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洛阳埃里克机械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洛阳埃里克机械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f049an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埃里克机械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埃里克机械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REDACTED]FW1W		
法定代表人（签章）	何亚连		
主要负责人（签字）	[REDACTED]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REDACTED]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REDACTED]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于杰	03520[REDACTED]	BI[REDACTED]	[REDACTED]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智令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环保措施	[REDACTED]	[REDACTED]
于杰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表、附图、附件	BI[REDACTED]	[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359486186X9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2年04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武国娜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联东U谷洛阳
国际企业港19栋1单元4楼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环保设备的销售；环境监测咨询；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清洁生产技术咨询；应急预案编制；环保业务咨询；环保工程设计；环保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安装调试；环境监理。

登记机关

2024 年 08 月 29 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于杰

证件号码：4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 年 11 月

批准日期：2024 年 05 月 26 日

管理号：03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5)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REDACTED]	
社会保障号码	4[REDACTED]	姓 名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河南省新安县北冶乡崔沟村关后组				邮政编码	471000
单位名称	(伊滨区)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9-01-01
账户情况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22396.76	2572.16	0.00	80	2572.16	24968.92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9-01-01	参保缴费	2019-01-01	参保缴费	2019-01-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4019	●	4019	●	4019	-
02	4019	●	4019	●	4019	-
03	4019	●	4019	●	4019	-
04	4019	●	4019	●	4019	-
05	4019	●	4019	●	4019	-
06	4019	●	4019	●	4019	-
07	4019	●	4019	●	4019	-
08	4019	●	4019	●	4019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2025.08.12 13:50:14

打印时间：2025-08-12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5)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REDACTED]	
社会保障号码		41[REDACTED]4		姓 名		性别男	
联系地址		河南省偃师市邙岭乡杨庄村				邮政编码471000	
单位名称		(伊滨区)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2015-08-01	
账户情况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30245.44	2893.68	0.00	108	2893.68	33139.12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5-08-01	参保缴费	2015-08-01	参保缴费	2015-08-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4019	●	4019	●	4019		-
02	4019	●	4019	●	4019		-
03	4019	●	4019	●	4019		-
04	4019	●	4019	●	4019		-
05	4019	●	4019	●	4019		-
06	4019	●	4019	●	4019		-
07	4019	●	4019	●	4019		-
08	4019	●	4019	●	4019		-
09	4019	●	4019	●	4019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伊滨区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业务查询专用章

410311010001

2025.09.09 08:37:35

打印时间：2025-09-0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REDACTED]86X9**）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洛阳埃里克机械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于杰（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35[REDACTED]00079，信用编号BH[REDACTED]），主要编制人员包括于杰（信用编号B[REDACTED]）、刘智令（信用编号BH[REDACTED]）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2日

责任声明

根据《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报批的洛阳埃里克机械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一、我单位对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二、我单位已经详细阅读和准确理解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并确认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可其评价结论。如违反上述事项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责任。

三、我单位承诺将在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四、如我单位没有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内容进行建设，或没有按要求落实好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三同时”规定，由此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事故责任及投资损失由我单位承担。

声明人：洛阳埃里克机械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2日

**洛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承诺制审批
申请及承诺书**

一、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洛阳埃里克机械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7MA3X5KFW1W		
项目名称	洛阳埃里克机械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环评文件名称	洛阳埃里克机械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洛铜新材料工业园		
是否未批先建	是 ☐ 否 ☒	是否按要求处理到位	是 ☐ 否 ☐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在现有厂房内建设喷漆房、打磨间、烘干箱、防护装配间等，不新增占地，工艺中增加喷涂工序，为 320 套冷却系统和 10 万件配件进行表面涂装，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产能不变		
建设单位联系人姓名	林航	联系电话	1[REDACTED]
二、授权经办人信息：			
经办人姓名	林航	联系电话	1[REDACTED]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三、环评单位信息：			
环评单位名称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REDACTED]9		
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REDACTED]9		
环评单位联系人	于杰	联系电话	1[REDACTED]

审批机关告知事项	一、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适用范围 属于《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与排污许可审批服务产业发展的通知》（洛市环[2022]36号）》提出的承诺范围。 二、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家、省及所在区域产业政策要求； 2.建设项目应符合区域开发建设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3.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 4.建设项目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应达到国家、行业 and 当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和总量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符合区域替代要求，环评文件中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运前取得总量指标； 5.改、扩建项目环评文件已对项目原有的环境问题梳理分析，并采取“以新带老”等措施治理原有的污染； 6.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切实可行，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7.建设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建设单位承诺	一、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审批机关告知事项，本项目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对填报的内容负责。同意生态环境部门将本次申请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二、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项目环评文件及相关资料，对其进行了审查，认为该建设项目属于《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与排污许可审批服务产业发展的通知》（洛市环[2022]36号）》附件1洛阳市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正面清单（2022年版）中编制报告表的<u>三十、金属制品业中的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u>项，环评文件符合审批机关告知的审批条件，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环评文件中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u>0</u>吨，氨氮<u>0</u>吨，二氧化硫<u>0</u>吨，氮氧化物<u>0</u>吨，挥发性有机污染物<u>0.0916</u>吨，重金属铅<u>0</u>吨，铬<u>0</u>吨，砷<u>0</u>吨，镉<u>0</u>吨，汞<u>0</u>吨。 三、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履行环境保护义务，严格按照本承诺及项目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评手续。 四、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坚持守法生产经营，若存在环境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自觉接受查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五、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标准，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和经营过程，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在项目投产前，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并申报排污许可证，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正式投入使用。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因虚假承诺骗取环评批复，被撤销环评批复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 建设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2025.8.13

环评编制单位
以及编制主持人
承诺

(一) 本单位(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导则的规定,接受申请人的委托,依法开展环评文件的编制工作,并按照规范的要求编制。

(二) 本单位(人)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承诺的条件;本单位(人)当前未被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列入限期整改名单和黑名单,在本记分周期内无失信扣分记录。

(三) 本单位(人)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评结论负责;项目环评文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不予批准的情形,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

(四) 本单位(人)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质量的监督检查,如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环评编制单位(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 于杰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埃里克机械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507-410327-04-02-752163		
建设单位联系人	林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洛铜新材料工业园		
地理坐标	(112 度 18 分 49.601 秒, 34 度 33 分 7.66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宜阳县先进制造业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12〕809号） 规划名称：《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 审批机关：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目前尚未批复）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及文号：《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洛环函〔2024〕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 （1）规划范围 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位于洛阳市宜阳县中心城区东部和柳泉镇镇区西部，为“一区两园”，规划总建设用地面积 2007.66 公顷。东园区位于宜阳县中心城区东部，东至县界—锦业一路东 400m，南至锦屏山北山脚—洛宜铁路—红旗大道，西至龙羽西路（圣井沟）—创业大道—南环路，北至北环路北 300m—纬四路，建设用地面积 1830.26 公顷。东园区分布于洛河南北两岸，洛河北岸建设用地面积 1010.79 公顷，洛河南岸建设用地面积 819.47 公顷。西园区位于柳泉镇镇区西部，东至龙泉大桥，南至滨河北路西至西高村，北至郑卢高速南 270m-G343 南 250m，建设用地面积 177.40 公顷。 （2）产业定位 开发区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食品加工和有色金属新材料。 （3）产业布局 ①东园区产业布局 依托现状企业发展基础，围绕相关工业企业培育和引进，打造智能装备、休闲食品、航空装备、有色金属新材料和高端轴承五大产业片区。 智能装备产业园。加快产业提质转型增效，促进现状重工企业升级，逐步偏向高端装备制造业。引进龙头高端企业，通过龙头企业带动，快速集聚产业发展，壮大产业规模，引导开发区高端装备制造业长足发展。 休闲食品专业园。以现代食品工业为主体，依托现状青岛啤酒等龙头，对接泉州食品协会、东莞腊味协会、盼盼食品等行业协会和龙头企业，以休闲食品相关的高新技术产业为主导，打造集食品加工、物流、研发、信息交流、冷链物流、仓储配送为一体的大型食品产业园区。 有色金属新材料产业园。促进新材料产业规模化和集约化方向发展，推动产业总量扩张、产业集群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依托现有能源电子产业基础，积极培育新材料产业创新体系及应用体系，通过传统材料产业调整与新材料产业发展相互融合渗透，建立功能各异、重点突出和各具特色的新材料产业园区。 高端轴承产业园。以“绿色化、智能化、高端化、融合化”为发展导向，布局从成套轴承的设计研发、生产、检测到轴承零部件、轴承材料、轴承设备生
------------------	--

产等功能完善的全产业链条，打造协作配套、弥补短板、链条完整、特色突出的专业园区。

航空装备产业园。包括航空智创园与航空科创园。重点发展精密机械制造、新型合金材料、半导体密封材料等产业。打造世界一流的高精尖航空产品生产制造基地。引领和带动相关配套产业发展，形成高端航空装备产品配套产业集群。

②西园区产业布局

主要产业布局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依托东园区产业基础，在西园区布局上下游配套产业，为新兴产业园配套中试基地。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洛铜新材料工业园，属于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园区智能装备产业园，本项目为改建项目，不新增占地，在原有的基础上增加涂装工序，不新增产能，根据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入驻意见（详见附件 6），属于园区允许入驻类项目。对照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园区用地功能布局图（附图七），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用地规划。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

1.2、《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本项目与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见表 1-1，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洛环函〔2024〕1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2。

表 1-1 与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基本要求	1.严格落实国家、省、市环境管理要求，禁止布局不符合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行业规范条件及环境管控要求的项目。 2.按照用地方案及功能布局落地项目，避免出现不同功能区交错混杂。 3.新建有防护距离要求的项目，其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住、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4.第四水厂、第五水厂停止地下水开采前，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1.本项目属于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允许类建设项目； 2.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3.本项目无防护距离要求；4.第四水厂、第五水厂取水井	符合

		5.禁止在洛河鲤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 6.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禁止作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	已停运；5.本项目无废水外排，现有工程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循环冷却水一同通过污水管网排入西庄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终排入洛河，本项目不涉及排污口的建设；6.不涉及。	
	禁止类	独立电镀类项目。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预镀铜打底工艺除外）、含氰沉锌工艺项目。采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轭（≥0.25 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氯化铵硬化模壳、铝合金六氯乙烷精炼等淘汰类工艺和装备的项目。酒精、柠檬酸、赖氨酸、苏氨酸、谷氨酸、淀粉糖、味精、氨基酸、衣康酸、糖化酶、糖精等化学合成甜味剂生产线项目。乳制品加工项目。钼铁、工业氧化钼（钼焙砂）生产项目。涉重金属排放的项目（符合开发区主导产业、利于主导产业链发展的涉重金属项目除外）。不符合主导产业定位的“两高”项目（省、市重大产业布局项目除外）。新建、扩建燃用煤、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不涉及电镀工艺，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允许类建设项目，不属于左侧所列禁止类项目。不涉及燃料使用，项目设备均以电为能源。	符合
	限制类	使用溶剂型、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项目（符合主导产业、利于主导产业链发展的项目除外）。钨、钼、锡、锑冶炼项目（符合国家环保节能等法律法规要求的项目除外）以及氧化锑、铅锡焊料生产项目；新建镁冶炼项目（综合利用项目除外）	本项目属于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允许类建设项目，本项目所用涂料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要求（详见 2.6 小节），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不属于左侧所列限制类项目。	符合
	退出类	宜阳龙翔建材有限公司煤气发生炉	不涉及	/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及区域污染物削减目标，落实污染物排放限值及管控要求。 2、推进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做好废水有效收集，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严格企业外排废水控制，对于水质复杂、废水处理难度大，可能会对市政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的企业，应建设与废水特性相匹配的预处理设施，确保生产废水排放满足国家、河南省行业间接排放标准和市政污	1、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严格执行排放总量控制及区域污染物削减要求，落实污染物排放限值及管控要求； 2、本项目无新增废水外排，本项目运营期不新增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因废水中还	符合

		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3、持续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精细化管理，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深度工业窑炉治理，全面提升水泥、陶瓷等行业全面提升，加强污染物治理设施、无组织排放管控。 4、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加强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和废气治理，提升工艺装备水平和 VOCs 污染防治水平。 5、新建、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的原则，并明确具体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	有金属清洗剂，故将其作为危废处理；现有工程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循环冷却水一同通过污水管网排入西庄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终排入洛河，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 3、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各工序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4、本项目使用涂料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等规定要求，同时建设密闭喷漆房负压抽风，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采用漆雾纸盒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 5、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1、企业制定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备案。 2、开发区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做好开发区级别的应急防控工作。 3、做好与宜阳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洛河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的风险防控联动，做好与地方政府应急救援工作的衔接。	本项目风险物质按要求进行管理、储存及使用。企业按照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备案。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管控	1、新建、改(扩)建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水耗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生产用水应满足《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先进值。 2、推进再生水利用工程建设，落实再生水回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加强自备井排查，逐步取缔关闭企业自备水井，提高水资源集约利用。 3、工业项目用地满足自然资源部《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自然资发(2023)72 号)要求。	1、本项目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水耗可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本项目生产用水满足《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先进值。 2、本项目金属清洗剂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作为危险废物处理，现有工程冷却水循环	符合

		使用，定期外排。减少废水排放量，提高水资源利用率。本项目供水来自园区管网，不涉及自备井； 3、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自然资发(2023)72号要求。	
表 1-2 与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坚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规划应贯彻生态优先、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根据国家、省市发展战略，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进一步优化开发区的产业结构、发展规模、用地布局等，加强与区域“三线一单”成果的协调衔接，实现开发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目标。	本项目废气、废水均达标排放，符合生态优先、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本项目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企业，用地为工业用地，建设符合开发区用地布局和区域“三线一单”要求。	符合
	（二）优化空间布局严格空间管控。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的协调一致。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开发区及周边生活区的防护，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注重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和水环境风险防控，不得在洛河鲤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区域规划发展废水排放不得降低洛河水体水质功能。在文物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开发活动应严格遵循文物保护管理要求，避免对文物保护区产生不良影响。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本项目运营期不新增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因废水中还有金属清洗剂，故将其作为危废处理；现有工程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循环冷却水一同通过污水管网排入西庄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不新建排污口；根据项目与文物保护区位置关系图（详见附图九），本项目不在文物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	符合
	（三）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和结构优化调整。开发区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园区循环化改造。入区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项目运营过程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可以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四）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炉窑等大气和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确保区域环境	本项目运营期不新增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因废水中还有金属清洗剂，故将其作为危废处	符合

	质量持续改善。	理；现有工程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循环冷却水一同通过污水管网排入西庄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含二甲苯），经治理后达标排放，新增污染物排放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废气总量实行区域倍量替代。	
	（五）严格落实项目入驻要求。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鼓励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驻；禁止入驻不符合开发区主导产业定位的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国家、省、市重大产业布局项目除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煤、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项目；严格限制使用溶剂型、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项目（符合主导产业、利于主导产业链发展的项目除外）。	本项目符合《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本项目以电为能源，不涉及燃料使用，不属于燃煤、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项目；本项目不使用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项目所用涂料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要求（详见附件10），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	符合
	（六）加快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完善集中供水、排水、供热等基础设施，推进配套污水管网建设，确保企业外排废水有效收集。积极推进再生水利用，加快再生水利用配套设施建设，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对于水质复杂、处理难度大的工业废水，企业应配套建设预处理设施，确保生产废水满足国家、省间接排放标准和市政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开发区依托的各污水处理厂出水应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开发区内固废应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100%安全处置。	本项目一般固废收集暂存后综合利用，危废收集经危废贮存库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收集、贮存、转运等严格按照危废相关规定进行，确保100%安全处置。	符合
	（七）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管体系。统筹考虑开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开发区环境监督管理、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联防联控机制，提升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噪声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健全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测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开展例行监测。	符合

	（八）严格落实各项规划环评措施。规划批准后，应严格按照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措施，规划实施过程中产生重大不良影响时，要及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者修订的，应当重新或者补充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准入条件和《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洛环函〔2024〕1号）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3、产业政策 本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的目录范围内，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对本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代码为：2507-410327-04-02-752163。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4、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洛铜新材料工业园内，根据 2024 年 2 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的通知》，本项目严格执行《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 年版）中相关要求。 对照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官网“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经研判分析可知（见附图十一），根据生态环境管控分区压占分析，建设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 1 个，生态空间分区 1 个，水环境管控分区 1 个，大气管控分区 1 个，自然资源管控分区 0 个，岸线管控分区 0 个，水源地 0 个，湿地公园 0 个，风景名胜区 0 个，森林公园 0 个，自然保护区 0 个，项目建设无空间冲突。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洛铜新材料工业园，经现场踏勘，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 号）》，对照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图（见附图十一），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评价区域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PM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O₃ 日最大八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CO₂₄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N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S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	--

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针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洛阳市及宜阳县正在实施的《洛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5〕21 号）、《宜阳县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宜环委办〔2025〕9 号）等文件，文件提出了无组织排放治理、强化各类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通用控制措施以及深化无组织排放治理等相关政策，通过治理区域环境质量状况正在逐步好转。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涂装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经过漆雾纸盒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地表水：距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洛河，为了解项目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引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结论“洛河水质状况为“优””。因此，洛河高崖寨断面水质可满足其 II 类水环境功能要求。本项目运营期不新增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作为危废处理，现有工程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循环冷却水一同通过污水管网排入西庄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噪声：根据《宜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阳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宜政办〔2022〕36 号）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本项目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根据运营期厂界声环境预测结果，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项目投产后会使用一定量的水、电资源，资源消耗占区域资源利用总量少，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治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运营期不新增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作为危废处理，现有工程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循环冷却水一同通过污

水管网排入西庄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各种固体废物合理处理处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限管控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洛铜新材料工业园，根据《关于发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的通知》（2024 年 2 月 1 日）（详见附图十一），本项目无空间冲突，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1032720001），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3 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ZH41032720001	重点管控单元	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要求。 2、鼓励符合开发区主导产业和功能定位，能够延长主导产业链条的项目入驻。严格环境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污染严重、涉重金属排放的项目入驻（符合开发区主导产业、利于主导产业链发展的涉重金属项目除外），开发区内禁止新建燃煤设施（热电联产项目除外）和不符合主导产业定位的“两高”项目。 3、化工项目准入原则按照国家及地方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落实。 4、新建有防护距离要求的项目，其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1、本项目属于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属于允许类，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2、经查阅《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本项目不在“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内；不涉及燃料使用；不涉及重金属排放；3、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4、本项目无防护距离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废气污染源管理，入驻企业废气污染源应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大气主要污染物实施区域内等量替代或倍量替代，改扩建项目不得增加区域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2、开发区内工业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废水经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水必须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	1、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涂装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含二甲苯）和颗粒物经过漆雾纸盒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	符合

			标准。 3、强化污水重点源管控，新改扩建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4、新建涉 VOCs 项目，严格落实大气攻坚等文件要求，并安装高效处理设施，严格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	燃烧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本项目新增 VOCs 和颗粒物从洛阳骏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永久性退出 30 万吨/年合成氨生产线减排工程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的减排量内实施倍量替代（详见附件 12），不增加区域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2、本项目厂区雨污分流，本项目运营期不新增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因废水中还有金属清洗剂，故将其作为危废处理；现有工程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循环冷却水一同通过污水管网排入西庄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可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 3、本项目无新增废水外排，不涉及废水新增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4、本项目严格落实大气攻坚等文件要求，安装漆雾纸盒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有机废气，属于高效处理设施。本项目设置密闭的喷漆房和烘干箱，收集废气进入漆雾纸盒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减少无组织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开发区环境安全管理，涉及危化品、危险废物的重大危险源项目，其贮存和使用场	本项目营运过程的环境风险物质不构成重大风险源。在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	符合

			所应远离河道布局，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应根据项目环评要求，必要时建设事故应急水池，减少环境风险。 2、涉及水环境风险企业建立装置-车间-厂区三级防控体系，落实应急防范措施，强化应急演练，避免发生重、特大水污染事件。 3、强化开发区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落实项目环评对土壤和地下水的风险防控措施，加强开发区及涉重企业跟踪监测，发现污染情形立即采取风险管控措施。	控措施后，可有效避免事故发生，减轻事故的危害，风险程度可以接受。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提高入驻企业水资源利用率和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强力推进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倡导企业生产循环系统补充水、市政用水优先使用城市中水，减少区域废水排放量，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本项目运营期不新增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因废水中还有金属清洗剂，故将其作为危废处理。	符合

表 1-4 项目与水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水环境管控分区编码	管控分类	水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YS4103 2722101 51	重点	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1、限制新引进化工项目、以水污染为主特别是氨氮排放量大的项目、以及氧化铝、电解铝等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入驻；2、禁止焦化、电石煤化工项目、高新技术产业中废水排放量大、高环境风险的精细化工、生物制药类项目入驻以及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属于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属于允许类，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园区配套污水处理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厂区雨污分流，本项目运营期不新增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因废水中还有金属清洗剂，故将其作为危废处理，现有工程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循环冷却水一同通过污水管网排入西庄污水处理厂深	符合

				度处理后可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	
			环境风险管控：/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建立集聚区及企业事故环境风险应急体系。	本项目风险物质按要求进行管理、储存及使用。企业按照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表 1-5 项目与大气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大气环境 管控分区 编码	管控 分类	大气环境 管控单元 名称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YS4103 2723100 01	重点	宜阳县先进制造业 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用地布局，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功能，并注重节约集约用地。将洛河南侧靠近居住用地的二类工业用地调整为一类工业用地，洛河北侧中部规划的居住用地不再做为居民小区建设，距离洛宁生物物质能热电厂较远的区域，不规划用气量较大的企业。应充分考虑各功能区相互干扰、影响问题，减小各功能区之间的不利影响，工业区与生活居住区之间应设置绿化隔离带。在区内建设项目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行政办公等环境敏感目标。入驻项目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逐步优化产业结构，构筑循环经济产业链。鼓励能够延长集聚区产业链条的，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入驻；禁止引进废水排放量大的企业、有明显废气污染的企业和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禁止废水排放量较大的畜禽肉类深加工行业、有发酵工艺或异味较大的食品加工业、制浆造纸、生皮制革、轮胎和橡胶制品业、有化学工艺的纸制品和木制品企业以及印染、白酒、化工等污染严重的企业入驻。	本项目属于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属于允许类，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的目录范围内，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不属于左侧禁止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区内现有企业改扩建工程应做到“增产不增污”，新建项目应实现区域“增产减污”。	本项目新增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进行区域倍量替代，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管控：加强集聚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集聚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在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本项目营运过程的环境风险物质不构成重大风险源。在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后，可有效避免事故发生，减轻事故的危害，风险程度可以接受。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集聚区应实施集中供热、供气，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依托洛宁县生物质能热电厂实现集聚区集中供热，逐步拆除区内企业自备锅炉。	本项目以电为能源，不涉及锅炉使用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的通知》（2024 年 2 月 1 日）等相关文件中相关要求。

1.5、与宜阳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宜阳县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宜阳县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宜阳县2025年净土 保卫战实施方案》《宜阳县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宜环委办〔2025〕9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宜环委办〔2025〕9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宜阳县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二）工业污染治理减排行动	1.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本）》《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加快淘汰退出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列入 2025 年去产能计划的生产设施 9 月底前停止排污。全县严禁新改扩建烧结砖瓦项目，加快退出 6000 万标砖/年以下、县城规划区内的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2025 年 4 月组织开展烧结砖瓦行业专项整治“回头看”，原则上对达不到 B 级及以上绩效水平的烧结	本项目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允许建设类项目，不属于《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本）》、《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环办科财函〔2025〕197 号）中落后、限制和淘汰类。本项目属于金属	相符

			砖瓦企业实施停产整治。持续推动生物质小锅炉关停整合 2025 年 4 月底前，制定年度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认真组织开展排查，建立任务台账。2025 年 9 月底前，淘汰 3 家烧结砖瓦企业。	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不属于烧结砖瓦项目，不涉及生物质锅炉。	
			6.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全县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推进宜阳龙翔建材有限公司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本项目加热炉采用电为能源。	相符
			10.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限期完成。2025 年 10 月底前，完成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提升改造企业 25 家以上，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经对照《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技术要点》，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不属于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	相符
		(二) 工业企业 提标 治理专 项攻坚	11.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1) 持续推进源头替代。严格落实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建立完善涉 VOCs 企业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监管工作机制，2025 年 4 月底前对全县涉 VOCs 企业原辅材料使用替代情况开展一轮排查，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动相关企业完成源头替代。在汽车、机械制造、家具、汽修、塑料软包装、印铁制罐、包装印刷等领域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和油墨。	本项目所用涂料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要求（详见 2.6 小节），本项目涉及涂料均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企业按要求建立原辅材料台账。	相符
		宜阳县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一) 推动构 建上下 游贯通 一体的 生态环	6.持续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严格项目准入，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深入推进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	本项目为金属表面处理，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不属于左列项目，本项目运营期不新增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循环使	相符

境治理体系	焦化、有色金属、化工、电镀、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	用，定期更换，废水中还有金属清洗剂，将其作为危废处理。	
宜阳县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五）加大重点用车单位监管力度	20.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移动源管控。 2025年9月底前，制定移动源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方案，更新完善用车大户清单和货车白名单，实现动态管理。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按照标准规范要求，加强运输车辆、厂内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应急管理。指导大宗物料运输企业合理安排运力，提前做好生产物资储备。	本项目建成后，进出厂运输物料车辆及厂内车辆应按照文件要求执行。	相符

由上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印发〈宜阳县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宜阳县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宜阳县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宜阳县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宜环委办〔2025〕9号）要求。

1.6、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洛政办〔2024〕30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项目与洛政办〔2024〕30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的政策要求，建立完善“两高”项目管理清单，实施动态监管，坚决把好项目准入关。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和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经查阅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文，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满足环办大气函〔2025〕340 号中工业涂装行业绩效 A 级指标要求。	符合
（八）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全市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到 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 31 台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清洁能源替代或采用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方式。2025 年底前，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改用清洁低碳能源，淘汰不能稳定达标的燃煤锅炉和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窑炉。	本项目涂装固化工序使用烘箱，以电为能源，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二十）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集中治理，持续深化 VOCs 无组织废气治理。推动企业污水处理厂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处理。依据废气	本项目涂装有机废气设置 1 套漆雾纸盒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的	符合

	排放特征配套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加强非正常工况管理，企业开停车、检维修期间，需按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治理设施。石化、化工、焦化等重点行业企业按要求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定期开展储罐部件密封性检测。2024 年底前，孟津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化工园区）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2025 年底前，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基本使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基本使用自封式快速接头。	废气处理设施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不属于低效失效等治理设施。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洛政办〔2024〕30 号）相关要求。			
1.7、项目与《宜阳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宜阳县 2025 年夏季环境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宜环委办〔2025〕1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项目与宜环委办〔2025〕13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强化源头管控 1.推进涉 VOCs 企业源头替代。对全县涉 VOCs 工业企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持续开展排查，建立清单台账，督促未完成源头替代的企业制定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计划，明确时间节点，推动完成替代工作。建立监管工作机制，对涉 VOCs 企业源头替代情况实施常态化监督管理。		本项目所用涂料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要求（详见 2.6 小节），不涉及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的使用。	相符
（二）实施工业源 VOCs 综合整治 6.开展 VOCs 治理设备耗材更新更换。督促企业及时清理、更换 VOCs 处理涉及的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及时处理处置。按要求组织企业完成一轮活性炭更换。		项目建成后企业及时更换活性炭、催化剂、过滤纸盒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稳定高效运行。企业产生的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过滤纸盒等危险废物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安全转移处置。	相符
7.加快低效失效 VOCs 治理设施整治提升。按照《河南省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有关要求，持续开展低效失效 VOCs		本项目有机废气设置 1 套干式漆雾纸盒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	相符

	治理设施排查，建立清单台账，明确时间节点，2025 年 9 月底前完成治理设施提升 4 家。规范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直燃式废气燃烧炉(TO)、RTO、采用高温炉（窑）处理有机废气的，废气在燃烧装置的停留时间不少于 0.75s，正常运行时燃烧温度不低于 760℃；CO 和 RCO 等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 300℃，运行温度、脱附频次等关键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储存时间不得少于 1 年。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宜低于 40000h⁻¹。对采用吸附脱附再生工艺的，应定期脱附，并进行回收或销毁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颗粒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 800 mg/g，蜂窝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²/g（BET 法）。采用冷凝工艺的，运行温度不应低于设计温度；油气回收的冷凝温度一般控制在-75℃以下。采用吸收工艺的，吸收剂宜选择低（无）挥发性且对废气中有机组分具有高吸收能力的介质	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不属于低效失效治理设施。同时企业催化燃烧装置燃烧温度不低于 300℃，运行温度、脱附频次等关键参数自动记录存储，储存时间不少于 1 年。本项目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低于 40000 h⁻¹。项目活性炭定期脱附，定期更换，作为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9.提升无组织治理水平。2025 年 6 月 15 日前，全面排查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有机废气旁路等环节，持续提升涉 VOCs 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水平。具体要求如下。（1）加强有机废气旁路监管。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使用溶剂企业，生产车间原则上不设置应急旁路，其他行业除保障安全生产必须保留的应急类旁路外，企业应采取彻底拆除、切断、物理隔离等方式取缔旁路（含生产车间、生产装置建设的直排管线等）。对于确需保留的应急类旁路，企业应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铅封，通过安装自动监测设备、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阀门腐蚀、损坏后应及时更换，鼓励选用泄漏率小于 0.5%的阀门；建设有分布式控制系统(DCS)的企业，鼓励在旁路设置感应式阀门，阀门开启状态开度等信号接入 DCS。 （2）提升 VOCs 废气收集效率。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	（1）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不设置应急旁路； （2）本项目建设密闭喷漆房，负压抽风，烘干箱采用集气罩收集，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3）本项目建设密闭喷漆房，本项目使用漆料、稀释剂等物料存储、调配等环节均在密闭房间。	

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 VOCs 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		
2025 年 6 月 15 日前，要对 VOCs 废气密闭收集能力进行全面排查，对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 VOCs 废气的企业开展一轮风速实测，对于敞开式生产未配备收集设施、废气收集系统控制风速达不到标准要求、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破损泄漏严重等问题限期进行整改提升。		
（3）加强典型行业工艺无组织废气管理。工业涂装行业企业建设密闭喷漆房，包装印刷行业的印刷、复合、涂布工序应实施密闭化改造。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在 10%及以上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稀释剂、清洗剂等物料存储、调配、转移、输送等环节应密闭。		

综上，本项目符合《宜阳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宜阳县 2025 年夏季环境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宜环委办〔2025〕13号）相关要求。

1.8、与《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2023 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文件《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2023 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文件，落实国家“两高”项目管理要求，参照外省经验做法，结合我省实际，建立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主要包括两类：第一类是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焦化、建材（非金属矿物制品，不含耐火材料项目）、有色等 8 个行业年综合能耗（等价值）5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项目；第二类是 19 个细分行业中年综合能耗（等价值）1-5 万吨标准煤的项目，主要包括钢铁（长流程钢铁）、铁合金、氧化铝、电解铝、铝用碳素、铜铅锌硅冶炼（含原生和再生冶炼）、水泥、石灰、建筑陶瓷、砖瓦（有烧结工序的）、平板玻璃、煤电、炼化、焦化、甲醇、氮肥、醋酸、氯

碱、电石等。

本项目不在其管理名录内，不属于河南省“两高”项目。

1.9、与《洛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洛政办〔2023〕4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洛政办〔2023〕42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0.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市严格执行国家、省关于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的政策。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满足满足环办大气函（2025）340 号中工业涂装行业绩效 A 级指标要求。	符合
11.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按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等综合标准，淘汰落后产能，推动重点行业、重点区域产业布局调整，依法依规制定方案，加强监督检查，严格落实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标准，推动落后产能退出。	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中的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洛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洛政办〔2023〕42 号）相关要求。

1.10、项目与《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41/T1946-2020）相符性分析

根据《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41/T1946-2020）相关要求，本项目与之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0 与 DB41/T1946-2020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标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总体要求	①新建企业原则上应进入园区，并符合规划及政策要求，涂装工序的设置应满足环境防护距离要求；②坚持源	本项目宜阳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项目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漆雾	相符

			头控制、过程管理、末端治理和环境管理相结合并防止二次污染的全过程 VOCs 综合防治原则；③VOCs 污染治理应满足达标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纸盒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实行总量替代，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源头控制	涂料选择	①强化源头替代。宜采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涂料，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替代溶剂型涂料、清洗剂；使用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应符合相应标准要求。	本项目涂料采用符合相应标准要求的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本项目采用静电喷涂技术。	相符
		涂装工艺设备选择	①推广紧凑式涂装工艺，减少涂覆、烘干次数；②采用高效涂装设备，提高涂覆效率，采用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辊涂等技术，减少空气喷涂的应用；推广自动化、智能化喷涂替代人工喷涂。		
	过程管理	贮存过程	①VOCs 原辅材料应存储于密闭容器内，并存放于封闭空间；②确保 VOCs 原辅材料贮存过程中容器加盖、封口，无破损、无泄漏，保持密闭。	本项目涂料采用密闭桶装存储于车间。定期专人检查确保 VOCs 原辅材料贮存过程中容器加盖、封口，无破损、无泄漏，保持密闭。	相符
		调配过程	VOCs 原辅材料的调配应在密闭装置或封闭空间内进行，计量、搅拌、调配过程产生的废气应收集处理。	本项目调漆过程在密闭调漆室进行，调漆间废气密闭抽风经漆雾纸盒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	相符
		输送过程	①VOCs 原辅材料应采用密闭管道或采用密闭容器输送；②VOCs 原辅材料在贮存、调配、输送过程中一旦发现泄漏，应及时修复和处置。	项目涂料采用密闭桶装存储和输送，发现泄漏及时处置。	相符
		涂装过程	①喷枪选择。根据涂装对象大小和形状选择合适的喷枪，平面状大型被涂物可选用大型喷枪，涂装对象小、凹凸不规则或局部涂装作业时宜使用小型喷枪，涂料用量少的情况下宜使用重力式喷枪。②喷涂操作。降低喷枪压力和喷涂速率并保持平衡，喷枪应与被涂面垂直，喷涂距离宜 15cm~20cm，喷枪运行速度宜 0.4m/s~0.7m/s。③装备设施。涂覆、流平、干燥等作业应在封闭空间内操作，保持门窗为常闭状态，废气收集排至 VOCs 处理设施。无法在封闭空间内操作的，应采取局部废气收集措施，废气收集排至 VOCs 处理设施。⑤涂料回收。对于涂料可回收的喷涂工艺及设备，应配备涂料回收装置，	①本项目根据涂装对象大小选择合适喷枪；②项目喷涂过程降低喷枪压力和喷涂速率并保持平衡，喷枪应与被涂面垂直，喷涂距离宜 15cm~20cm，喷枪运行速度宜 0.4m/s~0.7m/s；③项目涂装过程在密闭调漆室、喷漆房、闪干室、流平炉、固化炉进行，废气收集排入漆雾纸盒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相符

	末端治理		回收的涂料循环利用。		
		清洗过程	合理控制有机清洗剂用量：集中清洗应在装置或封闭空间内进行，清洗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气应收集处理。使用后的有机清洗剂应放入专门容器，回收储存。清洗完成后，含有机清洗剂的废抹布等应放入专用容器，减少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有机清洗剂使用。	相符
		排放控制要求	①工业涂装工序 VOCs 排放应符合 GB37822、GB16297 或相关行业、地方排放标准的规定。②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配置的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低于 80%。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 $< 2\text{kg/h}$ ，废气经集气设施收集后通过管道引入漆雾纸盒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综合处理效率在 90 以上%，根据废气环境影响章节分析可知，废气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要求。	相符
		废气收集	①企业应设置高效废气收集系统，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②喷涂、晾干、调配、流平废气宜收集后合并处理，采用溶剂型涂料时，烘干废气宜单独收集处理；③废气收集系统采用封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 GB14443、GB 4444 合理设置通风量；④废气收集系统采用排风罩的，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罩的，应采用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m/s ；集气方向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避免和减弱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等对吸气气流的影响。	项目涂装过程在密闭喷漆房和烘干箱中进行，其中喷漆房采用整体密闭负压抽风收集，烘箱为密闭结构，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废气收集后引入漆雾纸盒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	相符
			①处理工艺选择应遵循安全第一，同时兼顾成熟可靠和经济适用的原则；②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处理工艺。工业涂装工序 VOCs 废气处理工艺参见附录 A；处理设施的防火、防爆设计应符合 GB50016、GB50058、GB50160、GB20101 等有关标准的规定；当废气中 VOCs 具有回收价值且浓度大于 1500mg/m^3 时，	本项目涂装废气采用漆雾纸盒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工艺，不属于低效失效等治理设施，工艺成熟可靠，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相符

		宜进行回收利用并实现达标排放；喷涂、晾干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燃烧处理工艺，小风量的可采用固定床活性炭吸附等工艺。调配、流平等废气可与喷涂、晾干废气一并处理。若采用活性炭进行吸附，不应采用超过120℃热空气吹扫脱附；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烘干废气宜采用燃烧工艺单独处理，具备条件的可采用回收式热力燃烧装置；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及时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	
--	--	--	--

1.11、项目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环大气〔2019〕56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	本项目烘干箱（1台）等均属于工业炉窑，采用电能，本项目位于宜阳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喷漆、烘干过程涂装废气采用漆雾纸盒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	符合

1.12、项目与《宜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阳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宜政办〔2022〕3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宜政办〔2022〕36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五、声环境功能区划结果 本次划定宜阳县声环境功能区共4类，其中，1类声环境功能区的面积为22.49平方公里，占宜阳县城乡规划区规划面积的比例为37.16%。2类声环境功能区的面积为13.77平方公里，占宜阳县城乡规划区规划面积的比例为22.75%。3类声环境功能区的面积为24.26平方公里，占宜阳县城乡规划区规划面积的比例为40.09%。4a类标准适用区包括洛宜快速通道和城市主干路、次干路等交通干线的两侧区域，以及城北汽车站、宜阳汽车站；4b类功能区标准适用范围包括三洋铁路沿线、洛宜铁路线的两侧区域和宜阳火车站。从我县建成区内实际情况考虑，暂不划分0类声环境功能区。 （三）3类声功能区适用于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3类区标准限值为昼间65dB(A)、夜间55dB(A)。3类标准适用区有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洛铜新材料工业园，根据宜政办〔（2022）36号〕文件规划，本项目位于3类声功能区，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符合

	4 个片区，为 7 号、8 号、10 号、12 号区，适用区面积分别为 1.92km²、11.97km²、46km²、5.91km²，共计 24.26km²。7 号区：该区西起新水路南端路口东侧南北向岔路，东至创业大道、X308 县道（至樊村、伊川），北起南环路，南至中心城区空间增长边界南边界，主导功能以工业用地为主。8 号区：该区西起龙羽西路，东至东环路，北起北环路，南至福昌路，主导功能以工业用地和物流仓储用地为主。10 号区：该区西起富兴路、创业大道、X308 县道（至樊村、伊川），东至青啤大道，北起滨河南路，南至中心城区空间增长边界南边界、南环路，主导功能以工业为主。12 号区：该区西起锦屏路，东至中心城区空间增长边界东边界，北起洛宜快速通道、桃源路，南至南环路，主导功能以工业为主。	（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宜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阳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宜政办〔2022〕36 号）相关要求相符（见附图八）。 1.13、饮用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 号）、《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 号文件）以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0〕99 号文件）。 1）宜阳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如下： ①宜阳县一水厂地下水井群（洛河以南，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 550 米外公切线至锦屏山山脚下南环路的区域。 ②宜阳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洛河以北、S318 省道以南、兴宜西路以东，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 550 米外公切线至洛河大堤的区域。 ③宜阳县三水厂地下水井群（洛河以北、S318 省道以南、环城西路以西，共 4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 550 米外公切线至洛河大堤的区域。 ④宜阳县第六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外围 50 米		

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 550 米东南至陈宅村西界、南至凤凰山山脚、西至河南省前进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仓库东侧道路、北至滨河南路南侧红线的区域。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水源地为宜阳县一水厂，项目厂址与西南侧宜阳县一水厂二级保护区边界相距约 12.5km，不在其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见附图三）。故本项目建设符合饮用水源保护要求。

1.14、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的工业涂装企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企业相符性分析见下表对比如下表。

表 1-13 项目与工业涂装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对照分析表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原辅材料	1、使用粉末涂料； 2、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低 VOCs 含量涂料产品 备注：对于申报 A、B 级的企业，若某一工序使用的涂料无低 VOCs 含量涂料产品替代方案，其 VOCs 含量应满足《船舶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8469-2019)、《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 等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所用涂料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要求（详见 2.6 小节）。	相符
无组织排放	1、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特别控制要求； 2、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容器或包装袋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密闭负压的储库、料仓内； 3、除大型工件特殊作业(例如，船舶制造行业的分段总组、船台、船坞、造船码头等涂装工序)外，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清洗等工序在密闭设备或密闭负压空间内操作； 4、密闭回收废清洗剂； 5、建设干式喷漆房；使用湿式喷漆房时，循环水泵间和刮渣间应密闭，安装废气收集设施； 6、采用静电喷涂、自动喷涂、高压无气喷涂	1、本项目 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特别控制要求； 2、本项目所用涂料采用密闭桶装，均储存在密闭负压的仓库中； 3、本项目设置密闭喷漆室，进行负压抽风，设置密闭烘干箱，上方设置集气罩，调漆、喷漆、烘干，均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4、本项目不涉及清洗剂； 5、本项目为干式喷漆房； 6、本项目采用自动喷涂。	相符

		或高流低压(HVLP) 喷枪等高效涂装技术, 不可使用手动空气喷涂技术		
	VOCs 治污设 施	1、喷涂废气设置干式的石灰石、纸盒等高效漆雾处理装置; 2、使用溶剂型涂料时, 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清洗等工序含 VOCs 废气采用吸附浓缩+燃烧、燃烧等治理技术, 处理效率>95%; 3、使用水性涂料(含水性 UV)时, 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 \text{ kg/h}$ 时, 建设末端治污设施。 备注: 采用粉末涂料或 VOCs 含量 $\leq 60\text{g/L}$ 的无落剂涂料时, 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 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	1、本项目喷涂废气设置漆雾纸盒过滤器; 2、本项目涂装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漆雾纸盒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 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本项目使用溶剂型涂料, 设置漆雾纸盒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末端治理。	相符
	排放限 值	1、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NMHC 为 $20\text{-}30\text{mg/m}^3$ 、TVOC 为 $40\text{-}50\text{mg/m}^3$;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3 ; 3、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 并从严地方要求 备注: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TVOC 浓度限值要求待相应的监测标准发布后执行	1、本项目 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20mg/m^3 ; 2、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3 ; 3、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	相符
	监测监 控水平	1、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 942-2018) 以及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2、重点排污企业风量大于 $10000 \text{ m}^3/\text{h}$ 的主要排放口, 有机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 自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3、安装 DCS 系统、仪器仪表等装置, 连续测量并记录治理设施控制指标温度、压力(压差)、时间和频率值。再生式活性炭连续自动测量并记录温度、再生时间和更换周期; 更换式活性炭记录温度、更换周期及更换量; 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1、本项目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 942-2018) 以及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2、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 3、企业安装 DCS 系统、仪器仪表等装置, 连续测量并记录治理设施控制指标温度、压力(压差)、时间和频率值。再生式活性炭连续自动测量并记录温度、再生时间和更换周期, 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相符
	环境管 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 1、环评批复文件; 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 3、竣工验收文件;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1.项目按要求取得环评批复文件; 2、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 并按照其要求填写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3、项目建设完成后按照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取得竣工验收文件; 4、项目设置废气治理设施管理章	相符

		程(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5、项目生产后按要求保存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必须具备近一年及以上所用涂料的密度、扣水后 VOCs 含量、含水率(水性涂料)等信息的检测报告)；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燃烧室温度、冷凝温度、过滤材料更换频次、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或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	1、企业按要求记录保存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2、企业按要求记录保存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3、企业按要求记录保存监测记录信息； 4、设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台账； 5、不涉及	相符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企业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本项目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 2、本项目厂内运输车辆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车辆； 3、本项目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相符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按要求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符合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工业涂装企业绩效 A 级企业的相关要求。 1.15、与文物保护单位的相符性分析 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文物古迹为黄龙庙遗址，周边文物古迹包括西苑遗址、邵窑遗址和虎头寺石窟。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及保护要求等相关内容介绍如下： 根据《洛阳市隋唐洛阳城遗址保护条例》，隋唐洛阳城遗址辛店保护范围：从龙池沟村北，向东至寺沟柳行村东南构成北线；从柳行村东南向南经于家营、			

太后庄之间，向南至洛河构成东线，从龙潭寺向南一线构成西线；洛河北堤一线为南线，这四条线相交形成四边形的保护区。

西苑控制区：东界：七一南路一线。北界：九都路至南山防洪渠一线。南界：七一南路至宜阳县寻村乡锁营村之间的洛河北堤及洛河河道。西界：王祥河、郭坪河一线，北端为洛阳市西马沟村，南端为宜阳县寻村乡锁营村。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位于西苑遗址文物保护区南侧 1.6km，距离其控制地带约 4.2km；位于黄龙庙遗址保护区南侧 150m，距离建设控制地带约 110m，不在文物古迹保护及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详见附图九）。本项目不涉及动土施工，利用厂区现有已建厂房进行建设，只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本项目的建设对文物保护区的影响较小。

1.16、与洛河鲤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洛河鲤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位于洛河洛阳段宜阳县西花湾村至洛阳高新区张庄村，东西长 60.5km，保护面积 30.25km²，地理坐标为东经 111°47'02"-112°23'39"，北纬 34°25'23"-34°36'47"。特别保护期是 4 月 1 日~7 月 30 日。主要保护对象是洛河鲤鱼、草鱼、青鱼、鲢、鳙、鲫、鳊、鲂、中华鳖和中华绒螯蟹等。其保护范围如下：

（1）核心区位于洛阳市高新区洛河段，东起张庄，西至马赵营，东西长约 12.5km，面积 6.25km²。地理坐标东经 112°17'07"~112°23'39"，北纬 34°32'45"~34°36'47"，核心区 10 个拐点坐标，依次顺序分别为：马赵营南岸 112°17'07.00"E，34°32'45.00"N；贞庄村 112°19'50.28"E，34°34'14.10"N；高崖寨 112°21'45.49"E，34°35'33.70"N；青杨屯村 112°23'50.07"E，34°36'33.69"N；张庄 112°23'39.42"E，34°36'47.04"N；东高崖 112°22'00.07"E，34°35'57.52"N；西高崖 112°21'23.96"E，34°35'32.23"N；白营 112°20'11.00"E，34°34'39.82"N；大营村 112°18'11.07"E，34°33'46.80"N；马赵营北岸 112°17'07.28"E，34°33'00.62"N。

（2）实验区位于宜阳县西花湾村至高新区马赵营，地理坐标东经 111°47'02"-112°17'07"，北纬 34°25'23"-34°32'45"，保护区东西长 48km，面积 24km²，实验区由 20 个拐点坐标，依次顺序为：西花湾南岸 111°46'48.32"E，34°25'05.09"N；后元村 111°51'35.28"E，34°27'08.61"N；岗上 111°56'21.27"E，

	34°28'33.92"N；莲庄村 111°58'55.32"E，34°29'44.48"N；礼渠村 112°01'03.85"E，34°30'33.38"N；孙留 112°03'15.52"E，34°30'11.14"N；灵山 112°05'34.46"E，34°30'43.89"N；八里堂村 112°07'56.52"E，34°31'07.62"N；杨店村 112°15'00.87"E，34°32'19.16"N；崔村 112°17'04.65"E，34°32'44.79"N；马赵营 112°17'07"E，34°32'45"N；寻村 112°13'45.97"E，34°32'28.14"N；官庄村 112°11'45.57"E，34°32'02.63"N；段村 112°09'58.02"E，34°31'35.46"N；柳泉村 112°02'48.38"E，34°30'32.45"N；鱼泉村 111°59'57.95"E，34°30'29.79"N；韩城 111°55'48.44"E，34°28'39.44"N；南村 111°51'49.27"E，34°27'31.58"N；三乡 111°47'44.37"E，34°25'50.60"N；西花湾 111°47'02"E，34°25'23"N。 经对照，本项目北边界距离洛河鲤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约 1.0km，距离其实验区约 3.5km，不在保护范围内（详见附图十）。项目运行不会对保护区造成不利影响。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项目由来

洛阳埃里克机械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洛阳市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洛铜新材料工业园内，租用洛铜新材料工业园厂房，占地面积 2304.59m²。洛阳埃里克机械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委托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产 320 套冷却系统及 10 万件配件的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7 月 22 日，宜阳县环境保护局以“宜环审（2018）37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2020 年 1 月 17 日，完成一期工程的自主验收工作。2020 年 6 月 12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首次申请，证书编号为 91410307MA3X5KFW1W001U，有效期自 2020 年 6 月 12 日至 2023 年 6 月 11 日。2021 年 8 月 2 日完成二期工程自主验收工作，并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延续工作。

2024 年 8 月委托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洛阳埃里克机械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套冷却系统及 20 万件配件的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8 月 23 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宜阳分局以“宜环审（2024）45 号”对该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目前该项目正在建设中，尚未建设完成，属于在建工程，现状全厂生产产能仍为年产 320 套冷却系统及 10 万件配件。

现企业根据市场需求，拟投资 100 万元，建设“洛阳埃里克机械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主要为：在现有厂房内建设喷漆房、打磨间、烘干箱、防护装配间等，不新增占地，工艺中增加喷涂工序，对现有 320 套/年冷却系统和 10 万件/年配件进行表面涂装，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产能不变。因市场和资金问题，“洛阳埃里克机械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套冷却系统及 20 万件配件的研发生产项目”尚未建设完成，待该项目投产后，如若增加油漆用量，需另行评价，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本项

目类别如下：

表 2-1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一览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本项目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三十、金属制品业	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有电镀工艺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使用有机涂层的（喷粉、喷塑、浸塑和电泳除外；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以下和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的除外）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电镀，不含热镀锌工艺，使用溶剂型涂料对工件进行涂装，年使用量约为1.6635t，小于10吨，属于“其他”类，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涉及电镀，不含热镀锌工艺，使用溶剂型涂料对工件进行涂装，年使用量约为1.6635t，小于10吨，属于“其他”类，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建设单位委托，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立即开展了详细的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工作，在对本项目的环境现状和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表。

2.2、地理位置及周围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洛铜新材料工业园。项目东侧为洛阳铭毅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西侧为园区道路，隔路为洛阳铜麒麟镁业有限公司，南侧为洛阳瑞麒新材料有限公司，北侧为园区道路。项目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420m的黄龙庙村，周边敏感点分别是南侧545m处的东漫流村、东北侧560m处的西庄村、东北侧1.25km的贡庄村。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周围环境图见附图二，现状实景图见附图十二。

2.3、工程概况

1. 建设用地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不新增用地。根据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图可知，厂区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

2. 项目投资及建设时间

本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建设工期3个月。

3. 改建工程主要内容

本次改建工程的主要内容为：

在现有厂房内改建，不新增占地，建设喷漆房、打磨间、防护装配间、烘干箱等内容；项目完成后，工艺中增加喷涂工序，为320套/年冷却系统和10万件/年配件进行表面涂装，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产能不变。

4. 本工程与现有工程依托关系

本工程与现有工程依托关系如下：

表2-2 技改工程与现有工程依托关系

序号	类别	现有工程	本次技改工程	依托关系	技改后全厂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在车间内新增部分设备，并建设喷漆房、防护装配间、打磨间、烘干箱	依托现有的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
4	办公及辅助设施	综合办公楼	保持不变	依托现有工程的综合办公楼	综合办公楼
7		原辅料间	保持不变	依托现有工程的原辅料间	原辅料间
8	公用工程	供水：用水由市政管网提供。 排水：冷却循环水属清净下水，定期直接排放至污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洛铜新材料工业园化粪池处理后排至西庄污水处理厂。 供电：由区域电网供给，年用电量13万kW·h。	排水：不新增员工，因此生活污水不新增，清洗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作为危废处理，不外排。 供电：年增加用电量20万kW·h。	依托现有工程的供水、供电工程	供水：用水由市政管网提供。 排水：冷却循环水属清净下水，定期直接排放至污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洛铜新材料工业园化粪池处理后排至西庄污水处理厂；清洗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作为危废处理，不外排。 供电：由区域电网供给，年用电量33万kW·h。
9	环保工程	/	打磨粉尘：设置封闭打磨间负压抽风，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涂装废气：喷漆	新增	打磨粉尘：打磨台设置侧吸罩，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涂装废气：喷漆房为密闭结构，设置

			房为密闭结构，设置漆雾纸盒过滤器，负压抽吸，烘干箱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采取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进行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漆雾纸盒过滤器，负压抽吸，烘干箱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采取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进行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废水：冷却循环水属清净下水，定期直接排放至污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洛铜新材料工业园化粪池（200m ³ ）处理后排至西庄污水处理厂	不新增员工，因此生活污水不新增，清洗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作为危废处理，不外排。	无新增废水外排。	废水：冷却循环水属清净下水，定期直接排放至污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洛铜新材料工业园化粪池处理后排至西庄污水处理厂；清洗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作为危废处理，不外排，项目依托洛铜新材料工业园化粪池可行
		固废：一般固废暂存区（3m ² ）、危废贮存库（5m ² ）。	增加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漆桶、纸盒过滤器等	依托现有工程的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废贮存库。	固废：一般固废暂存区（3m ² ）、危废贮存库（5m ² ），项目依托现有固废暂存区和危废贮存库可行。

5. 技改完成后全厂建设规模及内容

表2-3 技改完成后全厂建设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类别	构筑物	技改完成后全厂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694.1m ² ，长宽高为 60m×28.2m×10m，车间内设置数控加工区域、原料区、半成品区、喷漆房、打磨间、烘干箱等	门式钢架结构，现有车间
辅助工程	综合办公楼	2F，占地面积 610.49m ² ，日常办公与产品研发设计、检验、装配等，1F 设置原料毛坯间、装配间、品质间和大厅；2F 主要为员工办公区域，设置有办公室和会议室	钢筋混凝土结构，依托现有
	原辅料间	位于数控机床隔间内，面积约为 5m ²	板房
公用工程	供水	用水由市政管网提供	/
	排水	现有工程冷却循环水属清净下水，定期排放，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庄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依托洛铜新材料工业园化粪池（200m ³ ）处理后排至西庄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本项目清洗用水循环使用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因此生活污水不新增；清洗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因其含有金属

环保工程		定期更换，因其含有金属清洗剂，故作为危废处理，不外排	清洗剂，故作为危废处理，不外排
	供电	由区域电网供给	/
	废气	打磨粉尘：打磨台设置侧吸罩，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涂装废气：喷漆房为密闭结构，设置漆雾纸盒过滤器，负压抽吸，烘干箱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采取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进行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新增
	废水	现有工程冷却循环水属清净下水，定期排放，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庄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本项目清洗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因其含有金属清洗剂，故作为危废处理，不外排	清洗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因其含有金属清洗剂，故作为危废处理，不外排
		生活污水依托洛铜新材料工业园化粪池（200m ³ ）处理后排至西庄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依托现有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桶	依托现有
		一般固废暂存区（3m ² ）	依托现有
		危废贮存库（5m ² ）	依托现有

2.3、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仅对现有工程的320套/年冷却系统和10万件/年配件进行表面涂装，不增加产能，下表为项目涂装参数。

表 2-4 本项目涂装产品参数一览表

产品名称	涂装规模	涂装厚度（μm/件）		单件平均涂装面积（m ² ）	涂装总面积（m ² ）
		底漆	面漆		
冷却系统	320 套/年	50	50	6.3	2016
配件	10 万件/年			0.05	5000

本项目运营后，全厂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5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全厂	产品用途	备注
冷却系统	5kg-50kg	320 套/年	29680 套/年	0	3 万套/年	用于轨道交通、工程机械等方面的冷却装置	在建工程尚未投产，目前全厂产能为现有工程产量，本项目仅为320套/年冷却系统和10万件/年配件进行表面涂装
配件	0.1kg-10kg	10 万件/年	10 万件/年	0	20 万件/年	主要用于矿山机械、航空航天等领域的精密零部件	

2.4、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下表所示，经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1-4批），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

表 2-6 主要生产设备、设施一览表

项目	设备名称	设施参数	现有工程数量	在建数量	本次技改数量	全厂数量	备注
生产车间	三轴 CNC	JMV-1370	1 台	/	/	1 台	现有，已验收
		JMV-850	2 台	/	/	2 台	现有，已验收
		DH-V8	3 台	/	/	3 台	现有，已验收
		JMT-600	1 台	/	/	1 台	现有，已验收
		DH-T6	1 台	/	/	1 台	现有，已验收
		T-640	/	2 台	/	2 台	在建工程，尚未建设
		V-855	/	2 台	/	2 台	在建工程，尚未建设
	立式铣床	EZ-3S	/	1 台	/	1 台	在建工程，尚未建设
	立式铣床	M4-S12K023	1 台	/	/	1 台	现有，已验收
	工业钻床	ZO4116S	1 台	/	/	1 台	现有，已验收
	拉丝机	SWJ-12	1 台	/	/	1 台	现有，已验收
	攻丝机	SYGS	1 台	/	/	1 台	现有，已验收
	空压机	SEF-140EZ	2 台	/	/	2 台	现有，已验收
	液压锯床	GB4028	1 台	/	/	1 台	现有，已验收
	时效炉	JYH8010120	1 台	/	/	1 台	现有，已验收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6BD	1 台	/	/	1 台	现有，已验收
	真空热压烧结炉	VPF445	1 台	1 台	/	2 台	在建工程，尚未建设；现有，已验收
	铝真空钎焊炉	VBF8815	1 台	1 台	/	2 台	在建工程，尚未建设；现有，已验收
	真空高压气体淬火炉	VQG669	1 台	/	/	1 台	现有，已验收
	激光打标机	BYLASER	1 台	/	/	1 台	现有，已验收
	高温隧道循环钎焊炉	RST-180-11	/	2 台	/	2 台	已建设 1 台，其余正在建设，尚未验收
	氨分解带纯化装置	HBAQFC-40	/	1 套	/	1 套	已建设 1 套，尚未验收
	氨分解炉	AJL30D	/	1 台	/	1 台	已建设 1 台，

							尚未验收
检验设备	坐标仪检测仪	/	1 台	/	/	1 台	现有, 已验收
	投影仪	/	1 台	/	/	1 台	现有, 已验收
	高度仪	/	1 台	/	/	1 台	现有, 已验收
	管路压力测试仪	/	1 台	/	/	1 台	现有, 已验收
	光谱分析仪	/	1 台	/	/	1 台	现有, 已验收
	流量测试机	/	1 台	/	/	1 台	现有, 已验收
	阻力检测仪	/	1 台	/	/	1 台	现有, 已验收
	温控测试机	/	1 台	/	/	1 台	现有, 已验收
	热能测试机	/	1 台	/	/	1 台	现有, 已验收
	显微镜	/	1 台	/	/	1 台	现有, 已验收
	硬度计	/	1 台	/	/	1 台	现有, 已验收
	三元检测仪	/	1 台	/	/	1 台	现有, 已验收
	高精度检测量具	/	10 套	/	/	10 套	现有, 已验收
	光学对刀仪	/	1 台	/	/	1 台	现有, 已验收
喷涂生产线	喷漆室(含喷漆柜)	4×5×2.5m	/	/	1 套	1 套	新增
	打磨间(含打磨柜)	3×4×2.5m	/	/	1 套	1 套	新增
	烘干箱	2.5×2.5m	/	/	1 台	1 台	新增
	超声清洗机	UL-1200	/	/	1 台	1 台	新增

2.5、主要原辅材料的种类和用量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原辅材料消耗如下：

表 2-7 全厂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原辅料名称	单位	型号	现有工程用量	在建工程用量	本项目用量	全厂用量
合金铝板	t/a	厚度 2mm-60mm	50	148	/	198
钢带	t/a	厚度 2mm-5mm	10	28	/	38
铜带	t/a	厚度 2mm-5mm	10	28	/	38
钎料	t/a	膏状, 铝合金钎料	0.2	0.5	/	0.7
润滑油	t/a	/	0.2	0.2	/	0.4
液压油	t/a	/	0.1	0.1	/	0.2

切削液原液	t/a	/	0.072	0.14	/	0.212
砂纸	张/a	/	100	280	100	480
液氮	瓶/a	140L	100	200	/	300
液氨	t/a	每瓶 200kg	/	6	/	6
金属清洗剂	t/a	/	/	/	0.215	0.215
底漆	t/a	桶装 20kg	/	/	0.63	0.63
面漆	t/a	桶装 20kg	/	/	0.5957	0.5957
稀释剂	t/a	桶装 20kg	/	/	0.2189	0.2189
固化剂	t/a	桶装 20kg	/	/	0.2189	0.2189
铝箔胶带	t/a	/	/	/	0.01	0.01
水	m ³ /a	/	310	18.779	2.15	330.929
电	kWh/a	/	20 万	30 万	10 万	60 万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8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金属清洗剂	无色或微黄透明均匀液体，熔点-47.9℃，沸点 139℃，相对密度（水=1）：0.86，饱和蒸汽压 1.33kPa，闪点 27℃，主要成分为表面活性剂和水，主要清洗金属硬表面，对清洗工件无损伤，不腐蚀。
金属氟碳面漆	主要成分为二氧化钛/颜料 15-25%、二甲苯 10-20%、乙二醇乙醚醋酸酯 5-15%氟碳树脂 20-50%，相对密度（水=1）：约 1.15g/cm ³ ，闪点（℃）：31，可混溶于有机溶剂，用于金属结构件的防护或装饰涂层。
环氧富锌底漆	主要成分为钛白粉 5-10%、二甲苯 5-10%、锌粉 70-75%、环氧树脂 10-15%、添加剂 5-10%，相对密度（水=1）：约 1.20 g/cm ³ ，闪点（℃）：31，可混溶于有机溶剂，用于金属结构件的防护或装饰涂层。
稀释剂	为无色透明液体，闪点：闭杯：30℃（86°F），密度 0.80-0.90g/cm ³ （水=1.0g/cm ³ ），不溶于水，可混溶于有机溶剂。主要组成部分为二甲苯 50-70%，醋酸丁酯 30-50%
固化剂	为无色透明液体，闪点：闭杯：30℃（86°F），密度 0.80-0.90g/cm ³ （水=1.0g/cm ³ ），不溶于水，可混溶于有机溶剂，主要成分为聚异氰酸酯 75%，乙酸-1-甲氧基-2 丙基酯 12.5%，二甲苯 12.5%

2.6 喷涂线 VOCs 含量判定

根据企业提供的金属氟碳面漆检测报告（附件 10），在施工状态下，1kg 油漆中不挥发物含量为 64.5%，油漆密度为 1.15g/cm³，计算得出，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408g/L；根据企业提供的环氧富锌底漆检测报告（附件 11），在施工状态下，1kg 油漆中不挥发物含量为 78.1%，油漆密度为 1.2g/cm³，计算得出，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262.8g/L，均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要求：表 2 机械设备涂料-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含零部件涂料）底漆≤420g/L、面漆（双组分）≤420g/L

的要求。

2.7 用漆量计算及物料平衡

1) 涂料用量情况计算

涂料用量采用以下公式计算：

$$m = \rho \delta s \times 10^{-6} / (NV \epsilon)$$

其中：m—油漆总用量（t/a）；

ρ —油漆密度（g/cm³）；

δ —涂层厚度（ μm ）；

s—涂层总面积（m²/年）；

NV—油漆中的固体份（%）；

ϵ —上漆率。

本项目喷涂工艺主要包括 1 道底漆及 1 道面漆，在喷漆间进行喷涂作业，主要为环氧富锌底漆和金属氟碳面漆，在喷漆间按照一定比例（底漆：稀释剂：固化剂=9:1:1、面漆：稀释剂：固化剂=4:1:1）调配后，可直接使用进行喷涂作业。

项目涂料喷涂参数及所需涂料用量见下表。

表 2-9 项目溶剂型涂料喷涂参数及涂料用量核算一览表

喷涂产品	涂料名称	涂装厚度（ μm ）	涂装面积（m ² ）	涂料密度（g/cm ³ ）	固体份含量	上漆率	涂料用量 t/a
冷却系统及配件	金属氟碳面漆	50	7016	1.15	64.5%	70%	0.8935
	环氧富锌底漆	50	7016	1.2	78.1%	70%	0.77

注：涂料用量含稀释剂和固化剂

经计算可知，金属氟碳面漆（含固化剂和稀释剂）总用量为 0.8935t/a，环氧富锌底漆（含固化剂和稀释剂）总用量为 0.792t/a。结合各漆料的调配比例，金属氟碳面漆主漆用量为 0.5957t/a、固化剂用量为 0.1489t/a，稀释剂用量为 0.1489t/a。环氧富锌底漆主漆用量为 0.63t/a、固化剂用量为 0.07t/a，稀释剂用量为 0.07t/a。

2) 项目溶剂型涂料涉 VOCs 物料平衡

根据原辅材料成分及涂料消耗计算，项目溶剂型涂料涉 VOCs 物料固体份及挥发份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2-10 项目溶剂型涂料喷涂物料组成及含量一览表						
涂料名称	用量 t/a	固体份含量 t/a		挥发份含量 t/a		备注
金属氟碳面漆 (施工状态)	0.8935	64.5%	0.5763	35.5%	0.3172	金属氟碳面漆中二甲苯含量本次取值为 20%，环氧富锌底漆二甲苯含量取值为 10%，稀释剂中二甲苯含量取值为 70%，固化剂中二甲苯含量为 12.5%，经计算本次挥发物中二甲苯为 0.3628t/a
环氧富锌底漆 (施工状态)	0.77	78.1%	0.6014	21.9%	0.1686	

项目溶剂型涂料喷漆（含调漆及喷漆工序）时 VOCs 挥发量约占挥发份 40%，烘干时 VOCs 挥发量约占挥发份的 60%。

本项目涂装线喷漆房正常运行时均为密闭微负压状态，烘干箱为密闭状态，调漆、喷漆及烘干等生产及运行过程中不会有气体溢出，仅在喷漆房、烘干箱开闭过程中会有气体溢出。涂装生产线废气包括调漆、喷漆、烘干等废气经收集后引入 1 套漆雾纸盒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的废气处理设施（TA002）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本次评价喷漆房废气收集效率按 95%计，无组织排放量按 5%计；烘干箱废气收集效率为 90%，无组织排放量为 10%，项目干式漆雾过滤纸盒对漆雾的去除效率按 90%计，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的吸附率为 90%，催化燃烧装置去除效率按 98%。本项目涂装线物料平衡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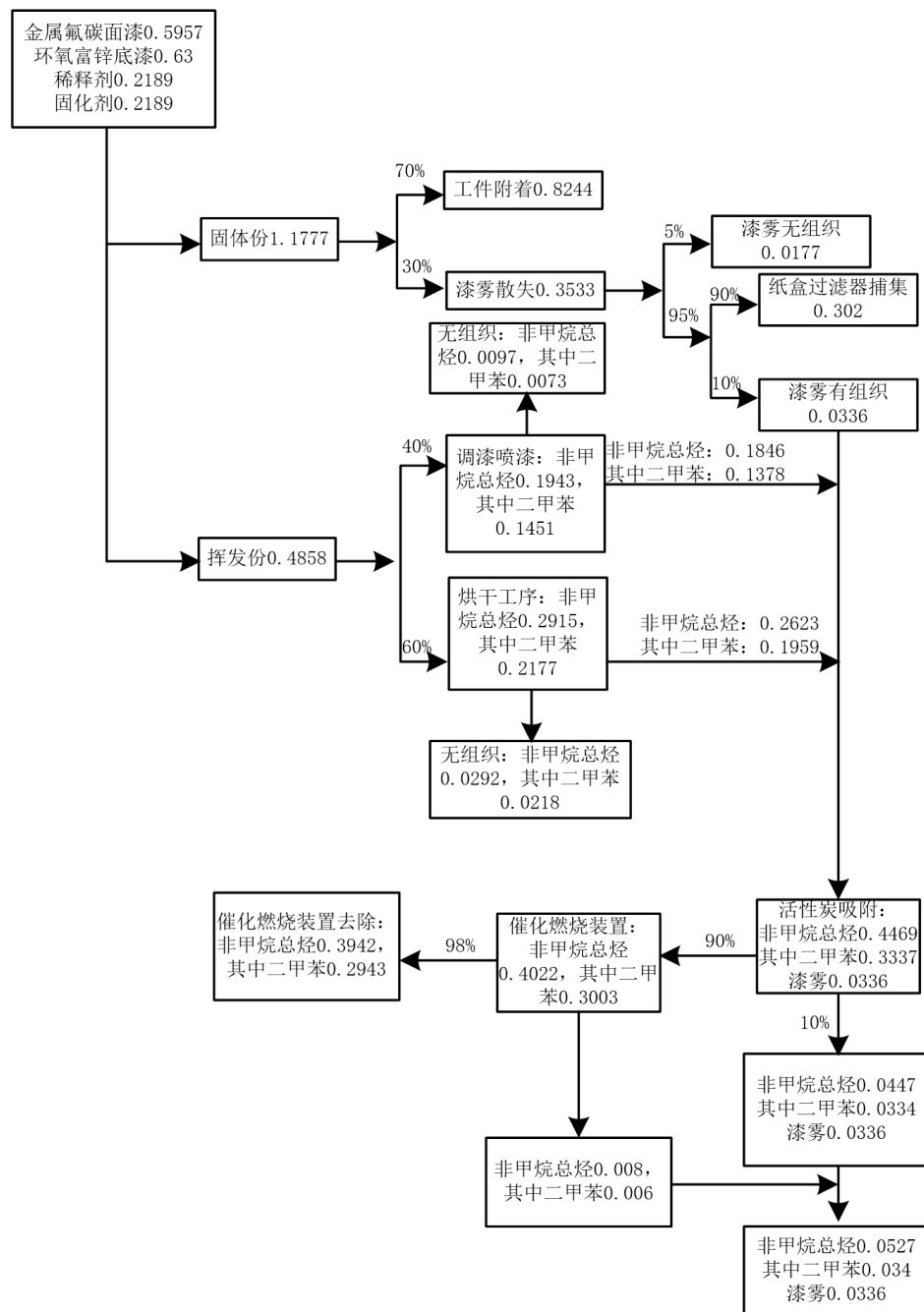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涂装线物料平衡图 单位：t/a

2.8、劳动定员及劳动制度

现有工程劳动定员 30 人，不在厂区食宿，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所需人员从现有工程中调配。项目厂区工作制度为 2 班工作制（8:00~16:00，16:00~24:00），年工作 330 天。本项目喷涂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1500h。

2.8、公用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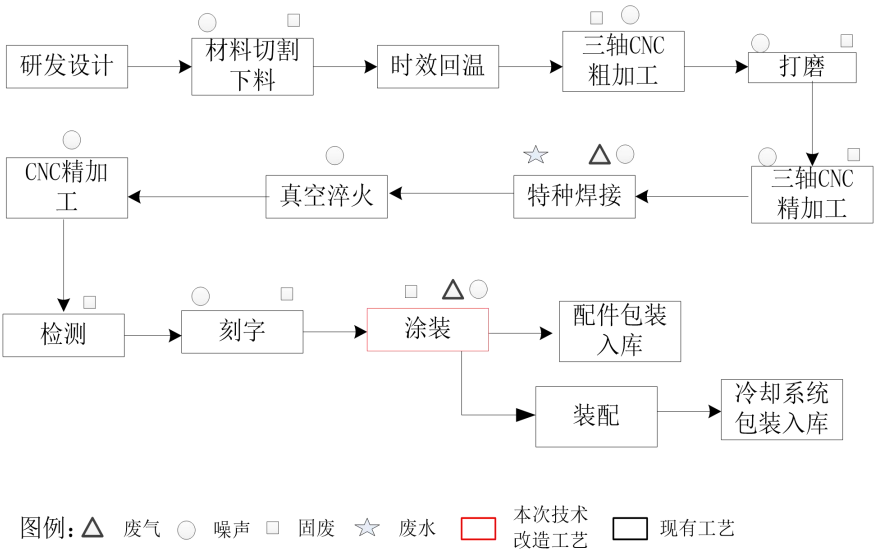
	1. 供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金属清洗剂调配用水，本次不新增生活用水，用水由市政管网提供，新鲜用水量为2.15t/a。 2. 排水 现有工程冷却循环水属清净下水，定期直接排放至污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洛铜新材料工业园化粪池（200m³）处理后排至西庄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清洗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作为危废处理，不外排。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统一供应，可满足项目生产需要。 4. 供热 本次新增烘干箱设备采用电加热。 2.9、厂区布局 本项目以生产工艺流程紧凑、各功能区相互独立等要求的原则进行布置。项目所在生产车间西侧主要为热处理及钎焊区域，东侧主要为机械加工区域，北侧主要为装配区与检验区、南侧为喷涂加工区域。 本项目各区域布置具有功能分区明确，工艺衔接紧凑，物流顺畅的特点，平面布置相对合理。
--	---

一、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建设等，施工内容简单，施工时间有限，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故不再对施工期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二)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本次改建新增涂装工序（包含清洁、调漆、喷漆、烘烤、打磨等），其他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本项目仅对新增涂装工艺进行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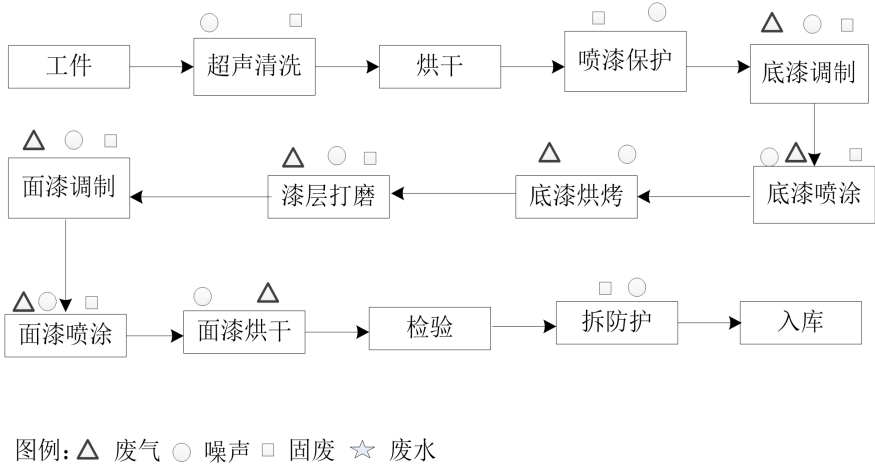


图 2-2 涂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超声清洗：将现有工程加工完成后的工件放入超声清洗机中进行清洗，去除工件表面附着的油污和杂质，超声清洗机中清洗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2) 烘干：将清洗后的工件放入烘箱中烘干，防止带水进行涂装作业，烘箱温度 60℃，烘干时间 10min； (3) 喷漆保护：针对工件不需要涂装的部位使用铝箔胶带将其覆盖，对其进行保护，防止沾染油漆； (4) 底漆调制：将底漆、固化剂、稀释剂按照 9:1:1 加入调漆罐内调配，调配过程中不需要加热，调配好的油漆通过管道泵至涂装工序，该过程在密闭喷漆间进行； (5) 底漆喷涂：按要求进行喷涂，喷漆室采用上送风、下抽风的方式进行空气循环，其气流均匀地将工件环绕包围住，使喷漆漆雾不飞溅，从而改善工人操作时的劳动卫生条件，本项目采用自动喷涂方式对工件进行涂装，根据不同工件要求，采用不同的喷涂方式，每把喷枪的额定流量为 100ml/min，两种喷涂方式不同时进行。 (6) 底漆烘干：为了底漆更好地附着在工件表面，喷漆后的工件进入烘干箱进行干燥，烘干温度控制在 100℃，烘干时间 60min，烘干采用电加热烘干。 (7) 打磨：对底漆完全干燥的工件进行打磨加工，采用砂纸对底漆表面精细打磨，要求漆面打磨平整，无漆疤、颗粒浮灰等问题；打磨完成后用无尘布对打磨表面进行全方位擦拭，确保喷涂表面无颗粒灰尘。 (8) 面漆调制：将面漆、固化剂、稀释剂按照 4:1:1 加入调漆罐内调配，调配过程中不需要加热，调配好的油漆通过管道泵至涂装工序，该过程在密闭喷漆间进行； (9) 面漆喷涂：按要求进行喷涂，喷漆室采用上送风、下抽风的方式进行空气循环，其气流均匀地将工件环绕包围住，使喷漆漆雾不飞溅，从而改善工人操作时的劳动卫生条件，本项目采用人工持喷枪和自动喷涂两种方式对工件进行涂装，根据不同工件要求，采用不同的喷涂方式，每把喷枪的额定流量为 100ml/min，两种喷涂方式不同时进行。
--	--

(10) 面漆烘干：为了面漆更好地附着在工件表面，喷漆后的工件进入烘干箱进行干燥，烘干温度控制在 100℃，烘干时间 60min，烘干采用电加热烘干。

(11) 检验：喷漆后的工件表面需进行检验，主要是针对漆面的光滑、厚薄进行检验。如出现不均匀的漆面，需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补修工序（打磨）。

(12) 拆防护：将合格产品上面的防护胶带拆下，作为危险废物在危废贮存库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13) 入库：将喷涂完成的工件放入装配间进行后续组装工序。

二、污染工序

(一) 施工期主要污染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建设等，施工内容简单，施工时间有限，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故不再对施工期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二) 运营期主要污染

运营期主要污染物详见下表：

表 2-11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物一览表

污染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有组织废气	调漆、喷漆及烘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含二甲苯)、颗粒物	涂装废气：喷漆房为密闭结构，设置漆雾纸盒过滤器，负压抽吸，烘干箱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采取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进行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打磨废气	颗粒物	打磨粉尘：打磨台设置侧吸罩，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噪声	设备噪声	/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基础、厂房隔声
固废	生产过程	废砂纸	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除尘器收尘灰	
		废无尘布	
		过滤纸盒	危废贮存库暂存，并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漆渣	
		废活性炭	
		废油漆桶	
		废金属清洗剂	
		废催化剂(催化燃烧)	
		废铝箔胶带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如下

洛阳埃里克机械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工程环保审批情况见下表。

表 2-12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审批时间	审批文号	验收情况
年产 320 套冷却系统及 10 万件配件的研发生产项目	原宜阳县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7 月 22 日	宜环审（2018）37 号	2020 年 1 月 17 日，完成一期工程的自主验收工作；2021 年 8 月 2 日完成二期工程自主验收工作
年产 3 万套冷却系统及 20 万件配件的研发生产项目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宜阳分局	2024 年 8 月 23 日	宜环审（2024）45 号	正在建设，尚未验收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洛阳埃里克机械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项目属于简化管理，2020 年 6 月 12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首次申请，证书编号为 91410307MA3X5KFW1W001U，有效期自 2020 年 6 月 12 日至 2023 年 6 月 11 日，并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延续工作。

排污许可执行情况调查：

根据调查，洛阳埃里克机械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已进行了 2025 年度的自行监测，满足自行监测要求；同时已按要求提交 2024 年度执行报告。

2、项目产品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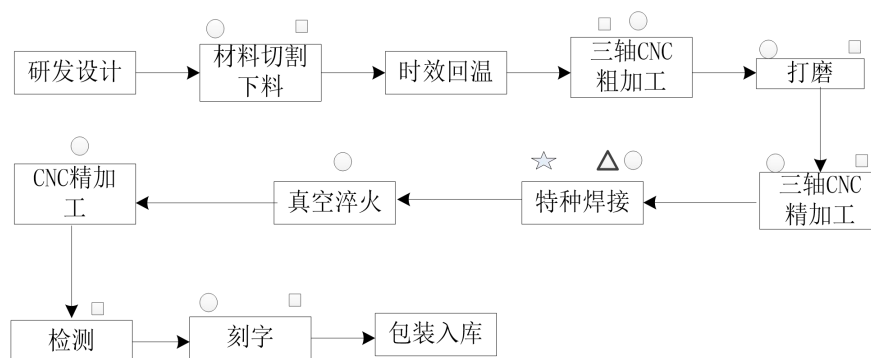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13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现有工程产能	在建项目产能	实际产能
冷却系统	320 套/年	29680 套/年	320 套/年
配件	10 万件/年	10 万件/年	10 万件/年

3、现有及在建项目生产工艺和产排污节点

零配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图例: △ 废气 ○ 噪声 □ 固废 ☆ 废水

图 2-3 零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研发设计: 根据客户的订单需求, 设计产品结构图, 进行 (FIOEFD) 模拟实验。完成数控加工设备加工程序的研发编程工作, 并将程序输入数控加工设备;

(2) 材料切割下料: 将原材料放置在锯床上, 按照要求切割成一定的尺寸 (预留 3mm 的加工余量);

此工序有噪声、金属废边角料、废切削液、废液压油产生;

(3) 时效回温: 将材料放入时效炉中进行时效处理, 处理温度约为 150°C-600°C, 以此消除工件的内应力, 稳定组织和尺寸, 改善机械性能, 时效完成后进行自然冷却;

(4) 三轴 CNC 粗加工: 使用普通铣床与钻床对原料开粗, 将原材料按照客户要求加工, 再由数控加工设备按照编制程序对原料进行粗加工, 将原材料制成产品毛坯;

此处工序有噪声、金属废边角料、金属屑、废切削液产生。

(5) 打磨: 粗加工后的产品毛坯, 采用人工砂纸打磨的方式使工件达到一定的光洁度;

此工序有噪声、废砂纸产生。

(6) 三轴 CNC 精加工: 有数控加工设备按照编制程序对毛坯件进行精加工 (外尺寸预留 1mm 的余量); 精加工后员工采用抹布对工件进行擦拭, 去除工件表面沾染的含油物质。

	此处工序有噪声、金属废边角料、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抹布产生。 (7) 特种焊接：钎焊是利用熔点比被焊材料低的金属钎料，经过加热使钎料熔化，靠毛细管作用将钎料填充到接头接触面的间隙内，润湿被焊金属表面，使液相与固相之间相互扩散而形成钎焊接头。钎焊母材不熔化，也不施加压力。钎料的熔化温度高于 450℃而低于母材金属的熔点时，称为硬钎焊；低于 450℃时，被称为软钎焊。本项目钎焊为硬钎焊，钎料为铝基钎料。铝基钎料为铝硅共晶的基础上，添加少量能改善润湿性能的元素镁（0.2%-1%）组成的。 本项目钎焊有两种方式，一种采用真空钎焊炉和真空热压烧结炉进行真空钎焊；另一种为采用氢气、氮气作为保护气体，利用高温连续钎焊炉进行连续钎焊，现有工程采用真空钎焊，不涉及连续钎焊；在建工程采用真空钎焊和连续钎焊两种方式。 ①真空钎焊：真空钎焊是指，在真空条件下，不施加钎剂而实现材料连接的一种焊接方法。由于焊接处于真空条件下，可以有效排除空气对工件的不利影响，得到的接头光亮致密，具有良好的力学性能和抗腐蚀性能。通过电加热真空炉，在真空密闭的条件下，钎料熔化使不同部分焊接成为一个整体。真空炉为真空密闭容器，不产生明火。 机加工质量检查，重点检查并观察毛坯表面质量和配合间隙。填充钎料带钎料装配，将毛坯和钎料进行装配后入炉，抽取真空，待真空度达到所需要求时，按照预定升温曲线进行加热至 550℃（6-8 小时）。出炉后进行外观检查，硬度测试。当工件与钎料被加热到稍高于钎料熔点温度后，钎料熔化（工件未熔化），并借助毛细作用被吸入和充满固态工件表面间隙，液态钎料与工件金属相互扩散溶解，冷凝后形成焊接钎头。 ②连续钎焊：高温连续钎焊炉为一体式连续生产设备，钎焊炉由钎焊以及中央集中控制柜组成，工件由传送带自动进入钎焊区，钎焊区分为预热区、钎焊区、冷却区以及钎焊件传送系统组成，钎焊区均为密封环境，并通入氨分解（液氨分解率可达到 99.99%）产生的氢气和氮气，作为保护气体，其中氮气对工件起保护作用，氢气具有还原作用，可以还原被氧化的工件表面，多余的氢气在出口处燃烧，设备采用分区加热，钎焊区温度控制在 580~600℃
--	---

（钎料熔点在 560~575℃），同时使膏状钎料完全贴合于工件表面并填充合装形成的间隙，在该温度范围内钎料发生熔化，同时借助毛细作用，钎料被吸入和充满工件间隙之间。液态钎焊料熔化浸入工件金属内部，冷凝后即形成钎焊接头。焊接结束后，钎焊炉内配套的冷却水系统对工件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钎焊剂冷却后附着于铝材表面的残留层不溶于水，且无腐蚀性，在冷热循环条件下不会出现破裂。工件冷却至室温后，取出焊接完成的工件。每批材料钎焊时间约为 1.5h，工程钎焊环节均采用电加热，本项目保温时间的调节通过控制网带速度实现，经钎焊后的工件在钎焊水冷室保温一段时间，水冷至约 200℃，送入风冷室冷却，冷却至室温后可以卸件。

连续钎焊工序中产生微量的氨气、冷却循环水、噪声，真空钎焊工序产生冷却循环水、噪声。

（8）真空淬火：淬火是将工件加热到临界温度以上，保温一段时间，然后以大于临界冷却速度的冷速快冷，淬火的目的是最大幅提高材料的强度、硬度、耐磨性、疲劳强度以及韧性等，从而满足各种机械零件和工具的不同需求。

将工件放入加热室，关闭炉门，启动真空机，抽取真空。真空炉加热后，低压液氮罐经管道向工件喷射高压气体（氮气）进行冷却。真空淬火（6-8h）后，尺寸检验，进行气密性、流阻、流道、清洁度检测。此工序获得半成品。检验过程仅为物理方式检验，不涉及化学检验。

此工序有噪声、不合格产品产生。

（9）CNC 精加工：按照产品构造进行 CNC 精加工（倒角、去毛刺），钻床攻丝后去毛刺。上钢丝螺套，三坐标检查各尺寸。

（10）检测：按照客户要求对产品进行测试，包括管道压力、阻力、温控、热能等检测。检测过程仅为物理检测，不涉及化学方式检测。

此过程有不合格品产生。

（11）刻字、包装：检测后零配件通过激光打标机进行打标，合格产品进行人工包装。

冷却系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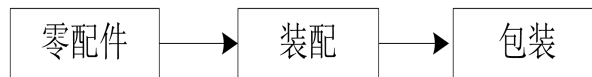


图 2-4 冷却系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装配、包装：检验合格后的零配件，根据客户要求进行组装，形成冷却系统外壳，组装完成后由人工进行包装。

氨分解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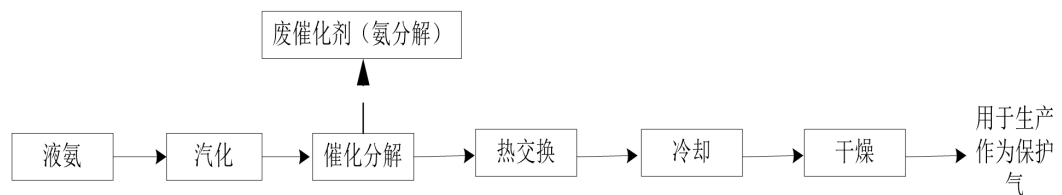


图 2-5 冷却系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以液氨为原料，液氨经气化预热后进入装有催化剂的分解炉，液氨加热至 800~850℃，在镍基催化剂作用下，将氨进行分解，可以得到含 75% H_2 、25% N_2 的氢氮混合气体，混合气体经热交换器和冷却器及流量计后，进行纯化处理后的氢氮混合气体尾气经钎焊炉内尾气点火装置点燃后收集，该过程氢气完全燃烧，故不会有氢气散逸。液氨的分解率为 99.99%，产生微量氨气。

4、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现有工程污染物产生及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2-14 现有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项目		环保措施
废气	氨气	车间封闭，加强通风
废水	冷却循环水	清浄下水，直接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西庄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生活污水	依托洛铜新材料工业园化粪池处理后进入西庄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震、距离衰减、建筑隔声
一般固体废物	废金属边角料、废金属屑、不合格品、废砂纸	收集后暂存，定期外售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含油废抹布、废催化剂（氨分解）	在危废贮存库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垃圾箱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

根据企业 2025 年自行监测数据，委托河南识秒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的检测（检测日期：2025 年 3 月 27 日），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5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产污工序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污水排放口	pH	7.6-7.9（无量纲）		6-9
	COD	214-236		320
	氨氮	16.8-19.6		32
	SS	131-143		210
	BOD ₅	49.7-54.2		150
厂界噪声	位置	检测结果（dB（A））		标准（dB（A））
		昼间	夜间	昼间：65；夜间：55
	西厂界	57	47	
	北厂界	58	47	

由上表可知，生活污水依托洛铜新材料工业园化粪池处理后与冷却循环水在厂区总排口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要求和西庄污水处理厂收水指标要求；西、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限值，东、南厂界为公共厂界。

5、项目污染物产排汇总

洛阳埃里克机械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工程（满负荷生产）和在建工程（污染物排放量来源于已批复环评报告）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6 现有及在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现有及在建 总排放量 （固体废物 为产生量）
废水	COD	0.0434	0.0004	0.0438
	氨氮	0.0037	0	0.0037
一般固废	废金属边角料	7	10	17
	废金属屑	0.7	1	1.7
	不合格品	1	1.5	2.5
	废砂纸	100 张/a	280 张/a	380 张/a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1.28	2.352	3.632
	废润滑油	0.02	0.05	0.07
	废液压油	0.01	0.02	0.03
	废催化剂（氨分解）	/	0.01	0.01
	废抹布	0.005	0.01	0.01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95	0	4.95

5、现存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现有工程环评报告、验收报告，以及现场勘查可知，未发现现存污染情况及重要环境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洛铜新材料工业园，所在区域属于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为了解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以 2024 年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4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下表。					
	表 3-1 洛阳市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5	70	107.1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8	35	137.1	超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78	160	111.3	超标
由上表可知，洛阳市 SO ₂ 、NO ₂ 、CO 相应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 ₁₀ 、PM _{2.5} 、O ₃ 相应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所以洛阳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						
针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宜阳县正在实施《宜阳县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宜阳县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宜阳县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宜阳县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宜环委办〔2025〕9 号）等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2) 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洛铜新材料工业园，为了解项目周围 TSP 环境质量现状，本次引用《洛阳宜创新材料有限公司特种军工精密零部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下风向李营村（位于本项目西北侧 4.5km）TSP 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23 日~9 月 3 日，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因子	取值时间	监测浓 度 $\mu\text{g}/\text{m}^3$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超标 率%	达标情 况
李营 村	TSP	24 小时平 均值	98~113	300	33-38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地下风向李营村 TSP 监测值均小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浓度限值，项目周边区域环境质量状况较好。

3.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区域地表水体主要为洛河，位于本项目北侧约1.2km处，为了解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2024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结论。根据《2024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所监测的8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河流为黄河洛阳段、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水质状况“良好”的河流为涧河，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二道河和瀍河。与2023年相比，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黄河洛阳段、涧河、瀍河、二道河水质无明显变化。因此，项目区域地表水体洛河环境质量状况较好。

3.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洛铜新材料工业园，根据《宜阳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宜政办〔2022〕36 号）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见附图八），本项目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本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未进行噪声现状监测。

3.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生产车间地面已全部硬化，厂区危废贮存库和化粪池等已采取重点防渗措施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土壤形成污染，对周边土壤影响较小，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5、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生产车间地面已全部硬化，厂区危废贮存库和化粪池等已采取重点防渗措施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形成污染，对周围地下水影响较小，故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6、生态环境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不新增用地面积，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洛铜新材料工业园内，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本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珍稀动植物、古迹、人文景观等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属于特殊保护区、社会关注区、生态脆弱区和特殊地貌景观区。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3 保护目标基本情况 <table><tr><td>环境类别</td><td>保护目标</td><td>方位</td><td>距厂界距离</td><td>环境功能区划</td></tr><tr><td>地表水</td><td>洛河</td><td>北</td><td>1.2km</td><td>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td></tr><tr><td>环境空气</td><td>黄龙庙村</td><td>西</td><td>420m</td><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td></tr><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4">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tr><tr><td>地下水</td><td colspan="4">本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tr><tr><td>生态环境</td><td colspan="4">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洛铜新材料工业园内，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tr></table>	环境类别	保护目标	方位	距厂界距离	环境功能区划	地表水	洛河	北	1.2km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	环境空气	黄龙庙村	西	42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声环境	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本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洛铜新材料工业园内，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类别	保护目标	方位	距厂界距离	环境功能区划																										
	地表水	洛河	北	1.2km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																										
	环境空气	黄龙庙村	西	42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声环境	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本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洛铜新材料工业园内，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表 3-4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	标准名称	类别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有组织 15m 高 排气筒	颗粒物	120mg/m ³ ， 3.5kg/h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颗粒物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二甲苯	1.2mg/m ³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 有机物排放标准》 （DB41/1951-2020）	有组织排放限 值	非甲烷总烃	50mg/m ³
				甲苯与二甲 苯合计	20mg/m ³
			无组织排放限 值（在厂房外设 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6mg/m ³ （1h 平均值）
					20mg/m ³ （任意一次 浓度）
		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大于 70%；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 有机物排放建议值（其他企业）：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二甲苯 0.2mg/m ³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 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 指南（2020 年修订版）》 （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工业涂装企业绩效 A 级企业指标	有组织排放限 值	颗粒物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20-30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等效 A 声级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固废	危险废物的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 关要求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建设等，施工内容简单，施工时间有限，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故不再对施工期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	---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一、废气

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 污染物源强核算方法可采用物料衡算法、实测法、产污系数法、类
比法、实验法等方法。本次环评废气源强采用产污系数法、类比法。本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源强核算、废气治理防治措施如下：

表 4-1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 节	污 染 物	收 集 方 式	收集 效率 %	风量 m³/h	污 染 物 产 生			治 理 措 施			污 染 物 排 放			排 放 标 准		年工 作时 间 h	达标 分析
					产生量 t/a	产生速 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工 艺	去 除 率%	是否 为 可行技 术	排放浓 度 mg/m³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限 值 mg/m³	排放速 率 kg/h		
打磨工序	颗粒物	密闭间， 负压抽 风	95	2000	0.0948	0.632	316	打磨间+负压 抽风+袋式除 尘器+15m 高 排气筒 （DA001）	99	是	3.2	0.0063	0.0009	10	3.5	150	达标
涂装生产 线（仅活 性炭吸附 阶段）	非甲烷总 烃（含二 甲苯）	喷漆间 密闭负 压收集	95	7500	0.1846	0.1231	16.4	干式漆雾纸 盒过滤器+活 性炭吸附-脱 附+催化燃烧 +15m 高排气 筒（DA002）	90	是	4.0	0.0298	0.0447	20	/	1500	达标
		烘干箱 顶吸罩 收集	90		0.2623	0.1748	23.3										
	二甲苯	喷漆间 密闭负 压收集	95		0.1378	0.0919	12.3		90	是	3.0	0.0223	0.0334	20	/		达标
		烘干箱 顶吸罩 收集	90		0.1959	0.1306	17.4										
	颗粒物	喷漆间 密闭负	95		0.3356	0.2237	29.83		90	是	3.0	0.0224	0.0336	10	3.5		达标

			压收集															
	涂装生产线（活性炭吸附脱附同时运行阶段）	非甲烷总烃（含二甲苯）	喷漆间密闭负压收集	95	11500	0.1661	1.7302	150		98	是	9.8	0.1131	0.0527	20	/	96	达标
			烘干箱顶吸罩收集	90		0.2361	2.4594	214										
		二甲苯	喷漆间密闭负压收集	95		0.124	1.2917	112										
			烘干箱顶吸罩收集	90		0.1763	1.8364	160										
		颗粒物	喷漆间密闭负压收集	95		0.3356	0.2237	29.83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含二甲苯）	车间封闭	/	/	0.0389	/	/	车间封闭	/	/	0.0389	/	/	2.0	/		/
		二甲苯		/	/	0.0273	/	/		/	/	0.0273	/	/	0.2	/		/
		颗粒物		/	/	0.0227		/		/	/	0.0227	/	/	1.0	/		/

2、废气源强核算分析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涂装工序产生废气、打磨工序产生废气。

(1) 喷涂工序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涂装线喷漆房正常运行时均为密闭微负压状态，烘干箱为密闭状态，调漆、喷漆及烘干等生产及运行过程中不会有气体溢出，仅在喷漆房、烘干箱开闭过程中会有气体溢出。涂装生产线废气包括调漆、喷漆、烘干等废气经收集后引入1套漆雾纸盒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的废气处理设施(TA002)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本次评价喷漆房为密闭负压抽风，烘干箱顶部设置集气罩，故喷漆房废气收集效率按95%计，无组织排放量按5%；烘干箱废气收集效率为90%，无组织排放量为10%，项目干式漆雾过滤纸盒对漆雾的去除效率按90%计，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的吸附率为90%，催化燃烧装置去除效率按98%

根据项目物料平衡分析，项目涂装废气产生情况如下表。

表 4-2 本项目涂装线废气有组织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年运行 时间/h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涂装 工序	调漆、 喷漆 废气	颗粒物	0.3356	0.2237	1500
		非甲烷总烃（含二甲苯）	0.1846	0.1231	
		二甲苯	0.1378	0.0919	
	烘干 废气	非甲烷总烃（含二甲苯）	0.2623	0.1749	
		二甲苯	0.1959	0.1306	
合计		颗粒物	0.3356	0.2237	
		非甲烷总烃（含二甲苯）	0.4469	0.2979	
		二甲苯	0.3337	0.2225	

注：项目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量包含二甲苯产生量

②无组织废气

本次评价喷漆房废气收集效率按95%计，无组织排放量按5%计；烘干箱废气收集效率为90%，无组织排放量为10%，则项目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量如下表。

表 4-3 本项目涂装线废气无组织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年运行 时间/h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177	0.0118	1500
	非甲烷总烃（含二甲苯）	0.0389	0.0259	
	二甲苯	0.0291	0.0194	

（2）打磨废气

将底漆烘干后的工件通过人工手持砂纸打磨，去除工件表面漆膜毛刺，增加对涂料的吸附性，本项目打磨粉尘源强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中腻子打磨过程中粉尘的产污系数为 166kg/t-原料，项目年使用底漆 0.77t/a（施工状态下），烘干后剩余固体份含量约 0.6014t/a，打磨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150h，则打磨粉尘产生量为 0.0998t/a。

3、风量核算

本项目烘干箱集气罩所需风量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计算工序所需风量：

$$Q = kLHV_x$$

式中：Q—集气罩风量，m³/s；

L—罩口敞开面的周长，m；

H—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m，本项目取0.2m；

V_x—敞开断面处流速，本次取0.3m/s；

k—考虑沿高度速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取k=1.4。

本项目烘干箱上方设置2.7×2.7m的集气罩，计算得出烘干箱集气罩所需风量为4898m³/h。烘干箱废气收集与喷漆间共用一套治理设施。

本项目喷漆间和打磨间风量计算参照《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2013 版）表 17-8 整体密闭罩的计算公式。

$$Q = V_0 n$$

其中：Q 为收集风量，m³ /h；

V₀为罩内容积，m³；

n 为换气次数，次/h，本次评价取 50 次/h。

表 4-4 本项目喷涂线及打磨间风量核算情况一览表

集气单元	废气类别	集气单元参数 m			换气频次	核算风量 m³/h		设计风量 m³/h
喷漆间	颗粒物、有机废气	4	5	2.5	50 次/h	2500	7398	7500
烘干箱	有机废气	/	/	/	/	4898		
打磨间	颗粒物	3	4	2.5	50 次/h	1500		200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涂装线核算风量 7398m³/h，考虑风量散失，本项目设计风量 7500m³/h 可满足涂装线生产需求，设计风量合理；打磨工序核算风量 1500m³/h，考虑风量散失，本项目设计风量 2000m³/h 可满足生产需求，设计风量合理。

4、废气处理措施

(1) 喷涂工序废气处理措施

本项目涂装线喷漆房正常运行时均为密闭微负压状态，烘干箱为密闭状态，调漆、喷漆及烘干等生产及运行过程中不会有气体溢出，仅在喷漆房、烘干箱开闭过程中会有气体溢出。涂装生产线废气包括调漆、喷漆、烘干等废气经收集后引入 1 套漆雾纸盒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的废气处理设施（TA002）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本次评价喷漆房废气收集效率按 95%计，无组织排放量按 5%计；烘干箱废气收集效率为 90%，无组织排放量为 10%，项目干式漆雾过滤纸盒对漆雾的去除效率按 90%计，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的吸附率为 90%，催化燃烧装置去除效率按 98%

根据废气有组织产生量和处理效率计算，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含二甲苯）有组织合计产生量 0.4469t/a，产生速率 0.2979kg/h，产生浓度 39.72mg/m³；二甲苯有组织合计产生量 0.3337t/a，产生速率 0.2225kg/h，产生浓度 29.67mg/m³；颗粒物有组织合计产生量 0.3356t/a，产生速率 0.2237kg/h，产生浓度 29.8mg/m³。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措施处理过程中，废气处理设施有两种运行状态：1）活性炭箱吸附，2）吸附、脱附同时运行。

1）活性炭箱吸附阶段

本项目配套设置的废气处理设施干式漆雾纸盒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的吸附风量为 7500m³/h。有机气体被收集后经过输送管道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通过活性炭层时，废气中的有机组分被吸引到活性炭的微孔中浓集并保持其中，有机组分从而与其他组分分开，其他组分气体（洁净气体）经风机引

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活性炭吸附净化效率为 90%。

2)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同时运行阶段

活性炭脱附工作原理：采用电加热将空气加热至 70~90℃，热空气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将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带出，进入催化燃烧装置。催化燃烧装置内采用电加热方式，使催化床温度达到 250~300℃时，催化燃烧床开始反应，有机废气通过催化剂的作用分解成水和二氧化碳，同时释放能量，利用废气燃烧产生的热能，与空气通过热交换装置进行热交换能量后外排，此时不需要外加热。加热后的热空气用于活性炭再生脱附。根据设计单位提供资料，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填充量为 0.12t，每个活性炭箱吸附-脱附循环使用 10 次后，活性炭吸附效果下降，需要更换新的活性炭。活性炭箱脱附风量 4000m³/h，催化燃烧净化效率为 98%，每次脱附时间 6h。采取上述措施后，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分析如下：

1) 活性炭箱吸附运行时

本项目干式漆雾纸盒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的吸附风量为 7500m³/h，活性炭吸附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取 90%，干式漆雾过滤纸盒对漆雾的去除效率按 90%计，年运行 1500h。活性炭吸附阶段有机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5 废气吸附阶段产排情况表

排放方式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有组织	喷涂工序	非甲烷总烃（含二甲苯）	产生量： 0.4469t/a 速率： 0.2979kg/h 浓度： 39.72mg/m³	干式漆雾纸盒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2）处理效率为 90%，风量 7500m³/h 处理效率 90%	排放量： 0.0447t/a 速率： 0.0298kg/h 浓度： 4.0mg/m³	DA002
		二甲苯	产生量： 0.3337t/a 速率： 0.2225kg/h 浓度： 29.67mg/m³		排放量： 0.0314t/a 速率： 0.0223kg/h 浓度： 3.0mg/m³	
		颗粒物	产生量： 0.3356t/a 速率： 0.2237kg/h 浓度： 29.83mg/m³		排放量： 0.0336t/a 速率： 0.0224kg/h 浓度： 3.0mg/m³	

2)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同时运行阶段

脱附处理时热空气将活性炭装置内吸附的有机物废气从活性炭中带出，送催化

燃烧装置燃烧处理，根据杨芬、刘品华《活性炭纤维在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中应用》的试验结果表明，每公斤活性炭可吸附 0.22~0.25kg 的有机废气，活性炭饱和吸附有机废气量取 0.22kg/kg，则活性炭箱有机废气饱和吸附量为 0.0264t。本项目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最大量为 0.4022t/a，为保证活性炭的吸附效率，本项目设计每年脱附 16 次，每次脱附需要 6h，则年脱附时间为 96h。脱附风量为 4000m³/h，催化燃烧装置对非甲烷总烃除效率取 98%。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同时运行阶段，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6 废气吸附-脱附阶段产排情况表

排放方式	污染源	时段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有组织	喷涂工序	脱附+催化燃烧运行阶段（96h）	非甲烷总烃（含二甲苯）	产生量：0.4022t/a 速率：4.1896kg/h 浓度：364mg/m ³	干式漆雾纸盒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2）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 98%，风量 7500m ³ /h，脱附风量 4000m ³ /h	排放量：0.008t/a 速率：0.0833kg/h	DA002
			二甲苯	产生量：0.3003t/a 速率：3.1281kg/h 浓度：272mg/m ³		排放量：0.006t/a 速率：0.0625kg/h	
		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运行阶段（96h）	非甲烷总烃（含二甲苯）	/		排放量：0.0527t/a 速率：0.1131kg/h 浓度：9.8mg/m ³	
			二甲苯	/		排放量：0.034t/a 速率：0.0848kg/h 浓度：7.4mg/m ³	
			颗粒物	/		排放量：0.0336t/a 速率：0.0224kg/h 浓度：1.9mg/m ³	

综上所述，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15m 高排气筒，颗粒物：120mg/m³，3.5kg/h）；有机废气排放浓度

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中非甲烷总烃 50mg/m³、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20mg/m³ 要求及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文工业涂装企业绩效 A 级企业指标要求（非甲烷总烃 20-30mg/m³）。

（2）打磨废气处理措施

项目设置打磨间，负压抽风，打磨间内设置打磨台供员工进行工件打磨，项目运行过程中不会有气体溢出，仅在打磨间开闭过程中会有气体溢出。打磨废气经收集后引入 1 套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本次评价打磨间废气收集效率按 95%计，无组织排放量按 5%计。打磨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150h，打磨粉尘产生量为 99.8kg/a，风机风量为 2000m³/h，则项目有组织产生量为 0.0948t/a，无组织产生量为 0.005t/a，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以 99%计，经计算得出打磨粉尘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3.2mg/m³，排放速率为 0.0063kg/h，排放量为 0.0009t/a。

综上所述，本项目打磨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15m 高排气筒，颗粒物：120mg/m³，3.5kg/h）。

（3）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情况详见下表。

表 4-7 全厂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方式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排气筒编号
有组织	打磨工序	颗粒物	0.0009	DA001
	涂装工序	颗粒物	0.0336	DA002
		非甲烷总烃 (含二甲苯)	0.0527	
		二甲苯	0.034	
无组织	车间	非甲烷总烃 (含二甲苯)	0.0389	/
		二甲苯	0.0291	/
		颗粒物	0.0227	/
合计	全厂	非甲烷总烃 (含二甲苯)	0.0916	/
		二甲苯	0.0631	
		颗粒物	0.0572	/

5、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涂装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干式漆雾纸盒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

燃烧+15m 高排气筒（DA002）进行处理，打磨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2）处理。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属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工业涂装企业绩效 A 级企业指标的推荐治理技术。因此，本项目环保措施可行。

6、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如下：

表 4-8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温度（℃）	年排放时间（h）	排放工况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1	DA001	打磨废气排气筒	E112.32023835°	N34.55086587°	颗粒物	15	0.2	25	150	连续	一般排放口
2	DA002	涂装废气排气筒	E112.32006133°	N34.5508084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含二甲苯）	15	0.5	60	1500	连续	

7、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17），并结合本项目排污特点及当地环保管理要求，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应委托有监测资质的公司，对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有计划监测，监测方法参照执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要求如下：

表 4-9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1 年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15m 高排气筒，颗粒物：120mg/m ³ ，3.5kg/h）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1 年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15m 高排气筒，颗粒物：120mg/m ³ ，3.5kg/h），有机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中非甲烷总烃 50mg/m ³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20mg/m ³ 要

			求及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文工业涂装企业绩效 A 级企业指标要求（非甲烷总烃 20-30mg/m ³ ）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半年 1 次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厂区下风向 4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	半年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周界外浓度最高点：二甲苯：1.2mg/m ³ 、颗粒物：1.0mg/m ³ 、非甲烷总烃：4.0mg/m ³ ；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其他企业）：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二甲苯 0.2mg/m ³

8、非正常情况废气排放

非正常生产状况主要是指生产过程中设备检修等，还包括工艺设备或环保设施设备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而导致污染物超标排放或者外部停电等特殊原因引起的异常排放。针对本项目特点，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景为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导致产生的废气污染物未经处理排入大气环境。当企业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序也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表 4-10 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量 kg/a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1	DA001	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故障，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处理效率按设计效率的 0%计	颗粒物	316	0.632	0.632	1	1
2	DA002		颗粒物	29.8	0.2237	0.2237		
			非甲烷总烃	39.72	0.2979	0.2979		
			二甲苯	29.67	0.2225	0.2225		

针对非正常排放情况，本次评价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预防措施：

①加强对环保设备的日常保养和维护，委派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确保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一旦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待维修正常运行后，重新开启；

②项目运营期间，建设单位应定期检测废气环保措施的处理效率，及时更换耗材，以保持设备处理能力和处理容量，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将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③废气处理耗材的更换应设立台账，每次更换应记录在册备查。

8、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洛铜新材料工业园，该区域环境空气属于二类。根据《2024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监测数据，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针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通过实施《宜阳县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宜阳县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宜阳县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宜阳县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宜环委办〔2025〕9 号），通过治理区域环境质量状况正在逐步好转。

本项目运营期各工序产生废气均合理处理，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废气治理措施可行，因此项目的建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

1. 用排水量核算

本项目主要用水包括：清洗液配置用水。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从现有工程中进行调剂，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无废水外排。

（1）清洗液配置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采购金属清洗剂 0.215t/a，需要加水配制使用，配水量与金属清洗剂用量比例为 10:1，则金属清洗剂配置水量为 2.15t/a，稀释后总量为 2.365t/a，循环使用后定期更换，更换周期为 2 个月，使用过程损耗量约为 20%，则废金属清洗剂产生量为 1.892t/a，废金属清洗剂作为危废处置。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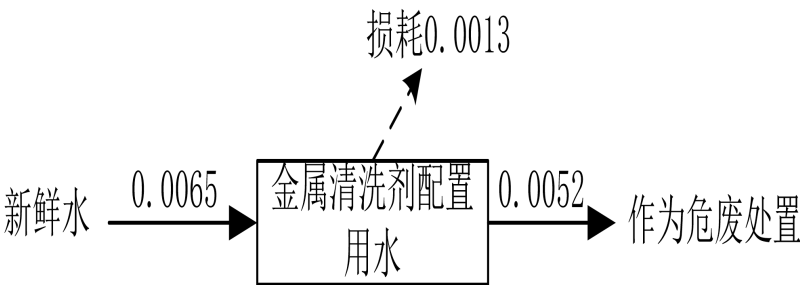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水平衡图（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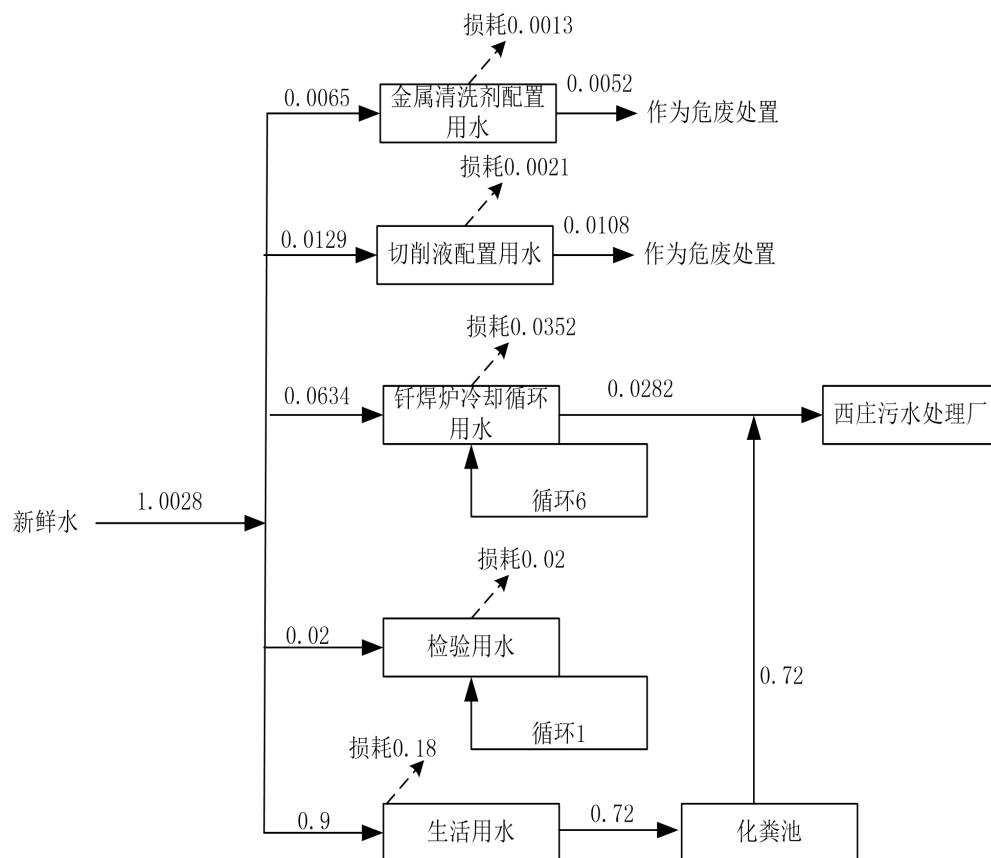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m³/d)

三、噪声

1、噪声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于涂装生产线、风机、超声清洗机等生产设施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对风机安装消声器等降噪措施来降低噪声值 20~30dB (A)。类比同类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1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 (A)		X	Y	Z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喷漆房	4×5×2.5m	80	厂房隔声	10	11	1.2	68, 8	43, 61	8:00-24:00	20	23, 40	1m
2		打磨间	3×4×2.5m	80		16	15	1.2	68, 12	43, 58		20	23,38	
3		超声清洗机	UL-1200	80		17	20	1.2	66, 17	43, 55		20	23,35	
4		风机（涂装）	/	90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消声装置	13	6	1.2	74, 11	52, 69		30	22,39	
5		风机（打磨）	/	90		19	8	1.2	74, 6	52, 74		30	22,44	

注：以车间西南角地面作为坐标系原点，东厂界和南厂界为公共厂界

2、噪声影响分析

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的工业噪声模式预测本项目各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根据工业噪声源的特点，相关预测模式如下：

1)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L_{A(r)} = L_{AW} - 20 \lg r - 8$$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r ——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m）；

L_{AW} ——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dB；

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如下：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lij}} \right) \quad \text{(B.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B.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text{(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B.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3）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A_{atm} ）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按以下公式计算：

$$A_{atm} = \frac{\alpha (r - r_0)}{1000}$$

式中：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α ——与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有关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预测计算公式中一般根据建设项目所处区域常年的平均气温和湿度选择相应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r ——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离声源的距离。

项目所在区域的年平均温度为 14.5℃，湿度为 65%。计算过程考虑了建筑物的屏障作用和室内源向室外的传播。

3、预测结果

项目工作制度为两班制，高噪声设备在昼间和夜间均运行。

表 4-12 噪声设备运行时对厂界声环境预测分析

影响对象	贡献值（dB(A)）		标准值（昼/夜）（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北厂界	29	29	65	55
西厂界	47	47	65	55

由上表可知，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减震降噪、隔声及距离衰减后，项目西、北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噪声影响较小。

3、噪声监测计划

项目厂区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3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西、北厂界	噪声	1 季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①一般固废：除尘器收尘灰、废砂纸、废无尘布；②危险废物：过滤纸盒、废漆渣、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金属清洗剂、废催化剂（催化燃烧）、废铝箔胶带。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从现有工程中进行调剂，因此不新增生活垃圾。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除尘器收尘灰

项目打磨工段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产生除尘灰，打磨工段产生的除尘灰约为0.0939t/a。除尘灰袋装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后统一外售。

②废无尘布

工件底漆打磨完成后，需要采用无尘布对打磨表面进行擦拭，确保喷涂表面无颗粒灰尘，该过程会产生废无尘布，产生量约为0.01t/a，在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定期外售。

③废砂纸

项目打磨过程中会产生废砂纸，根据企业设计资料，项目废砂纸产生量约为100张/a，在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定期外售。

(3) 危险废物

①废油漆桶

根据项目油漆使用量（包含固化剂、稀释剂），废油漆桶（含油漆桶、稀释剂桶、固化剂桶等包装桶）产生量约为83个/a，均为20kg的包装桶，每个桶大约重1kg，废油漆桶产生量约为0.083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油漆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险特性为 T/In。废油漆桶

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0kg废油漆桶尺寸为直径30cm，高度45cm，计算得出，单个包装桶占地面积约为0.07平方米，1平方米最多放14个废油漆桶，每个废油漆桶上方最多可叠加放3个废油漆桶，本项目危废贮存库面积约5m²，其中1m²用于存放废油漆桶，则20kg废油漆桶最多可存放56个，本次评价要求废油漆桶存放期间为密闭状态，一月一清理，不在危废贮存库长期贮存。

②废过滤纸盒

项目漆雾采用干式纸盒漆过滤器处理，根据漆料平衡可知，项目需过滤漆雾量为0.302t/a，根据设备设计资料，过滤纸盒约6个月更换一次，装机容量为0.05t，则本项目废过滤纸盒年产生量约为0.4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过滤纸盒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12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50-12（使用有机溶剂、光漆进行光漆涂布、喷漆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危险特性为 T，I，废过滤纸盒经收集后用密闭容器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活性炭

本项目涂装有机废气处理共设置 1 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活性炭吸/脱附装置由个活性炭吸附箱并联组成，采用碘值不低于800mg/g的活性炭吸附，盛放约0.12t的蜂窝状活性炭，吸附一定量后定期脱附再生，但到一定使用寿命后失去活性，需要彻底更换，根据项目活性炭有机废气吸附量和再生次数，项目活性炭每年更换2次，则活性炭吸/脱附装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0.2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39-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④废催化剂（催化燃烧）

本项目涂装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催化燃烧系统需要用到贵金属钯、铂、镀在蜂窝陶瓷载体上作为催化剂，需要定期更换。每5年更换1次，每次更换0.05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可知废催化剂（催化燃烧）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参照 HW50，代码 900-049-50，暂存于车间内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废漆渣

本项目共使用油漆 1.6635t/a，喷涂过程中，有部分油漆滴落至喷漆台上，经过一

段时间后需要进行清理，根据设计资料，本项目大约产生 0.01t/a 的废漆渣，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漆渣属于危险固废，废物类别为 HW12 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50-12（使用有机溶剂、光漆进行光漆涂布、喷漆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危险特性为 T，I，收集后用密闭容器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⑥废金属清洗剂

随着金属清洗剂工作时间的延长，表面活性剂的有效浓度会损失或失效，需定期更换金属清洗剂，以保证其效果。根据项目设计金属清洗剂每 2 个月更换一次，项目废金属清洗剂产生量约为 1.89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金属清洗剂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危废代码：900-007-09，危险特性为 T（毒性）。

⑦废铝箔胶带

项目在喷漆生产线拆防护工序会将表面保护工序缠上的胶带取下来，沾染漆料废胶带纸作为危废处理，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染漆废胶带产生量约 0.01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染漆废胶带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12 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51-12（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阻挡层涂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危险特性为 T，I。染漆废胶带使用密闭容器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危险废物排放信息情况及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4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	0.083t/a	原料包装	固态	油漆	油漆	1 个月	T/In
废纸盒	HW12	900-250-12	0.402t/a	废气治理	固态	油漆	油漆	半年	T, I
废活性炭	HW09	900-039-49	0.24t/a	废气治理	固态	VOCs	VOCs	半年	T
废催化剂（催化燃烧）	HW50	900-049-50	0.05t/5a	废气治理	固态	贵金属钯、铂	贵金属钯、铂	5 年	T
废漆渣	HW12	900-250-12	0.01t/a	喷涂过程	固态	油漆	油漆	1 个月	T, I
废金属清洗剂	HW09	900-007-09	1.892t/a	清洗过程	液态	油/水、烃/水混	油/水、烃/水混	2 个月	T

						合物	合物		
废铝箔 胶带	HW12	900-250-12	0.01t/a	拆防护	固 态	油漆	油漆	一个 也要	T, I
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贮存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注：本单位含油废抹布分类收集。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5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 物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位置	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 力	贮存周 期
危废贮存 库	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	车间 南侧	5m ²	油漆桶加 盖密闭存 放	0.064t	1 个月
	废纸盒	HW12	900-250-12			防泄漏容 器加盖密 闭存放	0.2t	1 个月
	废活性炭	HW09	900-039-49			铁桶加盖 密闭存放	0.3t	1 个月
	废催化剂 (催化燃 烧)	HW50	900-049-50			铁桶加盖 密闭存放	0.05t	1 个月
	废漆渣	HW12	900-250-12			铁桶加盖 密闭存放	0.05t	1 个月
	废金属清 洗剂	HW09	900-007-09			铁桶加盖 密闭存放	0.2t	1 个月
	废铝箔胶 带	HW12	900-250-12			铁桶加盖 密闭存放	0.2t	1 个月

现有危废贮存库 5m²，内部已设置围堰，并已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渗等措施，同时设立有危险废物标志，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目前危废贮存库已占用面积 2m²，剩余面积能够满足危废一月一清的要求，依托现有危废贮存库是可行的。

根据《河南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南（试行）》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针对危险废物提出以下管理及防治措施：

A.建设完善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储存应设置专门的区域存放，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四周设置围堰，同时设置专人管理，制定有关管理制度，记录固体废物产生、储存、处置情况。

本项目所依托危废贮存库位于厂区南侧，并在门口设置明显的危废标识，贮存库

内部危险废物分区存放，由专人负责管理，制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并张贴于贮存库，同时记录固体废物产生、储存、处置情况

B.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实施，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如下：

表 4-16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一览表

控制要求	实际采取措施	相符性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本项目所依托危废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要求，地面采用水泥混凝土硬化，并在其上涂刷2mm厚环氧树脂防渗漆，满足其防渗要求。	相符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本项目所依托危废贮存库地面、裙角、围堰等表面均无裂缝，墙体采用框架结构建设。	相符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本项目所依托危废贮存库采用相同防渗、防腐工艺，并在四周墙体上均涂刷防渗、防腐材料。	相符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本项目所依托危废贮存库为全封闭结构，内部墙体、地面等均覆盖防渗、防腐材料，并未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相符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根据其危废种类、数量、形态等对危废贮存库进行分区，对应不同的危险废物，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相符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内各个分区内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容器储存，为全封闭结构，无渗滤液产生	相符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采用密闭桶装，且产生量较少，在危废贮存库暂存时间短，采取以上措施后不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	相符

C.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应留有搬运通道。

②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③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④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D.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安全防护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HJ1276-20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设置导流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E.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第八十五条：产生、收集储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采用上述方案后，其贮存、收集、处置均满足“六防”措施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收集、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采用上述方案可进行安全处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废气、废水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及难降解有机污染物，不涉及大气沉降源。通过采取车间地面重点防渗和危废间按要求防渗的措施，本项目正常生产时在做好防渗措施的情况下不会对区域的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

6、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同时根据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项目可能出现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油漆中的二甲苯、危险废物，以及现有工程和在建工程中的液氨、润滑油等，物质危险性如下表。

表 4-17 物质危险性一览表

物质名称	危险特性	泄漏应急措施
二甲苯	闪点低（25-57℃），蒸气与空气混合易形成爆炸性混合物（浓度 1.1%-7%）；吸入高浓度二甲苯会导致头晕、头痛、恶心、胸闷，严重时可能出现意识模糊、抽搐或昏迷 14。误服会强烈刺激消化道，引发呕吐或出血性肺炎，长期接触可能引发神经衰弱（失眠、记忆力减退）、月经紊乱（女性）、皮肤干燥或皮炎 14，甚至增加白血病等癌症风险。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立即隔离，至少隔离 50 米范围，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过滤式防毒面具或空气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合理通风，加速扩散。小量泄漏（<200 升）：用砂土、活性炭或吸附棉覆盖吸收，收集至防爆容器中；大量泄漏（≥200 升）：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容量需大于泄漏量 30%），喷洒抗溶性泡沫抑制挥发。使用防爆泵将泄漏物转移至专用槽车，交由危废处理单位处置。
润滑油	可燃液体、火灾危险性为丙 B 类，遇明火、高热可燃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液压油	液压油具有易燃易爆的危险特征，因此在使用过程中应当注意防止其接触高温火源，也不要将其与其他化学品混合使用，以免引起爆炸事故。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液氨	氨气与空气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氨的爆炸极限为 15~28%；在爆炸极限内遇明火、静电火花、高热即能引起燃烧爆炸，超过则会引起燃烧。液氨储罐超装极易发生爆炸。氨具有较强的腐蚀性，皮肤和眼睛接触液氨可致灼伤和组织坏死。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立即隔离 150m，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合理通风，加速扩散。高浓度泄漏区，喷含盐酸的雾状水中和、稀释、溶解。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产生的大量废水。如有可能，将残余气或漏出气用排风机送至水洗塔或与塔相连的通风橱内。储罐区最好设稀酸喷洒设施。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再用。

对于本项目来说，环境风险主要为液氨、液氮等储运及生产系统，以及危废贮存库存在着物质泄漏、火灾风险。

（2）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为每种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为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 中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情况，筛选出全厂危险物质为液压油（油类物质）、润滑油（油类物质）、液氨等，具体判别情况见下表。液压油（油类物质）、润滑油（油类物质）、液氨等被列为风险物质。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的 Q 值计算情况见下表。

表 4-18 本项目 Q 值确定表

物质名称		CAS 号	临界量 (Q_n) /t	最大存储/在线量 (q_n) /t	$\sum q_n/Q_n$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润滑油（含废润滑油）	/	2500	0.05	0.00002
	液压油（含废液压油）	/	2500	0.1	0.00004
液氨		7664-41-7	5	0.4	0.08
危险废物		/	50	2.0	0.04
二甲苯		1330-20-7	10	0.08	0.008
项目 Q 值 Σ					0.12806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的 Q 值为 $0.12806 < 1$ ，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本项目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本项目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即可。

表 4-19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本项目)

（3）影响途径

①化学品泄漏

化学品包装桶/瓶或管道破裂会导致化学品泄漏，液体化学品泄漏可能污染附近的水体环境；部分化学品泄漏、挥发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短时污染。建议建设单位加强维护管理，液态化学品储存在存放柜内，现场配置泄漏吸附收集等应急器材。本项目化学品储存量不大，在采取相应措施情况下，液体化学品泄漏基本可控制在厂区内。项目周边通风效果良好，少量泄漏的气体化学品或挥发的化学品可快速扩散，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项目化学品泄漏风险可控。

②危废泄漏

危废贮存库雨水渗漏，随意堆放、盛装容器破裂或人为操作失误导致装卸或储存过程发生危险废物泄漏，危险废物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土壤等。项目产生的危废量不大，企业已按相关规定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并涂刷防渗漆，危废间的设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可以做到防风、防雨、防漏、防渗等。收集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专门收运和处置。因此发生泄漏对环境产生污染的可能性不大，其风险可控。

③危险物质引发火灾爆炸次生污染

当润滑油、液压油等使用和管理不善，出现泄漏而遇火源时可能产生火灾爆炸。建议企业做好管道、生产装置、各种检测报警装置等的定期检查和保养维修，对化学品使用单元及设备定期检查，杜绝火灾爆炸事故发生。如不慎发生火灾事故，散发的烟气会对周围大气直接造成影响。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应及时封堵雨水井，采取紧急疏散等措施，消防废水应收集后委外处理。在加强管理和采取措施情况下，本项目发生火灾爆炸的可能性较小；发生事故时及时控制，火灾爆炸次生灾害产生的环境风险可控。

④油漆泄漏

本项目设有一个油漆存储区，采用油漆专用包装桶储存，最多存放 300kg 油漆。油漆桶破损会导致油漆泄漏，导致其中的二甲苯等危险物质逸散，现场配置泄漏吸附收集等应急器材。本项目油漆储存量不大，在采取相应措施情况下，油漆泄漏基本可控制在厂区内。项目周边通风效果良好，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风险防范措施

为使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该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及事故发生后的环境影响。

项目采取以下主要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①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设立安全环保科，负责全厂的安全管理，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运行网络。

②物料存放及装卸区防范措施：润滑油、液压油、油漆存放于原辅材料暂存间内，液氨钢瓶储存在生产车间的液氨储存间内，各物料存放区均采取混凝土硬化处理，并于车间内设置灭火器等防火设施。

③物料运输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单位应针对项目涉及的各种危险化学品运输制定相应的应急响应程序。针对液体物料运输过程，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严格遵守国家《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环保、质检、安全、交通等相关管理部门的要求，认真做好原料的运输工作，将运输风险降至最低。1）原料的运输单位应资质认定；2）合理选择运输路线：避开人群集中地区，避开环境敏感点、生态脆弱区及各类生态保护区，防止运输事故给外环境带来不利影响；3）对运输从业人员进行有关安全知识培训，使其了解所装物料的性质、危险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正确的防护处置方法，在发生意外事故时，能在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危害。

④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漆渣、废漆雾纸盒等，危险废物均暂存在危废贮存库中，危废贮存库地面硬化并涂刷防渗漆，采取以上措施后无污染途径，大大降低环境风险。

⑤项目所在车间设置液氨储存间，地面涂刷防渗漆，并设置 20cm 高围堰，防止溢流，液氨储存间设置泄漏报警装置，储存间顶部安装喷淋装置，一旦发生泄漏自动开启喷淋装置，并安排人员定期进行巡检，采取以上措施，大大降低环境风险。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行期间在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的情况下，发生风险事故的可能性较低，环境风险可接受。

7、排污许可

本项目属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确定依据见下表。

表 4-20 排污许可类别确定依据一览表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	纳入重点排污单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	其他（本项目）

		位名录的，专业电镀企业（含电镀园区中电镀企业），专门处理电镀废水的集中处理设施，有电镀工序的，有含铬钝化工序的	有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无铬钝化等工序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	
	五十一、通用工序			
	110 工业炉窑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除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外的其他工业炉窑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或者干燥炉（窑）（本项目）
	111 表面处理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有电镀工序、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钝化等工序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	其他（本项目）

本项目使用溶剂型涂料 1.6635t/a，烘干箱以电为能源，不涉及电镀、酸洗、抛光、热浸镀、淬火和钝化工序，项目涉及正火和回火、抛丸表面处理工序，属于金属制品业和通用工序中的登记管理，本项目应执行排污登记，现有工程及在建工程工序涉及淬火工序属于金属制品业和通用工序中的简化管理，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文件，本项目属于改建，项目建成后需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并进行补充登记。

8、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变化情况表

单位：t/a（废砂纸单位为张/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在建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总排放量（固体废物为产生量）	增减量变化
废气	颗粒物	/	/	0.0572	/	0.0572	+0.0572
	VOCs（含二甲苯）	/	/	0.0916	/	0.0916	+0.0916
废水	COD	0.0434	0.0004	0	/	0.0438	0
	氨氮	0.0037	0	0	/	0.0037	0
固体	废金属边角料	7	10	/	/	17	0

废 物	废金属屑	0.7	1	/	/	1.7	0
	不合格品	1	1.5	/	/	2.5	0
	废砂纸	100	280	100	/	480	+100
	废切削液	1.28	2.352	/	/	3.632	0
	废润滑油	0.02	0.05	/	/	0.07	0
	废液压油	0.01	0.02	/	/	0.03	0
	废催化剂 (氨分解)	/	0.01	/	/	0.01	0
	含油废抹布	0.005	0.01	/	/	0.015	0
	废油漆桶	/	/	0.083	/	0.083	+0.083
	废纸盒	/	/	0.402	/	0.402	+0.402
	废活性炭	/	/	0.24	/	0.24	+0.24
	废铝箔胶带	/	/	0.01	/	0.01	+0.01
	废催化剂 (催化燃烧)	/	/	0.05t/5a	/	0.05t/5a	+0.05t/5a
	废漆渣	/	/	0.01	/	0.01	+0.01
	废金属清洗剂	/	/	1.892	/	1.892	+1.892
	除尘器收尘灰	/	/	0.0939	/	0.0939	+0.0939
	废无尘布	/	/	0.01	/	0.01	+0.01
	生活垃圾	4.95	0	/	/	4.95	0

(固体废物为产生量)

9、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约20万元，占总投资的20%。具体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4-22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物	环保措施	数量	投资 (万元)	备注
废气	喷涂废气	喷漆房为密闭结构，设置漆雾纸盒过滤器，负压抽吸，烘干箱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采取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进行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1	14	新建
	打磨废气	设置封闭打磨间负压抽风，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1	5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	200m ³ 化粪池	1 座	/	依托现有
	冷却循环水池	容积约为 6m ³ （2×2×1.5m）	1 座	/	现有
噪声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1 套	1	依托现有厂

						房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箱	若干	/	依托现有	
	一般固体废物	3m ² 一般固废暂存处	1 处	/	依托现有	
	危险废物	5m ² 危废贮存库	1 间	/	依托现有	
环境风险	风险物质泄漏	设置液氨存放间一座，地面刷防渗漆，配套建设 20cm 围堰，安装泄漏警报器，顶部安装喷淋装置	1 套	/	现有	
项目环保投资总计				2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打磨废气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设置封闭打磨间负压抽风，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15m 高排气筒，颗粒物：120mg/m ³ ，3.5kg/h）
	涂装废气排气筒（DA00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含二甲苯）	喷漆房为密闭结构，设置漆雾纸盒过滤器，负压抽吸，烘干箱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采取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进行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15m 高排气筒，颗粒物：120mg/m ³ ，3.5kg/h），有机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中非甲烷总烃 50mg/m ³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20mg/m ³ 要求及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文工业涂装企业绩效 A 级企业指标要求（非甲烷总烃 20-30mg/m ³ ）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加大废气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周界外浓度最高点：二甲苯：1.2mg/m ³ 、颗粒物：1.0mg/m ³ 、非甲烷总烃：4.0mg/m ³ ；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其他企业）：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二甲苯 0.2mg/m ³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	依托洛铜新材料工业园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西庄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冷却循环水	COD、SS	冷却循环水池容积约为 6m ³ （2×2×1.5m）	
声环境	西、北厂界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除尘器收尘灰、废锡箔胶带、废砂纸，收集后定期外售； 危险废物：废油漆桶、废金属清洗剂、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催化燃烧）、废漆渣、废纸盒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危废贮存库内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车间及厂区地面硬化，一般固废暂存间地面采用混凝土地面。危废贮存库地面、裙角等采用坚固、防渗、防腐蚀的材料建造。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车间及厂区地面硬化，原辅料暂存区和。 1、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 2、物料存放及装卸区地面采取防渗措施。 3、各种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委托专业的运输单位运输，加强运输管理。 4、液氨存放间设置围堰、泄漏报警器、顶部安装喷淋措施。 5、危险废物贮存库采取防渗措施，设置围堰。 6、厂区设置消防器材并定期维护。 7、加强生产管理，避免设备故障。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企业在内部设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环保人员，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由分管生产的领导直接负责，配合有资质环境监测部门定期对该厂区周围的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常规监测，利用监测数据定期汇报污染物排放与治理情况表； （2）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制度上墙； （3）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各项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定全厂环境保护制度和细则，组织开展职工环保教育，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 （4）完成上级部门交给当地生态环境部门下达的有关环保任务，配合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及环境监测部门的工作； （5）项目运营后建立环保档案，及时记录台账，设置完善的管理制度，配备门禁和视频监控系统，记录运输车辆电子台账，视频监控、台账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主要生产设施配备用电监管； （6）要求安排专人每天对项目车间进行打扫，保持地面干净卫生，无明显灰尘； （7）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六、结论

洛阳埃里克机械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选址不存在大的环境制约因素，选址合理。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气、噪声、固废经采取措施治理后，能够实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572t/a	/	0.0572t/a	+0.0572t/a
	VOCs（含二甲苯）	/	/	/	0.0916t/a	/	0.0916t/a	+0.0916t/a
废水	COD	0.0434t/a	0.0667t/a	0.0004t/a	/	/	0.0438t/a	0
	氨氮	0.0037t/a	0.0069t/a	/	/	/	0.0037t/a	0
一般 固体废物	废金属边角料	7t/a	/	10t/a	/	/	17t/a	0
	废金属屑	0.7t/a	/	1t/a	/	/	1.7t/a	0
	不合格品	1t/a	/	1.5t/a	/	/	2.5t/a	0
	废砂纸	100 张/a	/	280 张/a	100 张/a	/	380 张/a	+100 张/a
	除尘器收尘灰	/	/	/	0.0939t/a	/	0.0939t/a	0.0939t/a
	废无尘布	/	/	/	0.01t/a	/	0.01t/a	+0.01t/a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1.28t/a	/	2.352t/a	/	/	3.632t/a	0
	废润滑油	0.02t/a	/	0.05t/a	/	/	0.07t/a	0
	废液压油	0.01t/a	/	0.02t/a	/	/	0.03t/a	0
	废催化剂（氨分解）	/	/	0.01t/a	/	/	0.01t/a	0
	含油废抹布	0.005t/a	/	0.01t/a	/	/	0.015t/a	0
	废油漆桶	/	/	/	0.083t/a	/	0.083t/a	+0.083t/a
	废纸盒	/	/	/	0.402t/a	/	0.402t/a	+0.402t/a

	废铝箔胶带	/	/	/	0.01t/a	/	0.01t/a	+0.01t/a
	废活性炭	/	/	/	0.24t/a	/	0.24t/a	+0.24t/a
	废催化剂（催化 燃烧）	/	/	/	0.05t/5a	/	0.05t/5a	+0.05t/5a
	废漆渣	/	/	/	0.01t/a	/	0.01t/a	+0.01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95t/a	/	/	/	/	4.95t/a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 释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备案证明
- 附件 3 现有工程环评批复
- 附件 4 现有工程环境保护验收资料
- 附件 5 在建工程批复
- 附件 6 入驻意见
- 附件 7 租赁合同
- 附件 8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9 现状检测报告
- 附件 10 面漆检验报告
- 附件 11 底漆检验报告
- 附件 12 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替代指标的函

附图：

-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 附图三 项目与宜阳县饮用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 附图四 洛铜新材料工业园现状平面示意图
- 附图五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六 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园区用地功能布局图
- 附图七 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园区产业功能布局图
- 附图八 宜阳县城乡规划区 1-3 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图
- 附图九 项目与文物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 附图十 项目与洛河鲤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功能区规划位置关系图
- 附图十一 项目与河南省“三线一单”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 附图十二 项目现场图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洛阳埃里克机械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编制，并承诺对提供的洛阳埃里克机械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你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洛阳埃里克机械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10日



附件2 备案证明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507-410327-04-02-752163

项目名称: 洛阳埃里克机械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洛阳埃里克机械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 91410307MA3X5KFW1W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 洛阳市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洛铜新材料工业园

建设性质: 改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利用原租赁闲置区域约100平方米进行技术改造, 不新增占地, 不增加产能, 主要新建喷漆房、烘烤一体化设备、打磨间及超声波清洗设备, 并配套建设环保设施。项目完成后, 全厂产能不变, 在原有生产工艺末端增加涂装工序(包含清洁、调漆、喷漆、烘烤、打磨等工艺)。主要工艺流程: 研发设计→材料切割下料→时效回温→三轴CNC粗加工→精密磨床→三轴CNC精加工→真空特种焊接→真空淬火→五轴CNC精加工→涂装→部件全检打包出库

项目总投资: 1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日期: 2025年07月08日



宜阳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洛阳埃里克机械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320套冷却系统及10万件配件的研发生产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宜环审[2018]37号

洛阳埃里克机械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洛阳埃里克机械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冷却系统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报告表》结论及专家技术函审意见,结合我县环境功能区特点,原则批准该项目《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建设。

二、该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洛铜新材料工业园(租用洛阳铜铝镁业有限公司有色金属异型材新型材料新型加工技术生产线项目的无氧铜杆车间内西北角空地),总投资5000万元,环保投资5.1万元,建设年产320套冷却系统及10万件配件的研发生产线。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在厂房内建设冷却系统及配件生产线。

三、该项目在运营期须按照《报告表》要求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落实废水治理措施。本项目生产废水为钎焊炉循环排污水经清净下水,可直接排入市政管网,生活废水经化粪池(依托洛阳铜加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洛铜集团易地重建项目)处理后满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进入西庄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切割下料机、冲床、铣机、磨床、空压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应按环评要求生产设备置于封闭车间内，采用减震基础、建筑隔声、厂区绿化等措施减少噪声排放，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3、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做好固体废物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废铝料、废铜料、废钢料、废铝屑、废钢屑、废铜屑、废电线头、不合格产品经收集后、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在厂区内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明显标志)分类收集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依托市政环卫部门日产日清至生活垃圾中转站。

四、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核定意见，该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0.0122t/a，氨氮0.0012t/a；项目建成后污水总排口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667t/a，氨氮0.0062t/a。

五、项目建设期间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经企业自主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霍阳县环保局环境监察部门负责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依法进行现场监察，监督项目环评“三同时”的落实。

2018年7月22日

附件 4 现有工程环境保护验收资料



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

National Construction Projects Completion Self-inspection Protection Supervision Information System

首页 / 自验项目 / 自验项目

自验项目

个人中心

林永群

新建自验项目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项目所属地区	项目建设地点	创建时间	提交时间	提交状态	操作
1	洛阳地星马机械装备科技有限...	洛阳地星马机械装备科...	河南省洛阳市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安虎...	2021-08-02 08:22:28	2021-08-02 09:37:56	已提交	去修改 去下载
2	洛阳地星马机械装备科技有限...	洛阳地星马机械装备科...	河南省洛阳市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安虎...	2020-01-17 01:29:35	2020-01-17 01:43:15	已提交	去修改 去下载

共 2 条记录

10条/页

前往 1 页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宜阳分局

关于洛阳埃里克机械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套冷却系统及 20 万件配件的研发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

宜环审（2024）45 号

洛阳埃里克机械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7MA3X5KFW1W）关于《洛阳埃里克机械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套冷却系统及 20 万件配件的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申请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宜阳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依据你公司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该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投产前，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并作为申报排污许可证的条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件 6 入驻意见

入驻意见

洛阳埃里克机械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位于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洛铜新材料工业园内，本项目利用原租赁闲置区域约 100 平方米进行技术改造，不新增占地，不增加产能，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该项目符合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放区总体发展规划，同意项目入驻。

此证明仅限用于办理环评手续。

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7 月 9 日



附件 7 租赁合同

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LTDC2025016

出租方 (甲方): 洛阳铜加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租方 (乙方): 洛阳埃里克机械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就租赁事宜, 订立本合同:

一、租赁标的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甲方将位于宜阳县洛铜新材料工业园 4#厂房西跨的北侧、二楼办公室及三楼部分区域(以下简称租赁标的物)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标的物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 2304.59 平方米, 其中厂房面积 1694.1 平方米, 办公室面积 610.49 平方米。(详见附件 1)

2、本租赁标的物的功能为研发与生产, 包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 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 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本租赁标的物采取包租的方式, 由乙方自行管理。

二、租赁期限

1、租赁期限为壹年, 即从 2025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

2、租赁期限即将届满, 如甲方可继续出租该租赁标的物, 乙方须提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申请, 经甲方同意后, 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 乙方有优先权。如期满后甲方不再出租, 乙方应如期腾退迁出。

三、租赁费用

1、租金

甲乙双方约定, 该租赁标的物租赁单价为人民币 10 元/㎡/月(含

税),月租金为 23045.9 元(含税)(大写: 贰万叁仟零肆拾伍元玖角 元),半年租金为 138275.4 元(含税)(大写: 壹拾叁万捌仟贰佰柒拾伍元肆角),年租金为 276550.8 元(含税)(大写: 贰拾柒万陆仟伍佰伍拾元捌角。甲方为乙方开具租金增值税专用发票。

2、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 18813 元(大写: 壹万捌仟捌佰壹拾叁元 整)。

3、管理服务费

管理服务费为 2 元/m²/月(含税),仅包含生产必须的保障费用,支付方式随每期租金同时缴纳(甲方为乙方开具管理服务费增值税专用发票)。

4、供电增容费

甲方为乙方预留 500kw 用电负荷,如超过甲方预留负荷,需要增容时,乙方需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征得甲方同意后,供电增容的手续由甲方负责申办,如因办理供电增容所需缴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5、电费信誉金

乙方向甲方预交电费信誉金 10000 元(大写: 壹万元整),租赁合同终止后,乙方退租且各项费用结清后,甲方无息退给乙方。

四、租赁费用的支付

1、租赁费用支付方式每期租赁费用半年付,银行转账方式。

2、首期租赁费用交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共计人民币 165930.48 元(大写: 壹拾陆万伍仟玖佰叁拾元肆角捌分),其中,租金 138275.4 元、管理服务费 27655.08 元。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甲方,以后每年的 4 月 30 日、10 月 31 日之前支付租赁费用。乙方按甲方指定的银行帐号汇款,或按双方书面同意的其它支付方式支付。

3、甲方收取租金后,应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地址及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4、履约保证金:租赁期限届满,在乙方已向甲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和因本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交还完整租赁标的物后十日内,甲方将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5、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履约保证金,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租金总额的1%。

五、其他费用

租赁期间,所有乙方使用该租赁标的物所发生的水、电、天然气等其他费用及损耗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在每月20号前付清,逾期由乙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费用总额的1%。

六、租赁标的物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租赁标的物及附属设施设备当前各项性状良好,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时现场验收交接。

2、乙方如需装修、改善或增设附属设施的,应事先将设计图纸交甲方审核,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甲方的租赁标的物。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租赁标的物发生损坏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拒不维修或拒不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可代为维修或购置新物,费用由乙方承担。

4、甲方负责租赁标的物屋面漏水、外观清洁及自然损害、老化的维修。

七、租赁期间的现场管理

1、为规范管理,乙方车辆应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办理进出登记手续,在指定的位置停放和装卸。

2、为搞好厂区内的公共环境卫生，乙方租赁标的物范围内的卫生，由乙方自行负责，其生活垃圾应堆放在甲方指定的地点，生产垃圾的堆放和清运由乙方自行解决。

3、租赁期间，乙方须遵守法律，自觉维护治安管理秩序，遵守消防安全条例，保护好消防设施、消防标志的性状完好，保持消防通道的畅通。如乙方人员违反相关条例，构成违纪、违法和犯罪的，其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八、租赁期满和归还

1、租赁期满后，乙方应及时清理租赁标的物内所有属于乙方所有的、可移动的财产和设施，无法搬离的部分不得拆除或搬离，如因乙方逾期仍未处理的财物或设施，视为无主物，可由甲方自由处置。

2、合同期满归还租赁标的物时，乙方应保证将租赁标的物恢复原状，但如在取得甲方谅解或同意的情况下，可免除恢复原状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因恢复现状所需要的全部费用。乙方不得破坏甲方的租赁标的物结构和设施，如有损坏，其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安全生产和劳动保障及甲方免责条款

1、乙方在签订租赁合同、履行付款义务后，有权在甲方所出租的租赁标的物内组织生产经营活动。乙方必须严格遵照国家制订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得违章作业。如因乙方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违章作业而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其直接或间接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2、乙方在承租期内，其录用、聘用的各类生产及技术人员均由乙方自主招聘录用，乙方须严格遵守国家劳动部门有关劳动保障、工薪、社保、卫生、保健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全面、及时地为其员工提供相关保障，如乙方未能按国家及宜阳县主管部门的要求，违法使用相关人员，其产生的一切直接或间接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3、乙方承诺守法经营，其所从事的经营活动符合经核准的营业范围，符合消防安全、环保达标、排放达标。如乙方违法经营，其产

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十、环保约定

1、乙方使用的助剂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的正规厂家的助剂，不可使用会影响甲方污水处理的原料，尤其注意的是不可以使用含磷、高氮助剂。对产生特别污水的设备征收专项污水处理费用。

2、乙方在取得消防、安全主管部门发放的许可证书之前，厂区内不得存放或使用易燃易爆或者有毒的危化品。

3、乙方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染料或者助剂。

4、乙方排出的污水中不能有固体杂质或者垃圾(比如果壳烟头等，这些物品会阻塞污水管道，会引起严重后果)。

5、乙方需要无条件同意甲方在环保和污水处理上任何合理要求，配合甲方污水处理的工作。

6、废气不准直排必须经过过滤后达到环保要求才可排放。

7、压力容器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检测，不符合要求的不准使用。

8、以上约定，如果乙方违反，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同意提供乙方少量工业废水的排放，使用过程中涉及的排放管线、设施的维护与管理由乙方负责。

十一、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租赁标的物租赁进行非法活动，乙方如存在非法活动，或未经甲方同意，进行转租、分租及其他非乙方实质经营的问题，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租赁合同，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租赁期间，租赁标的物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租赁期间，乙方因经营活动需要，可以向甲方申请对租赁标的物进行装修。在装修前，乙方必须提供完整的装修方案，装修方案

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十、环保约定

1、乙方使用的助剂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的正规厂家的助剂，不可使用会影响甲方污水处理的原料，尤其注意的是不可以使用含磷、高氮助剂。对产生特别污水的设备征收专项污水处理费用。

2、乙方在取得消防、安全主管部门发放的许可证书之前，厂区内不得存放或使用易燃易爆或者有毒的危化品。

3、乙方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染料或者助剂。

4、乙方排出的污水中不能有固体杂质或者垃圾(比如果壳烟头等，这些物品会阻塞污水管道，会引起严重后果)。

5、乙方需要无条件同意甲方在环保和污水处理上任何合理要求，配合甲方污水处理的工作。

6、废气不准直排必须经过过滤后达到环保要求才可排放。

7、压力容器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检测，不符合要求的不准使用。

8、以上约定，如果乙方违反，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同意提供乙方少量工业废水的排放，使用过程中涉及的排放管线、设施的维护与管理由乙方负责。

十一、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租赁标的物租赁进行非法活动，乙方如存在非法活动，或未经甲方同意，进行转租、分租及其他非乙方实质经营的问题，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租赁合同，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租赁期间，租赁标的物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租赁期间，乙方因经营活动需要，可以向甲方申请对租赁标的物进行装修。在装修前，乙方必须提供完整的装修方案，装修方案

为各单位基本电费，也是各单位设备开机最大负荷值。原则上，各单位不得超过备案容量的 40%，如超过备案容量的 40%，按照实际用量缴纳基本电费。各单位要加强对电气设备的无功补偿管理，保证园区功率因数不低于 0.90，奖励费用按园区各部门用电量进行分摊，否则，因功率因数低所增加的费用由相关单位承担。

电量电费：按表计量。

分摊电费：一、二级仪表的差值（包括线、变损、管损），由各使用部门按所用能源比例进行分摊（含综合办动力科和循环水站公辅设施运行维护费用）。

水电计量方式与计价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十三、合同的解除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 该租赁标的物因城市建设需被依法列入政府征用范围的，且属于乙方的有关生产、设备拆迁的补偿款归乙方；

2) 因不可抗力致使房屋损毁、灭失或造成其他损失的。

3、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 未按约定时间交付租赁标的物达五个工作日的；

2) 交付的租赁标的物不符合合同约定影响乙方使用的；

3) 交付的租赁标的物危及乙方安全或健康的。

4、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该租赁标的物：

1) 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租赁标的物主体结构的；

2) 利用该租赁标的物从事违法活动的；

3) 未按合同约定缴纳各项费用超过一个月的；

4) 未经甲方同意，进行转租、分租及其他非乙方实质经营的。

十四、违约责任

1、租赁期内，甲方需提前收回该租赁标的物的，应提前三十日

通知乙方，将已收取但尚未执行租赁的租金余额退还乙方，并按未执行期租金的 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2、租赁期内，乙方需提前退租的，应提前三十日通知甲方，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租赁保证金，并按未执行期租金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五、签订合同时，乙方须向甲方出示和提供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十六、本合同债权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担保。

十七、甲乙双方声明已对本合同内容的全部条款充分阅读，对合同的条款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同意，并愿意严格履行遵守其全部义务。

十八、甲乙双方确认的书面资料作为本合同附件。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租赁标的物所在地或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九、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按时缴纳各项费用后生效。

二十一、合同附件附后：

附件 1：《租赁标的物位置图》办公区域图补充

附件 2：《洛铜工业园水电管理办法》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刘小明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Signature]

2025 年 5 月 1 日

2025 年 5 月 1 日

附件 8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10307MA3X5KFW1W001U

单位名称: 洛阳埃里克机械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安虎路洛铜新材料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何亚连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安虎路洛铜新材料工业园

行业类别: 金属结构制造, 工业炉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7MA3X5KFW1W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06 月 12 日至 2028 年 06 月 11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宜阳分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6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宜阳分局印制

附件 9 现状检测报告



控制编号: ZLJL-29-04-2019
报告编号: SMJC-199W-03-2025

河南识秒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项 目 名 称: 废水、噪声检测

委 托 单 位: 洛阳埃里克机械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型: 委托检测

报 告 日 期: 2025 年 04 月 07 日



检 测 报 告 说 明

1. 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及骑缝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4. 委托单位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于报告完成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书面提出，同时归还原报告及预付复测费。
5.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6. 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河南识秒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启明南路延长线奔腾 4S 店附属
楼 301~316

邮 编： 471000

电 话： 0379-69931868

邮 箱： hnsnjc888@126.com

1、项目概况

受洛阳埃里克机械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该公司的废水、噪声进行了检测，检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检测结果编制此报告。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废水、噪声检测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洛阳埃里克机械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锦屏镇锦业三路 5 号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时间	2025 年 03 月 27 日

2、检测内容

表 2 检测内容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厂区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4 次/天，检测 1 天
噪声	西、北厂界	厂界噪声	昼、夜间各检测 1 次，检测 1 天

3、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3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来源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酸碱度仪 AE8601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分析天平 FA2004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A 级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200	0.025mg/L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4、质量控制措施

- (1) 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2) 检测人员经过培训考核和能力确认；
- (3) 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 (4) 水质检测：pH 值现场检测，pH 值检测前用标准缓冲溶液校准 pH 计合格，记录存档；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单独采样，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由实验室实施自控；化学需氧量、氨氮实验室分析时各做 10% 以上的明码平行分析，氨氮做 10% 以上的加标回收率测定；
- (5) 噪声检测：按检测技术规范实施检测，检测前后用标准声源校准声级计合格，并记录存档校准情况；
- (6)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

5、样品信息及检测分析结果

表 5-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废水	FS2503199W-1-(1~4)	浅灰色、微浊、有异味

表 5-2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2025.03.27	
		昼间	夜间
北厂界		57	47
西厂界		58	47

表 5-3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2025.03.27	厂区总排口	pH 值	无量纲	7.7 (13.1℃)	7.6 (15.0℃)	7.7 (15.3℃)	7.9 (16.2℃)	7
		悬浮物	mg/L	131	143	135	139	137
		化学需氧量	mg/L	222	236	214	228	22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1.2	54.2	49.7	52.7	52.0
		氨氮	mg/L	19.6	18.2	16.8	18.5	18.3

编制: 尚爱芬

审核: 刘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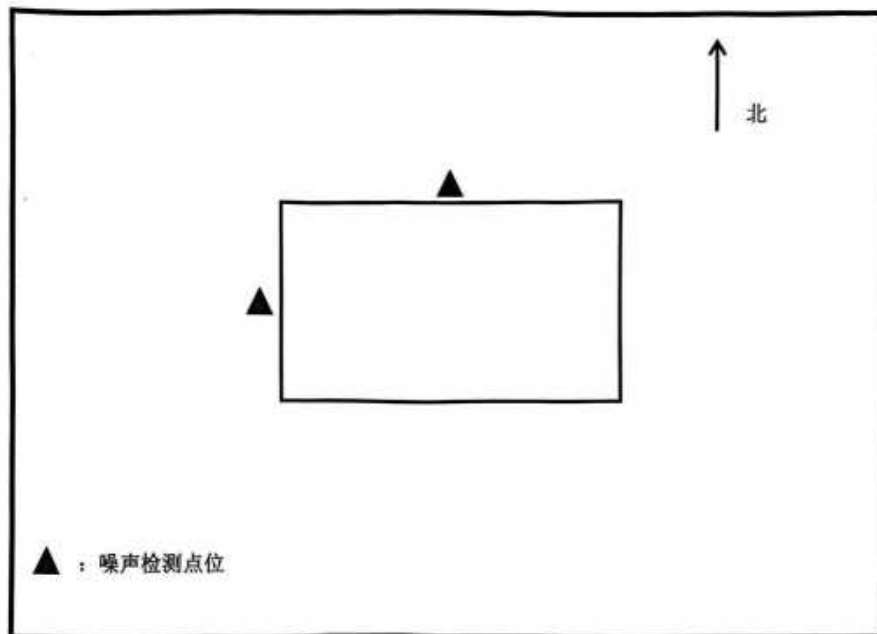
签发:

日期:



报告正文结束

附图: 厂界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控制编号: ZLJL-29-04-2019

报告编号: SMJC-199W-03-2025

附件一: 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1612050202

名称: 河南识秒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启明南路延长线奔腾4S店附属楼
301-316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91612050202
有效期至 2025/8/14

发证日期: 2019年8月5日

有效期至: 2025年8月4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10 面漆检验报告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28	
210900110152	(2021)沪市监认验第135号				W02307202333-A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y i P i m R H M

产品名称:	金属氟碳面漆
Name of Sample	
规格型号:	III型
Type	
委托单位:	上海木瑞贸易有限公司
Applicant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Test Purpose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Shanghai Institute of Quality Inspection and Technical Research
检验检测专用章
QG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02307202333-A

共2页 第1页

样品名称	金属氟碳面漆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型号规格等级	III型 合格品			商标	秦壁
委托单位	上海木瑞贸易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上海木瑞贸易有限公司				
标称生产单位	/				
委托书编号	W02307202333	委托/抽样日期	2024. 11. 16		
到样日期	2024. 11. 16	抽样地点	/		
样品数量	1组 (1kg)	受检批数量	/		
生产日期	/	批号/编号	/		
样品到样状态	完好				邮寄到样
检测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江月路900号				
检测依据	HG/T 3792-2014(2017) 交联型氟树脂涂料				
检测日期	2024年11月20日 至 2024年11月29日				
检测结论	该样品本次所检项目检测结果符合上述检测依据相关规定。 (检测结论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11月10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QG				
委托单位通讯资料	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方德路201弄7号			
	邮编	/	电话	/	
备注	原“W02307202333”编号的检测报告作废, 由本报告替代。 本报告检验检测结论是根据检验检测依据仅对所检项目得出的, 不代表未经检验检测的项目或功能符合要求。 注意事项、声明及所属单位一览表为本报告的组成部分。 配比: 主剂: 固化剂=4:1 (m/m)				

批准: 肖峰
主任

肖峰

审核:

李平

主检:

杨晓晨

SQI/KJ-JL/BG-0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02307202333-A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共2页 第2页

检测结果汇总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备注
1	在容器中状态		搅拌后均匀无硬块	搅拌后均匀无硬块	符合	/
2	细度(主剂)/μm		≤35	30	符合	/
3	不挥发物含量/%	其他色	≥40	64.5	符合	/
4	干燥时间/h	表干(自干漆)	≤2	2	符合	/
		实干(自干漆)	≤24	24	符合	/
5	涂膜外观		正常	正常	符合	/
6	铅笔硬度(擦伤)		≥F	4H	符合	/
7	耐冲击性/cm		50	50	符合	/
8	附着力(拉开法)/MPa(双组分)		≥5	6	符合	/
9	弯曲试验/mm		2	2	符合	/

(以下空白)



注 意 事 项

Notices

- 1、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The report is valid with the "special seal for inspection and testing" or the official seal of SQL.
- 2、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复制报告须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否则无效。
The report shall 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The copied report is valid with the "special seal for inspection and testing" or the official seal of SQL.
- 3、报告无主检/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名无效。
The report is valid with signature of major inspector, reviewer and approver.
- 4、报告涂改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 any alteration or falsification.

授权国家质检中心名称

National Center of Quality Inspection and Testing

- 1、国家日用消费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National Center of Quality Inspection and Testing on Consumer Goods
- 2、国家家具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National Center of Quality Inspection and Testing on Furniture
- 3、国家建筑材料及装饰装修材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National Center of Quality Inspection and Testing on Building and Decoration Materials
- 4、国家智能电网分布式电源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上海）
National Center of Quality Inspection and Testing on Distributed Power Equipment in Smart Grid (Shanghai)
- 5、国家电器能效与安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National Center of Quality Inspection and Testing on Energy Efficiency and Safety of Electrical Appliance
- 6、国家食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上海）
National Center of Quality Inspection and Testing on Food Products (Shanghai)
- 7、国家保洁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National Center of Quality Inspection and Testing on Cosmetics and Cleaning Products
- 8、国家电光源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上海）
National Center of Inspection and Testing on Electric Light Source Quality (Shanghai)
- 9、国家灯具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China National Lighting Fitting Quality Inspection and Testing Centre (CLTC)

声 明

Statement

- 1、本质检机构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的数据、结果负责，并对客户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SQL pledges to conduct scientific, impartial and accurate testing, undertakes the liability of testing data and results, and protects the confidentiality of client(s)' sample(s) and technical information.
- 2、对送样委托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质检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Any objection to the test report of delivered samples shall be submitted to SQL within 15 days from the date of receiving the report; overdue submission will not be accepted.
- 3、对于非本质检机构实施抽样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For the test report not sampled by SQL, the test results hereon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provided by the client.
- 4、未经本质检机构同意，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测数据、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Without prior approval of SQL, any client shall not use the testing data and results for improper publicity.
- 5、本质检机构在资质认定证书确定的能力范围内，对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时，应当标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并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在资质认定证书确定的能力范围外，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或者证书上不得标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该数据、结果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Within the capacity scopes of Qualification Accreditation Certificates, SQL shall issue data and results with proving effect to the society with the symbol of China Inspection Body and Laboratory Mandatory Approval (CMA) and the special seal for inspection and testing of SQL. Beyond the capacity scopes of Qualification Accreditation Certificates, SQL shall not issue test reports or certificates with the symbol of China Inspection Body and Laboratory Mandatory Approval (CMA), and the data and results thereon have no proving effect to the society.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所属单位一览表 Subordinate Units of Shanghai Institute of Quality Inspection and Technical Research (SQI)

- 食品化学品质量检验所(代码SP1) 国家食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上海) / 国家食品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上海) / 上海市食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Institute of Quality Inspection of Food and Chemicals (SQI-SP1) / National Center of Quality Inspection and Testing on Food Products (Shanghai) / National Center of Quality Inspection and Testing on Cosmetics and Cleaning Products / Shanghai Municipal Station of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of Food Products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柏路381号
电话: 021-54263362
邮编: 200233
地址: No.381, Cangxiu R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Tel: 021-54263362
Post: 200233
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平庄南路3086号(日化产品)
电话: 021-57493107
邮编: 201499
地址: No.3086, West Pingzhuang Rd., Fengxian District, Shanghai (Daily Chemical Products)
Tel: 021-57493107
E-mail: shihuas@sqi.org.cn
- 上海时代之光照明电器检测有限公司(代码ZM) 国家光源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上海) / 国家灯具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 国家轻工行业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上海市照明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Shanghai Alpha Lighting Equipment Testing Ltd. (SQI-ZM) / National Center of Inspection and Testing on Electric Light Sources Quality (Shanghai) / China National Lighting Fitting Quality Inspection and Testing Centre (CLTC) / National Center for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of Light Industrial Luminaire / Shanghai Municipal Station of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Test on Lighting Products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江月路900号2号楼
电话: 021-54336162, 54336173, 54336181, 54336227
邮编: 201114
地址: 2# Building, No.900 Jiangyue Rd., Minhang District, Shanghai
Tel: 021-54336162, 54336173, 54336181, 54336227
Post: 201114
E-mail: sal@sqi.org.cn, sal@salmet.com.cn, sdzg@sqi.org.cn
- 机电产品质量检验所(代码JD) 上海市机电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Institute of Quality Inspection of Mechanical and Electronic Products (SQI-JD) / Shanghai Municipal Station of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of Mechanical and Electronic Products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918号
电话: 021-56035307, 56652534
邮编: 200072
地址: No.918, Wanrong R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Tel: 021-56035307, 56652534
Post: 200072
E-mail: jds@sqi.org.cn
- 轻工与化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代码QG、HG) 国家日用消费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中心 / 上海市轻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 上海市化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Institute of Quality Inspection of Light Industrial Products and Chemical Products (SQI-QG/HG) / National Center of Quality Inspection and Testing on Consumer Goods / Shanghai Municipal Station of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of Light Industrial Products / Shanghai Municipal Station of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of Chemical Products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江月路900号3号楼
电话: 021-54336172, 54336175
邮编: 201114
地址: 3rd Building, No.900 Jiangyue Rd., Minhang District, Shanghai
Tel: 021-54336172, 54336175
Post: 201114
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平庄南路3086号
电话: 021-54336172, 54336175
邮编: 201499
地址: No.3086, West Pingzhuang Rd., Fengxian District, Shanghai
Tel: 021-54336172, 54336175
Post: 201499
E-mail: qgs@sqi.org.cn, qingqong@sqi.org.cn
- 建筑材料质量监督检验所(代码JC) 国家家具质量监督检验检测中心 / 国家轻工行业家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国家轻工行业家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国家建筑材料质量监督检验站
Institute of Quality Inspection of Building Materials and Decoration Materials (SQI-JC) / National Center of Quality Inspection and Testing on Furniture / National Center for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of Light Industrial Furniture / National Center for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of Light Industrial Building Hardware / National Center of Quality Inspection and Testing on Building and Decoration Materials / Shanghai Municipal Station of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of Building Materials and Decoration Materials / Shanghai Municipal Station of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of Interior Decoration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江月路900号5号楼
电话: 021-54336170, 54336225
邮编: 201114
地址: 5th Building, No.900 Jiangyue Rd., Minhang District, Shanghai
Tel: 021-54336170, 54336225
Post: 201114
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平庄南路3086号
电话: 021-57493115
邮编: 201499
地址: No.3086, West Pingzhuang Rd., Fengxian District, Shanghai
Tel: 021-57493115
Post: 201499
E-mail: jcs@sqi.com.cn, jianca@sqi.org.cn
- 电子电器家用电器质量监督检验所(代码DZ、DQ) 国家电器能效与安全质量监督检验检测中心 / 国家智能电网分布式电源装备质量监督检验检测中心(上海) / 上海市电子电器家用电器质量监督检验站
Institute of Quality Inspection of Electronics and Household Appliances (SQI-DZ/DQ) / National Center of Quality Inspection and Testing on Energy Efficiency and Safety of Electrical Appliances / National Center of Quality Inspection and Testing on Distributed Power Equipment in Smart Grid (Shanghai) / Shanghai Municipal Station of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of Electronics and Household Appliances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江月路900号4号楼
电话: 021-54336322, 64336805
邮编: 201114
地址: 4th Building, No.900 Jiangyue Rd., Minhang District, Shanghai
Tel: 021-54336322, 64336805
Post: 201114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柏路381号
电话: 021-54263367, 64336805
邮编: 200233
地址: No.381 Cangxiu R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Tel: 021-54263367, 64336805
Post: 200233
E-mail: dqs@sqi.org.cn
- 计量检测所(代码JL) 国家计量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 上海市计量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Institute of Metrology Inspection (SQI-JL)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江月路900号5号楼
电话: 021-54336149, 54336146
邮编: 201114
地址: 5th Building, No.900 Jiangyue Rd., Minhang District, Shanghai
Tel: 021-54336149, 54336146
Post: 200031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永嘉路527号
电话: 021-64372125
邮编: 200031
地址: No.527 Yongjia R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Tel: 021-64372125
Post: 200031
E-mail: js@sqi.org.cn
- 纤维检验所(代码XW) 国家日用消费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中心 / 上海市纺织纤维质量监督检验站
Institute of Fiber Inspection (SQI-XW) / National Center of Quality Inspection and Testing on Consumer Goods / Shanghai Municipal Station of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of Textile and Fiber

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228号
电话: 021-62485465
邮编: 200040
地址: No.1228, Changde Rd., Shanghai
Tel: 021-62485465
Post: 200040
E-mail: xws@sqi.org.cn

附件 11 底漆检验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0Yk2rS0Z

产品名称： 环氧富锌底漆
Name of Sample

规格型号： 溶剂型有机富锌底漆 II 型 3 类
Type

委托单位： 上海木瑞贸易有限公司
Applicant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Test Purpose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Shanghai Institute of Quality Inspection and Technical Research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02307202331-A

共2页 第1页

样品名称	环氧富锌底漆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型号规格等级	溶剂型有机富锌底漆 II 型3类合格品			商标	秦壁
委托单位	上海木瑞贸易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上海木瑞贸易有限公司				
标称生产单位	/				
委托书编号	W02307202331	委托/抽样日期	2024.11.16		
到样日期	2024.11.16	抽样地点	/		
样品数量	1组 (1kg)	受检批数量	/		
生产日期	/	批号/编号	/		
样品到样状态	完好			邮寄到样	
检测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江月路900号				
检测依据	HG/T 3668-2020 富锌底漆				
检测日期	2024年11月20日 至 2024年12月07日				
检测结论	该样品本次所检项目检测结果符合上述检测依据相关规定。 (检测结论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1月10日				
委托单位通讯资料	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方德路201弄7号			
	邮编	/	电话	/	
备注	原“W02307202331”编号的检测报告作废,由本报告替代。本报告检验检测结论是根据检验检测依据仅对所检项目得出的,不代表未经检验检测的项目或功能符合要求。注意事项、声明及所属单位一览表为本报告的组成部分。主剂:固化剂=9:1 (m/m)				

检验检测专用章

批准: 肖峰
主任

肖峰

审核:

李群

主检:

杨晓晨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02307202331-A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共2页 第2页

检测结果汇总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备注
1	在容器中状态	液料	搅拌后无硬块,呈均匀状态	搅拌后无硬块,呈均匀状态	符合	/
2	不挥发物含量 (%)		≥70	78.1	符合	/
3	适用期(5h)		通过	通过	符合	/
4	施工性能		施涂无障碍	施涂无障碍	符合	/
5	涂膜外观		正常	正常	符合	/
6	干燥时间 (h)	表干	≤2	2	符合	/
		实干	≤24	24	符合	/
7	耐冲击性 (正冲) (cm)		50	50	符合	/
8	附着力 (MPa)		≥6	6	符合	/
9	耐盐雾性		200h划痕处单向腐蚀蔓延≤2.0mm; 未划痕区不起泡、不生锈、不开裂、不剥落	200h划痕处单向腐蚀蔓延0.5mm; 未划痕区不起泡、不生锈、不开裂、不剥落	符合	/

(以下空白)



注 意 事 项

Notices

- 1、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The report is valid with the "special seal for inspection and testing" or the official seal of SQL.
- 2、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复制报告须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否则无效。
The report shall 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The copied report is valid with the "special seal for inspection and testing" or the official seal of SQL.
- 3、报告无主检/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名无效。
The report is valid with signature of major inspector, reviewer and approver.
- 4、报告涂改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 any alteration or falsification.

授权国家质检中心名称

National Center of Quality Inspection and Testing

- 1、国家日用消费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National Center of Quality Inspection and Testing on Consumer Goods
- 2、国家家具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National Center of Quality Inspection and Testing on Furniture
- 3、国家建筑材料及装饰装修材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National Center of Quality Inspection and Testing on Building and Decoration Materials
- 4、国家智能电网分布式电源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上海）
National Center of Quality Inspection and Testing on Distributed Power Equipment in Smart Grid (Shanghai)
- 5、国家电器能效与安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National Center of Quality Inspection and Testing on Energy Efficiency and Safety of Electrical Appliance
- 6、国家食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上海）
National Center of Quality Inspection and Testing on Food Products (Shanghai)
- 7、国家保洁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National Center of Quality Inspection and Testing on Cosmetics and Cleaning Products
- 8、国家电光源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上海）
National Center of Inspection and Testing on Electric Light Source Quality (Shanghai)
- 9、国家灯具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China National Lighting Fitting Quality Inspection and Testing Centre (CLTC)

声 明

Statement

- 1、本质检机构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的数据、结果负责，并对客户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SQL pledges to conduct scientific, impartial and accurate testing, undertakes the liability of testing data and results, and protects the confidentiality of client(s)' sample(s) and technical information.
- 2、对送样委托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质检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Any objection to the test report of delivered samples shall be submitted to SQL within 15 days from the date of receiving the report; overdue submission will not be accepted.
- 3、对于非本质检机构实施抽样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For the test report not sampled by SQL, the test results hereon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provided by the client.
- 4、未经本质检机构同意，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测数据、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Without prior approval of SQL, any client shall not use the testing data and results for improper publicity.
- 5、本质检机构在资质认定证书确定的能力范围内，对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时，应当标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并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在资质认定证书确定的能力范围外，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或者证书上不得标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该数据、结果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Within the capacity scopes of Qualification Accreditation Certificates, SQL shall issue data and results with proving effect to the society with the symbol of China Inspection Body and Laboratory Mandatory Approval (CMA) and the special seal for inspection and testing of SQL. Beyond the capacity scopes of Qualification Accreditation Certificates, SQL shall not issue test reports or certificates with the symbol of China Inspection Body and Laboratory Mandatory Approval (CMA), and the data and results thereon have no proving effect to the society.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所属单位一览表 Subordinate Units of Shanghai Institute of Quality Inspection and Technical Research (SQI)

- 食品化学产品质量检验所(代码SP)/国家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上海)/国家食品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上海市食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Institute of Quality Inspection of Food and Chemicals (SQI_SP) / National Center of Quality Inspection and Testing on Food Products (Shanghai) / National Center of Quality Inspection and Testing on Cosmetics and Cleaning Products/ Shanghai Municipal Station of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of Food Products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漕路381号
电话: 021-54263362
Address: No.381, Cangwu R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Tel: 021-54263362
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平庄南路3086号(日化产品)
电话: 021-57493107
Address: No.3086, West Pingzhuang Rd., Fengxian District, Shanghai (Daily Chemical Products)
Post: 201499
E-mail: shifus@sqi.org.cn

邮编: 200233
传真: 021-54263730
Post: 200233
Fax: 021-54263730
邮编: 201499
传真: 021-57493162
Post: 201499
Tel: 021-57493107
- 上海时代之光照明电器检测有限公司(代码ZM)/国家光源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上海)/国家灯具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国家轻工行业灯具质量监督检测中心/上海市照明产品质量监督检测站
Shanghai Alpha Lighting Equipment Testing Ltd. (SQI_ZM) / National Center of Inspection and Testing on Electric Light Source Quality (Shanghai) / China National Lighting Fitting Quality Inspection and Testing Centre (CLTC) / National Center for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of Light Industrial Luminaires / Shanghai Municipal Station of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Test on Lighting Products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江月路900号2号楼
电话: 021-54336162, 54336175, 54336181, 54336227
Address: 2# Building, No.900 Jiangyue Rd., Minhang District, Shanghai
Tel: 021-54336162, 54336175, 54336181, 54336227
E-mail: salk@sqi.org.cn, salk@sqinet.com.cn, sdag@sqi.org.cn

邮编: 201114
传真: 021-54337200
Post: 201114
Fax: 021-54337200
- 机电产品质量检验所(代码JD)/上海机电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Institute of Quality Inspection of Mechanical and Electronic Products (SQI_JD) / Shanghai Municipal Station of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of Mechanical and Electronic Products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918号
电话: 021-56035307, 56652534
Address: No.918, Wanrong R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Tel: 021-56035307, 56652534
E-mail: jlx@sqi.org.cn

邮编: 200072
传真: 021-56652624
Post: 200072
Fax: 021-56652624
- 轻工与化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代码QG、HG)/国家日用消费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上海市轻工产品质量监督检测站/上海化工产品质量监督检测站
Institute of Quality Inspection of Light Industrial Products and Chemical Products (SQI_QG/HG) / National Center of Quality Inspection and Testing on Consumer Goods / Shanghai Municipal Station of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of Light Industrial Products/ Shanghai Municipal Station of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of Chemical Products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江月路900号3号楼
电话: 021-54336172, 54336175
Address: 3rd Building, No.900 Jiangyue Rd., Minhang District, Shanghai
Tel: 021-54336172, 54336175
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平庄南路3086号
电话: 021-54336172, 54336175
Address: No.3086, West Pingzhuang Rd., Fengxian District, Shanghai
Tel: 021-54336172, 54336175
E-mail: qjg@sqi.org.cn, qinggang@sqi.org.cn

邮编: 201114
传真: 021-54336175
Post: 201114
Fax: 021-54336175
邮编: 201499
传真: 021-54336175
Post: 201499
Fax: 021-54336175
- 建筑材料质量监督检验所(代码JC)/国家家具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国家轻工行业家具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国家轻工行业家具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国家轻工行业家具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国家轻工行业家具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Institute of Quality Inspection of Building Materials and Decoration Materials (SQI_JC) / National Center of Quality Inspection and Testing on Furniture / National Center for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of Light Industrial Furniture / National Center for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of Light Industrial Building Hardware Materials and Decoration Materials / Shanghai Municipal Station of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of Interior Decoration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江月路900号5号楼
电话: 021-54336170, 54336225
Address: 5th Building, No.900 Jiangyue Rd., Minhang District, Shanghai
Tel: 021-54336170, 54336225
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平庄南路3086号
电话: 021-57493115
Address: No.3086, West Pingzhuang Rd., Fengxian District, Shanghai
Tel: 021-57493115
E-mail: jcs@sqi.org.cn, jiancai@sqi.org.cn

邮编: 201114
传真: 021-54336170
Post: 201114
Fax: 021-54336170
邮编: 201499
传真: 021-57493162
Post: 201499
Fax: 021-57493162
- 电子电器家用电器质量监督检测所(代码DZ、DQ)/国家电器能效与安全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国家智能电网分布式电源设备质量监督检测中心(上海)/上海市电子电器家用电器质量监督检测站
Institute of Quality Inspection of Electronics and Household Appliances (SQI_DZ/DQ) / National Center of Quality Inspection and Testing on Energy Efficiency and Safety of Electrical Appliances/ National Center of Quality Inspection and Testing on Distributed Power Equipment in Smart Grid (Shanghai) / Shanghai Municipal Station of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of Electronics and Household Appliances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江月路900号4号楼
电话: 021-54336322, 64336805
Address: 4th Building, No.900 Jiangyue Rd., Minhang District, Shanghai
Tel: 021-54336322, 64336805
E-mail: dzs@sqi.org.cn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漕路381号
电话: 021-54263097, 64336805
Address: No.381, Cangwu R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Post: 200233
Tel: 021-54263097, 64336805
E-mail: dqs@sqi.org.cn

邮编: 201114
传真: 021-64313348
Post: 201114
Fax: 021-64313348
邮编: 200233
传真: 021-64850806
Post: 200233
Fax: 021-64850806
- 计量检测所(代码JL)
Institute of Metrology Inspection (SQI_JL)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江月路900号5号楼
电话: 021-54336149, 54336146
Address: 5th Building, No.900 Jiangyue Rd., Minhang District, Shanghai
Tel: 021-54336149, 54336146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永嘉路627号
电话: 021-64372125
Address: No.627 Yongjia R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Tel: 021-64372125
E-mail: jls@sqi.org.cn

邮编: 201114
传真: 021-62602360
Post: 201114
Post: 200031
邮编: 200031
传真: 021-64372135
Post: 201114
Fax: 021-64372135
- 纤维检验所(代码XW)/国家日用消费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上海市纤维制品质量监督检测站
Institute of Fiber Inspection (SQI_XW) / National Center of Quality Inspection and Testing on Consumer Goods / Shanghai Municipal Station of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of Textile and Fiber

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1228号
电话: 021-62495465
Address: No.1228, Changne Rd., Shanghai
Tel: 021-62495465
E-mail: xws@sqi.org.cn

邮编: 200040
传真: 021-62481025
Post: 200040
Fax: 021-62481025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宜阳分局

关于洛阳埃里克机械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改造项目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 及替代指标的函

洛阳埃里克机械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拟实施“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选址位于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洛铜新材料工业园，隶属于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厂房面积 2304.59 平方米，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0%。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在现有厂房内技术改造，不新增占地，建设喷漆房、打磨间、防护装配间、烘干箱等内容；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喷漆室（含喷漆柜）、打磨间（含打磨柜）、烘干箱、超声清洗机等；项目完成后，工艺中增加喷涂工序，为 320 套冷却系统和 10 万件配件进行表面涂装，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产能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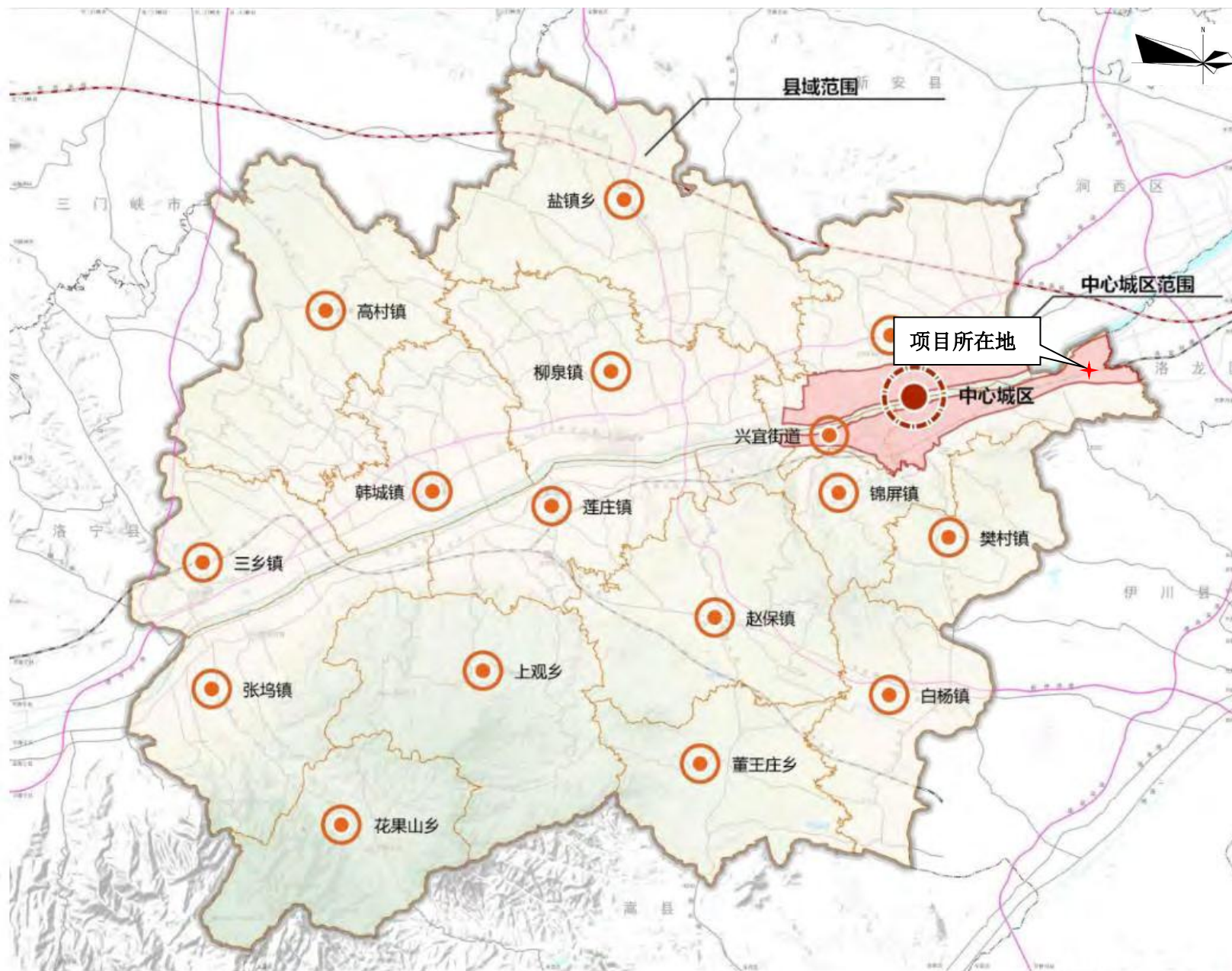
根据你单位 2025 年 8 月 27 日提交的《洛阳埃里克机械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申请说明》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属改建项目，项目实施后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挥发性有机物 0.0916t/a、颗粒物 0.0572t/a。

依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

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区，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烟粉尘、二氧化硫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倍量替代。

经我分局审核研究决定：原则同意洛阳埃里克机械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所需重点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新增排放总量指标，从宜阳区域用于建设项目可替代总量指标的洛阳骏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永久性退出 30 万吨/年合成氨生产线减排工程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的减排量中予以替代。即倍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 0.1832t/a、颗粒物 0.1144t/a（宜阳县上年度非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县区）。





宜阳县规划范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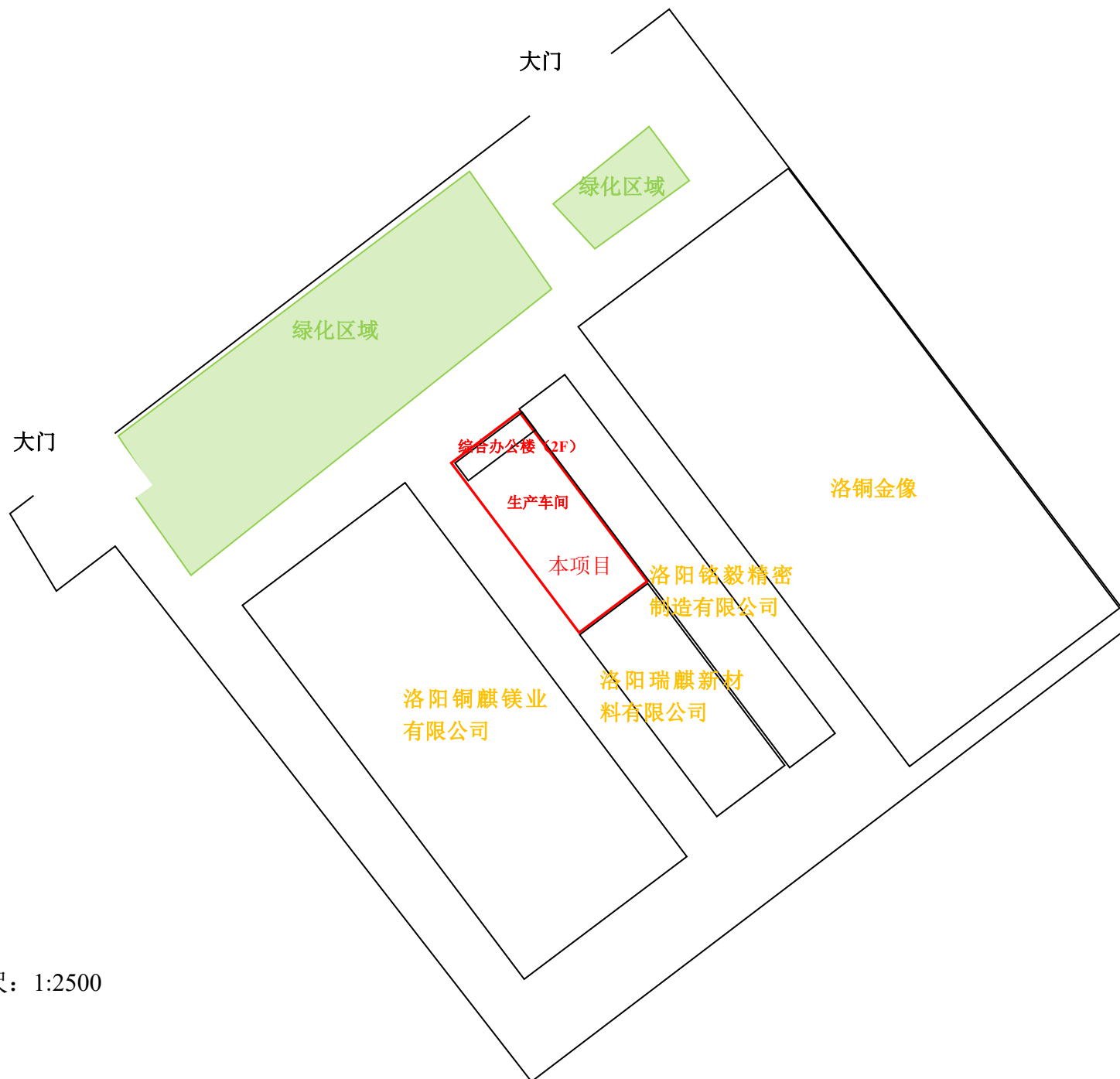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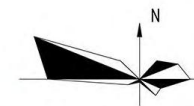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比例尺 1:350000）



附图二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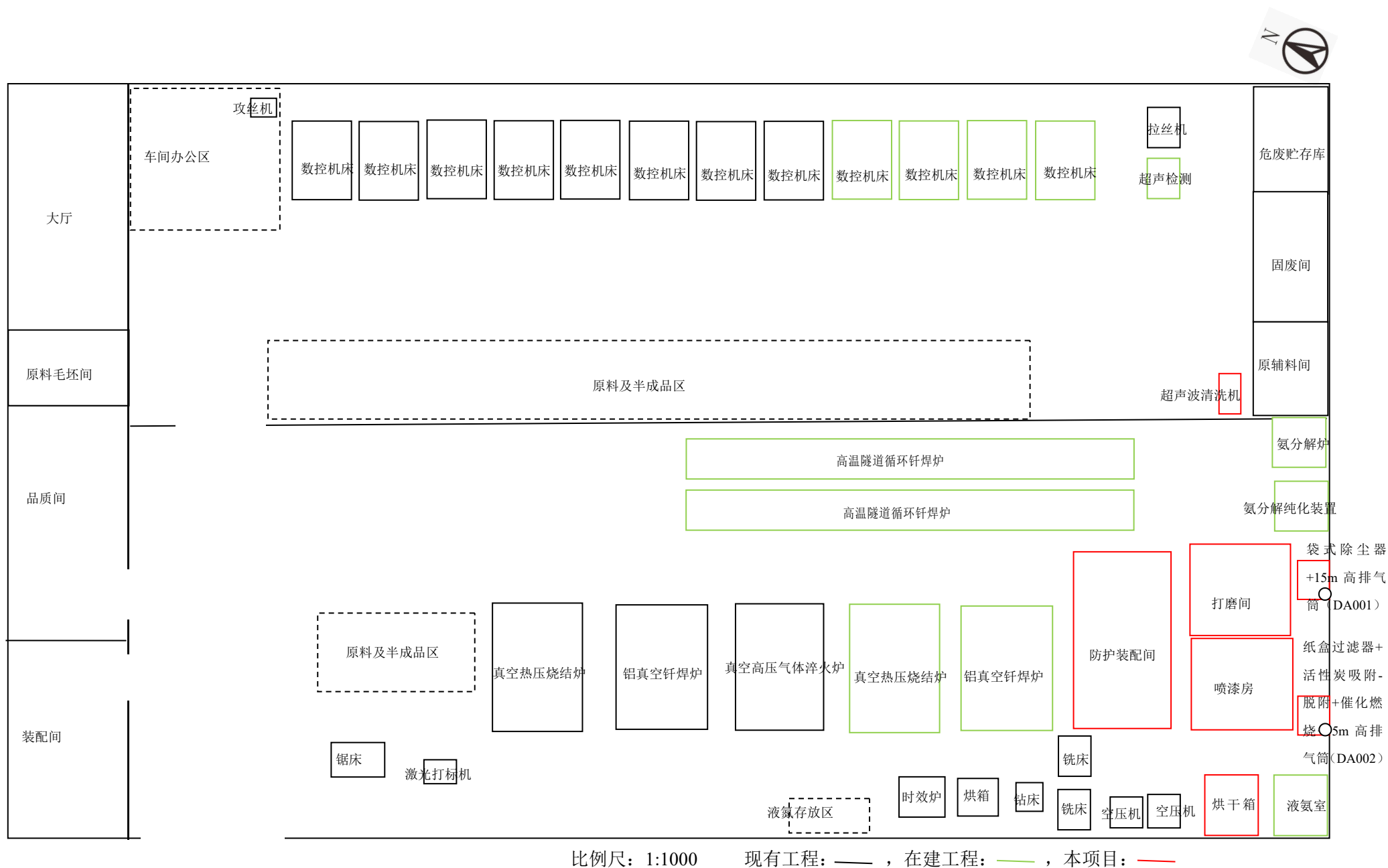


附图三 项目与宜阳县饮用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比例尺: 1:2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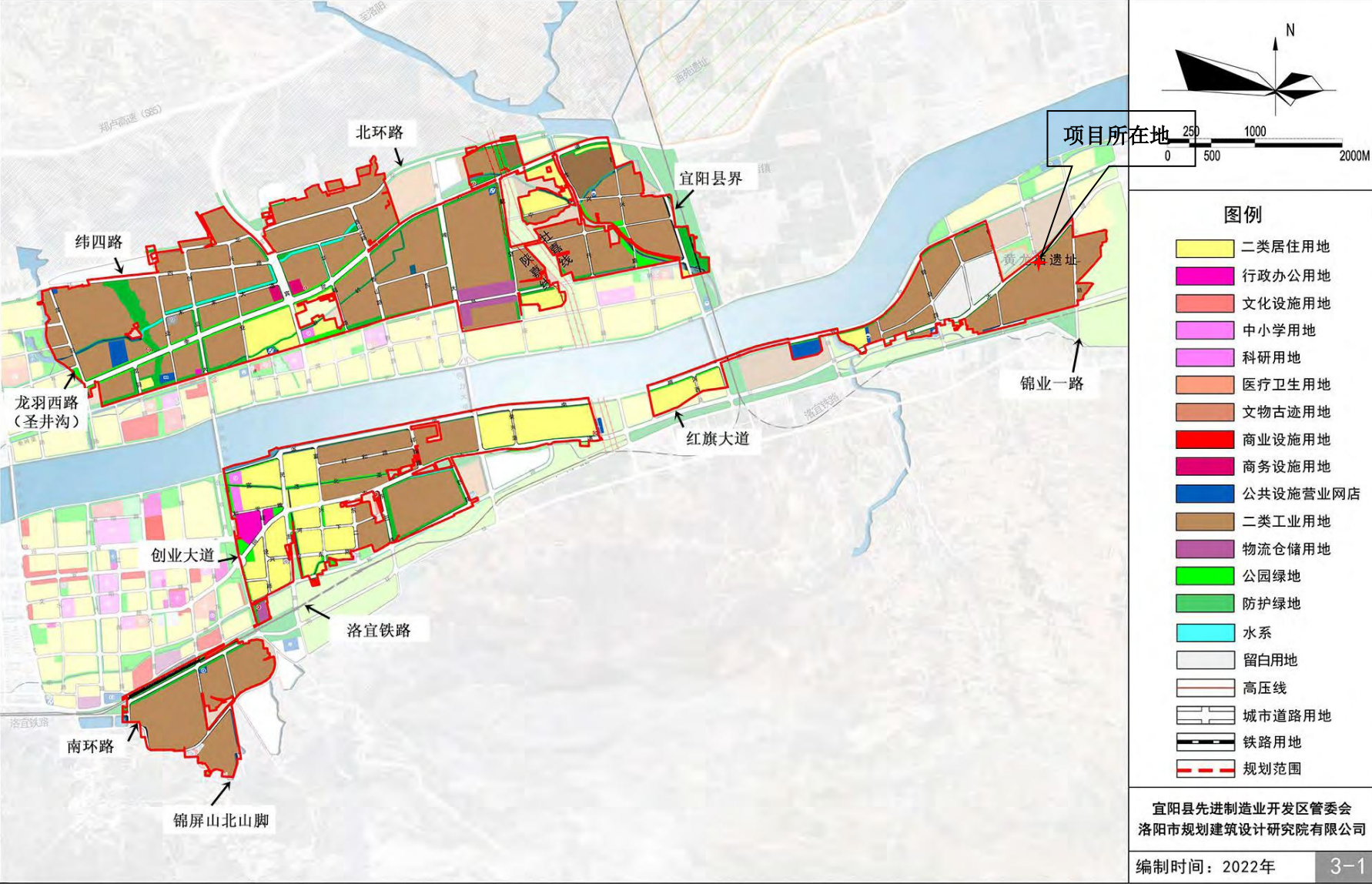
附图四 洛铜新材料工业园现状平面示意图



附图五 车间平面布置图

洛阳市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 – 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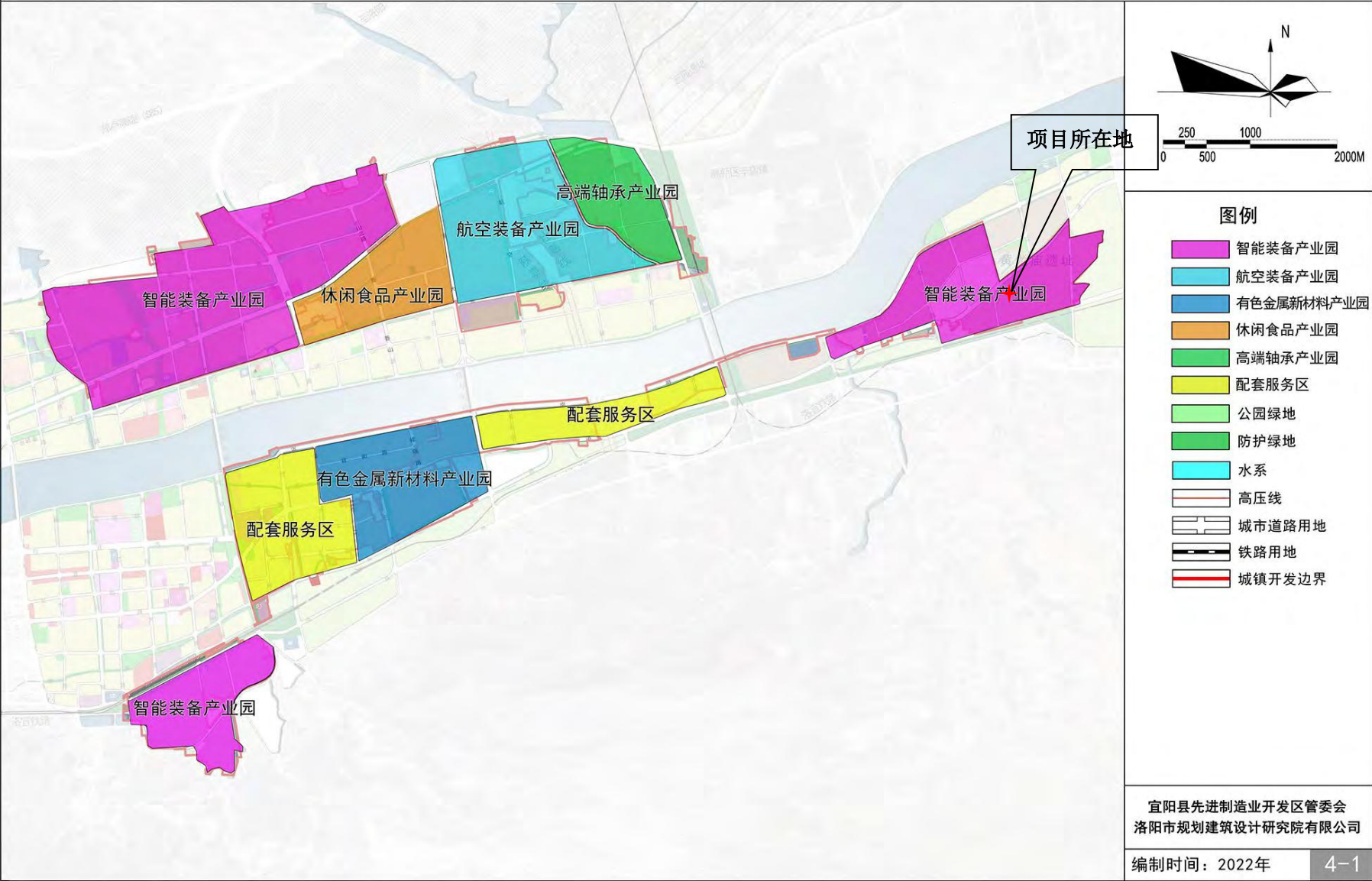
东园区用地功能布局图



附图六 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园区用地功能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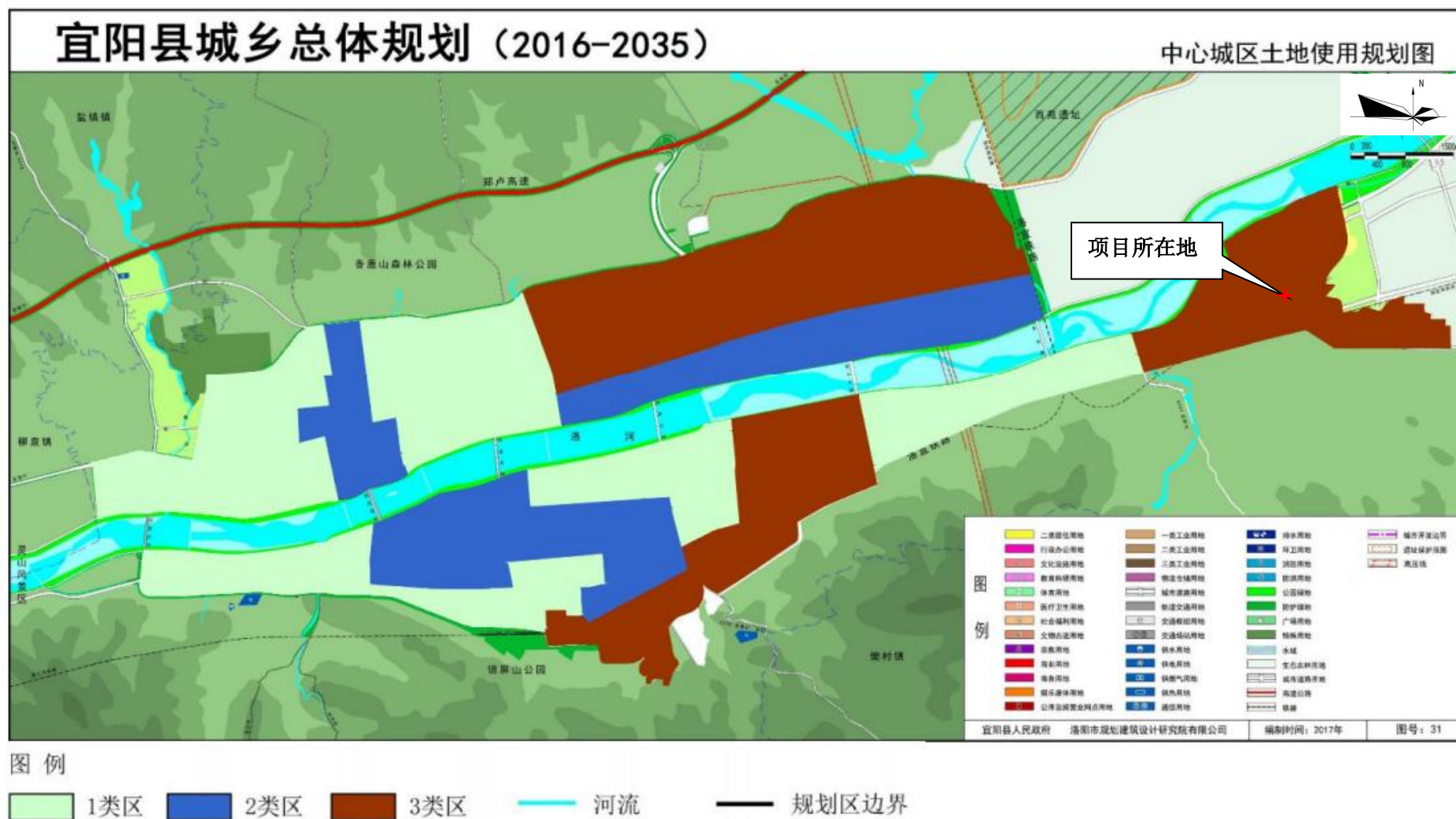
洛阳市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 - 2035年）

东园区产业功能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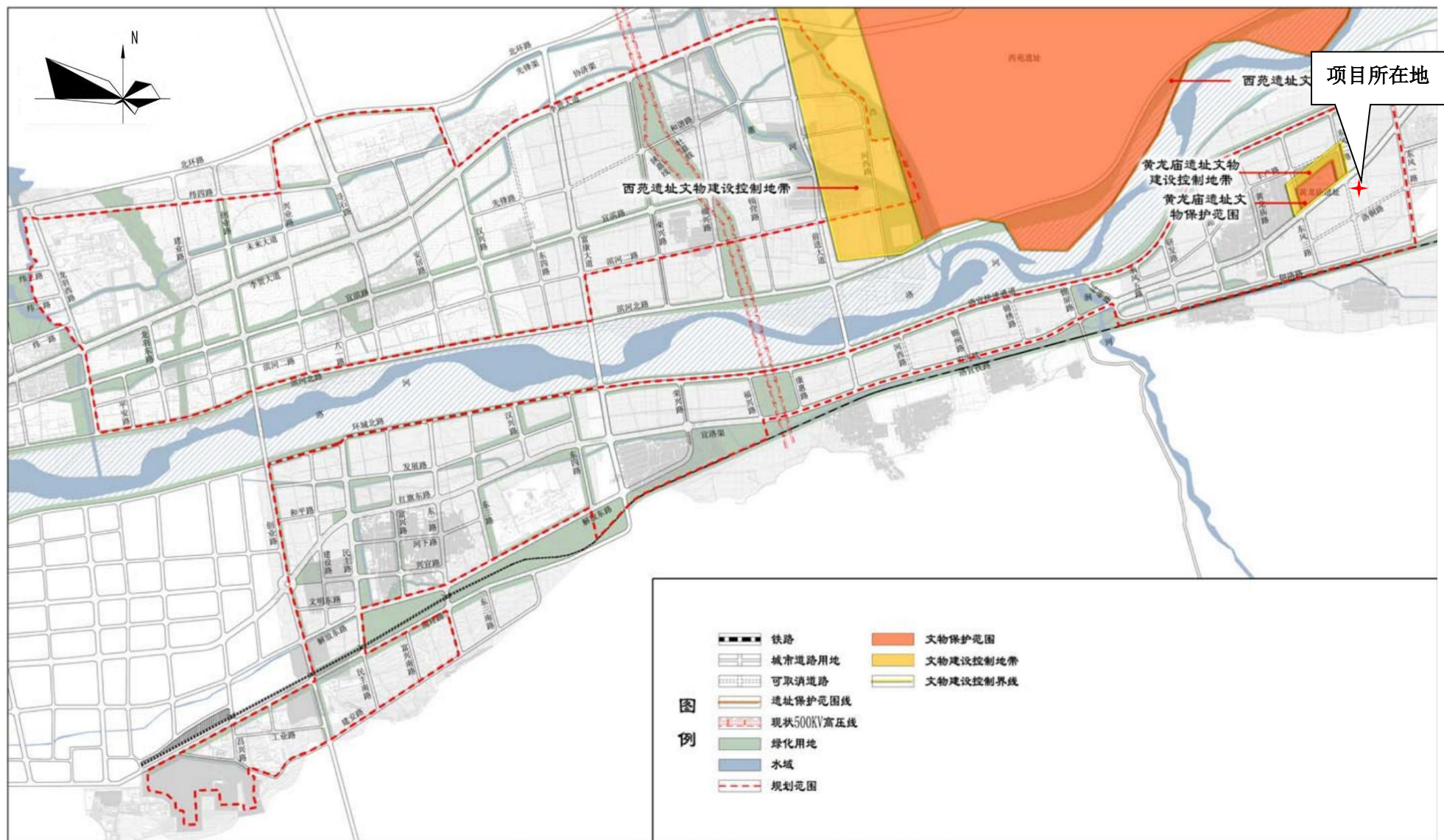


附图七 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园区产业功能布局图

宜阳县城乡规划区 1-3 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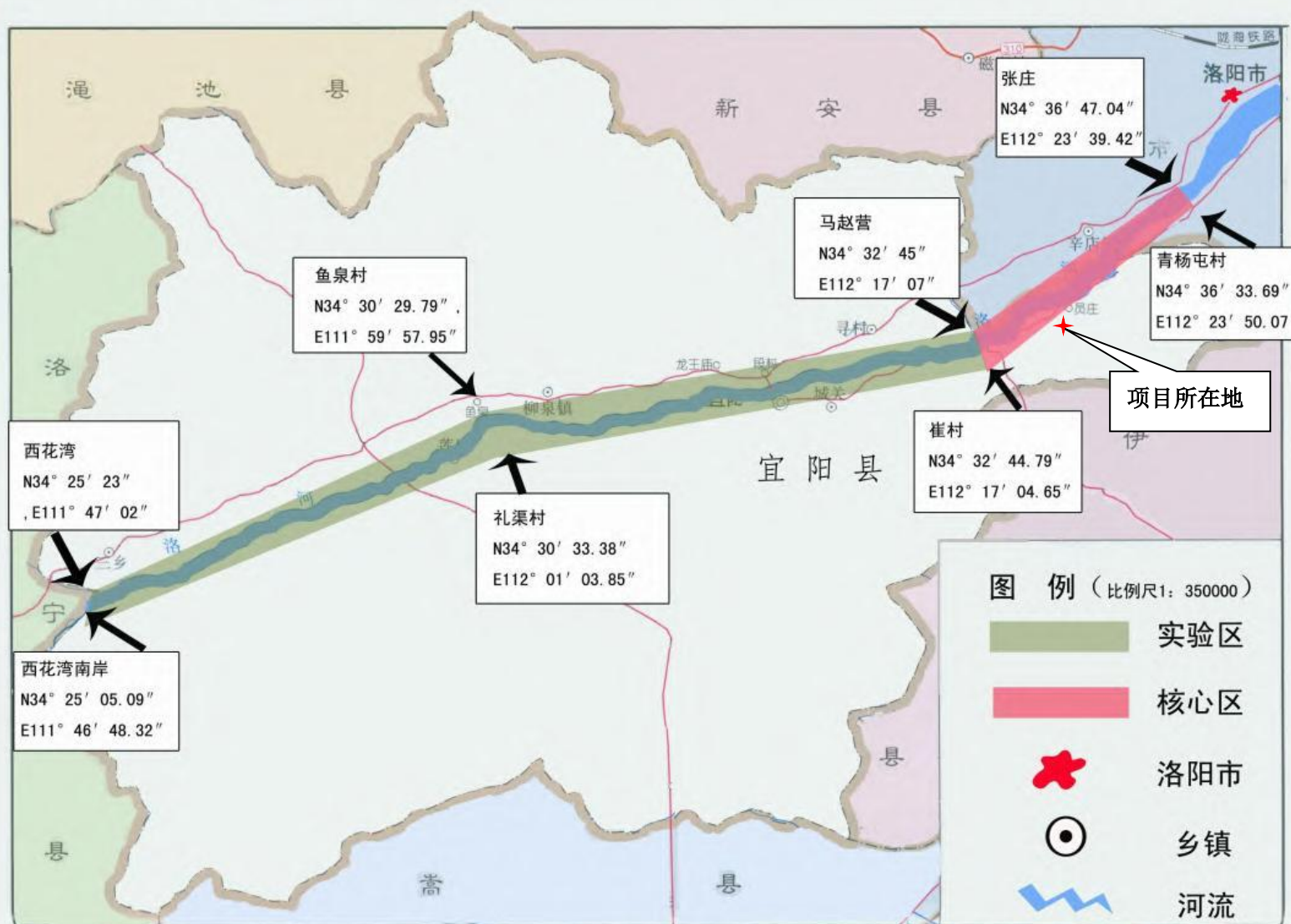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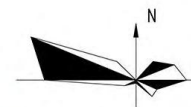


附图八 宜阳县城乡规划区 1-3 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图



附图九 项目与文物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洛河鲤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功能区规划图



附图十 项目与洛河鲤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功能区规划位置关系图



附图十一 项目与河南省“三线一单”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项目西侧园区道路



洛阳铜麒镁业有限公司



项目北侧园区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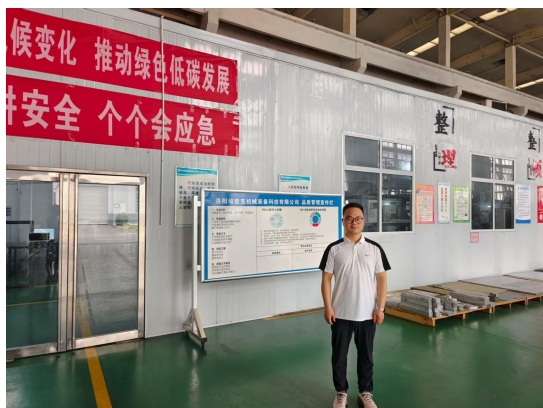
东侧洛阳铭毅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危废贮存库



固废暂存室



编制主持人踏勘现场图



编制主持人踏勘现场图